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市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但不一定會全部或部分轉載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被視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以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務請閣下審慎閱讀本文件。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循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無任何股份將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於分拆完成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及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重要通知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上市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恒安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涉及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分派及分拆.....	94
業務.....	97
持續關連交易.....	149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64
股本	166
財務資料.....	167
未來計劃.....	2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是一家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在過去25年，我們已從一家地區性麵粉和即食麵的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根據歐睿的統計，我們果凍產品的中國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位列第三，達9.2%；而我們的蝦及海鮮膨化食品的中國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位列第二，達12.9%。

我們悠久的歷史及高度的品牌認知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食品及零食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品牌。我們的產品組合呈多元化，包括有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通過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通過與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直接關係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採用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四個產品分部展開：(i)果凍產品、(ii)膨化食品、(iii)調味產品和(iv)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我們透過以下主要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親親、香格里、艾莉格和維樂多。借助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持續尋求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品種豐富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瞄準不同的市場分部，捕捉到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如不同年齡階層及不同地區不同口味的消費者）。

概 要

產品分部	主要品牌	主要產品類別
果凍產品	親親	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優酪果凍
膨化食品	親親	薯片、蝦片、蝦條、小魚果薯片、薯條及雜糧卷
調味產品	香格里、維樂多	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艾莉格、親親	華夫餅、蒸蛋糕、巧克力及什錦糖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果凍產品.....	806.7	63.0	729.3	60.0	613.8	60.2
膨化食品.....	281.7	22.0	290.6	23.9	246.3	24.1
調味產品.....	118.7	9.3	121.3	9.9	104.8	10.3
烘焙食品、糖果及 其他產品.....	73.3	5.7	74.9	6.2	55.2	5.4
總計	<u>1,280.4</u>	<u>100.0</u>	<u>1,216.1</u>	<u>100.0</u>	<u>1,020.1</u>	<u>100.0</u>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果凍產品.....	342,732	42.5	307,455	42.2	260,472	42.4
膨化食品.....	122,351	43.4	132,710	45.7	113,910	46.2
調味產品.....	45,738	38.5	45,235	37.3	40,340	38.5
烘焙食品、糖果及 其他產品.....	31,098	42.5	29,829	39.9	16,215	29.4
總計	<u>541,919</u>	<u>42.3</u>	<u>515,229</u>	<u>42.4</u>	<u>430,937</u>	<u>42.2</u>

概 要

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取決於產品組合及種類。我們的部分的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是大宗商品。其價格受商品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成本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主要及其他重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相互有效抵銷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產生顯著影響。視乎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直營商超及其他消費者轉嫁所有價格增幅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銷量下降，而我們認為銷量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先後有媒體報導我們業內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食品生產中使用有毒明膠（「有毒明膠事件」）導致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果凍產品產生負面情緒，以及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產品分部的目標市場（一般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消費者開支變弱所致。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其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入賬）亦導致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類別的二零一五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噸	噸	噸
果凍產品.....	107,474	97,280	81,400
膨化食品.....	12,708	12,988	10,854
調味產品.....	9,729	9,590	7,998
烘焙食品.....	225	358	730
糖果產品.....	1,423	1,528	1,0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果凍產品.....	7.5	7.5	7.5
膨化食品.....	22.2	22.4	22.7
調味產品.....	12.2	12.7	13.1
烘焙食品.....	37.6	34.9	30.0
糖果產品.....	19.0	18.9	19.3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烘焙食品的平均售價因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而有所下降。

概 要

銷售及分銷

我們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該等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這令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分銷產品及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此外，我們與九名直營商超（主要包括超市）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與網上銷售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將產品網上推廣及銷售，迎合中國消費者消費方式的轉變。

我們亦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原設備生產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2.1%及0.6%。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原設備生產」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銷商 (附註1)	1,161,654	90.7	1,121,444	92.2	955,541	93.7
直營商超 (附註2)	83,117	6.5	61,689	5.1	52,163	5.1
其他 (附註3)	35,583	2.8	33,002	2.7	12,347	1.2
總計	<u>1,280,354</u>	<u>100.0</u>	<u>1,216,135</u>	<u>100.0</u>	<u>1,020,051</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及彼等的主要客戶銷售產品。
- (2) 我們的直營商超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超市。
- (3) 該等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生產客戶及網上銷售。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業務－我們的客戶」章節。

定價政策

我們於釐定定價政策時考慮多種不同的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供應、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為提高有效管理分銷商，我們通過向分銷商收取出廠價及對所有分銷商採納標準分銷協議以施行統一價格政策。

概 要

生產設施

我們生產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生產基地，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即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陝西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合共54條生產線供生產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所有生產設施均具備自動化的標準生產工序，這令我們能夠高效地生產產品，同時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以生產一貫的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就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而言，我們將生產外判予外部製造商。

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乃為遵守中國國家品質控制標準而設計。我們亦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ISO 2200及HACCP認證。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從多個不同的國內供應商獲取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我們產品的主要配料包括糖、罐頭水果、糖漿、膠體、麵粉及棕櫚油。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或適用中國國家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匯總利潤表錄得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3.7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的79.0%、71.0%及73.9%。

我們根據價格、產品質量、安全與市場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可靠及聲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合作。我們已與眾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參考相同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程序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於延續我們供應合約時遭遇任何嚴重阻礙。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下文所載競爭優勢：

- 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深耕逾25年所奠定的敦實基礎及在國內強勢的品牌認知度
- 在全國分佈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與分銷商及直營商超已確立的關係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研發能力，令我們得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接觸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 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秉承嚴格品質監控及高食品安全標準的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
- 雄厚的多渠道營銷能力
- 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穩定且有遠見，在締造可持續的增長和發展方面擁有斐然往績

競爭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我們在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地位並成為全國最大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商之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

-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 持續透過加強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而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增加我們向直營商超及網上銷售平台的銷售收入
- 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 持續奉行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匯總利潤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稅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2,602	399,646	357,543
流動負債.....	354,711	256,614	125,974
淨流動資產.....	37,891	143,032	231,569
總資產	851,634	843,885	775,000
總負債	359,174	260,225	129,766
總權益	492,460	583,460	645,234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該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很多該等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在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可能會產生相對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偏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及消費者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
-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有著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建議閣下務必細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本集團及恒安集團的背景資料

恒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安主要於中國、香港及若干海外市場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恒安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聯交所確認可進行該建議。

緊隨重組後但於分派前，恒安將間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為恒安的子公司，而本集團將從恒安集團中分拆出來。恒安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而本集團將專注食品及零食業務。

恒安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拆符合恒安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已發展至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 (b) 分拆將使恒安的個人衛生用品業務自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並令各業務線提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其中包括）

概 要

恒安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有機會實現彼等投資本集團的價值；

- (c)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直接及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
- (d)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e) 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能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直接與彼等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及
- (f) 分拆將讓恒安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

分派及分拆

於〔●〕，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將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方式按每持有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分派由恒安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我們已發行股本51%）進行。根據恒安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已獲〕恒安股東〔批准〕。

分拆將根據上述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的方式進行，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不會攤薄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

分拆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報表

[編纂]

概 要

[編纂]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可能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的目標大眾市場（一般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開支、市場競爭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及價格定位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收入及毛利錄得相似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錄得的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一節。

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拆確認重大的一次性費用。本集團預計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分拆的上市開支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釋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彙。

「安東廠房」	指	我們建於福建省晉江工業園內安東地塊上的生產基地，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8,709平方米
「安東地塊」	指	我們用作安東廠房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91,349平方米的地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恒安實益股東」	指	恒安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恒安股份以恒安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該通函」	指	恒安就分派將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總金額為5,434百萬港元的恒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由恒安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分派恒安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的方式支付（倘為恒安不合資格股東，該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取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等現金金額（倘若其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並非屬香港境外）），但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擁有57.3%、12.8%、29.7%及0.3%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義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環球研究組織，為消費者市場提供策略研究
「永登」	指	永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恒安全資子公司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就分派而言，董事會及恒安董事會根據所作查詢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分派之外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同時亦計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福建親親」	指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撫順南方」	指	撫順南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撫順親親」	指	撫順親親食品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泉州親親與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就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的協議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聚茂」	指	聚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福茂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義

「恒安」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4）
「恒安董事會」	指	恒安董事會
「恒安集團」	指	恒安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恒安股東」	指	恒安股份的持有人
「恒安股份」	指	恒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成立人及受益人為許連捷先生的家族信託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
「晉江南方食品」	指	晉江南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解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臨穎」	指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重新頒佈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恒安股東名冊且其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海外股東及恒安以其他方式得知於上述時間屬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任何恒安股東或恒安實益股東
「恒安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恒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
「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	指	本集團與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原設備生產安排，據此，我們以其品牌生產薯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泉州親親商貿」	指	泉州親親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QinQin BVI」	指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QinQin BVI轉讓」	指	建議向本公司轉讓於QinQin BVI的全部權益
「親親香港」	指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恒安合資格股東」	指	其名字於記錄日期列於恒安股東名冊的恒安股東
「泉州親親」	指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泉州南洋食品」	指	南洋食品（泉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可獲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恒安登記股東」	指	就恒安實益股東而言，其姓名在恒安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恒安股份（恒安實益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釋義

「重組」	指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及業務重組，據此，我們成為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以分派進行上市的方式分拆本公司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義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成立人及受益人為施文博先生的家族信託
「泰安親親」	指	泰安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全好」	指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最終擁有36.6%、12.7%、23.5%、8.2%、18.9%及0.2%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梧埭麵粉廠」	指	晉江市安海梧埭麵粉廠，一家於一九八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仙桃親親」	指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

「咸陽親親」 指 咸陽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僅供標識用途

本上市文件內：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會與這些金額的數字計算所得略有出入。
- 除非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20港元=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該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款額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表示，若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中文詞彙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我們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語的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GB/T 19000」	指	中國就質量管理系統的國家標準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根據質量標準一致地生產及控制產品的制度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重點控制標準，為食品安全的系統性預防方法，經處理物理、化學及生物的危害以用作預防的手段，而非成品檢驗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一套由ISO管理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及指引，即就優良質量管理慣例的國際共識
「ISO 22000」	指	由ISO負責發展以處理食品安全的標準，明確規定涉及互動交流、系統管理、前提方案及HACCP原則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原設備生產」	指	為他人品牌及轉售而製造商品或設備的業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彼等性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向及條件；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達成有關策略的計劃；
- 我們所營運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或整體食品及零食行業的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
- 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
-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我們所營運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一般展望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及有關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息利率、匯兌、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向的變動或波動。

「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將可能」各詞語及類似表達而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時，乃旨在識別出此等前瞻性陳述。此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就有關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保證未來表現，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可能發生單一或更多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致，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應與本提示聲明一併參閱。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可能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任何下述事項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而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型：(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或製成品涉嫌或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不安全或被捲入食品安全事件，則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監管調查、干預或處罰、退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成本上漲，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各種因素（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因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的行為而出現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過往曾因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供應品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測程序執行不力而出現有關污染及食品安全的問題。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先後有媒體報導我們業內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食品生產中使用有毒明膠。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產品並不含有該有毒明膠或存在其他負面質量問題，但二零一四年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對果凍產品的負面情緒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下降。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下降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即使我們的產品未受污染，影響食品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故或會產生負面的消費情緒，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受影響產品類別的需求大幅下滑（視乎嚴重程度而定）。

因而，涉及我們產品或我們經營所在細分市場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偏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消費者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

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調整品牌理念及產品組合，以適應消費者偏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的改變。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激烈，每當不同品牌的新產品通過各種營銷手段和定價策略推出，消費者傾向於改變彼等的偏好。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調整現有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將能及時適應或完全無法適應食品及零食潮流變化。我們亦無法預測亦無法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把握好終端消費者健康意識日漸上升的趨向，並吸引更多年輕消費者。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年輕消費者的偏好及健康飲食偏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正經歷消費下降的產品的生產計劃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反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尤其是，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而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下降乃由於我們採取大眾市場策略的目標市場（一般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疲弱而導致銷量下降。概不能保證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我們能成功採取業務策略應對任何消費者開支或需求下降的影響。

以上種種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為激發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此外，對比若干競爭對手，我們高度依賴為數有限的品牌，一旦出現對我們任何品牌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的因素，我們更易受其影響。尤其是，以「親親」品牌出售的產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產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產品召回）、假冒偽劣產品、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指控或傳聞或負面宣傳或業績而受到損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程度。例如，作為業內常見現象，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偶爾會成為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新聞報導及指稱的對象。儘管此類新聞報導或指稱未曾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日後再出現此類事件則可能對消費者於我們產品的信任及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或控制權有限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及與我們完全無關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

風險因素

其他行為而受損。尤其是，我們在有限度的基礎上授權第三方使用包括「親親」品牌在內若干品牌。儘管該等授權安排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但讓我們面臨品牌因被許可人的行為或其產品評價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品牌或會因與我們產品並無直接關連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在收入或市場份額方面遭受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激烈

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大量的國內和國際食品及零食製造商在中國出售產品。我們面臨基於以下因素的競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聲譽、風味、質量、定價、新產品的推出和密集的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產品開發能力或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彼等可善用自身的財務優勢提升彼等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多元化彼等的產品組合、將彼等的生產基地建在戰略位置以及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概不能保證我們可及時應對或匹敵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或根本無法應對或與之匹敵。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質量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信心的活動。此外，新競爭對手或尋求進軍或擴張至我們所在行業。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或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我們能否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並賺取利潤，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配料的成本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內錄得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9.0%、71.0%及73.9%。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安排。倘任何特定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大幅更換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受到外部條件（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關係、物流及加工費用）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亦不擬在未來進行此類對沖交易。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繼續波動，並在未來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因此，我們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上漲、無法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或即時轉嫁予消費者或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並向彼等作出採購，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我們所要求數量和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或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約90.7%、92.2%及93.7%。由於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我們依賴分銷商的表現來不斷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維持並提高我們的銷量。然而，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效率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分銷商與下屬分銷商、其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保持關係；
- 分銷商在產品宣傳方面取得成功；
- 分銷商本身的財務表現；
- 分銷商有意與我們保持關係；及
- 我們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

倘分銷商未能有效出售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指定分銷區域、最低採購額要求、銷售目標、獎勵計劃及定價政策等一系列條款。為貫徹分銷商管理的高效性及一致性，我們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不排除彼等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因彼等可能向其提供更多的產品組合或更優惠的經濟條款，包括更

風 險 因 素

低的最低採購水平、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措施及信貸期。失去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可以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將我們能夠與其他分銷商發展新關係，從而按我們策略中擬定的方式拓展分銷網絡。

我們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儘管已實施監控及管理系統，由於分銷商數目及市場規模較大，我們難以全面及實質性地全方面監控分銷商慣例，尤其是渠道壓貨及自相競爭的風險。倘分銷商出現特定或重大違約，分銷協議一般准許我們終止協議及要求賠償。即使與分銷商之間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或偏離我們的建議價格。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獲得足夠金額的賠償。

由於我們與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控制權，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下屬分銷商以及其與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關係。然而，我們並無就其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的不合規或不當商業慣例對分銷商行使追索權。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或不能於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中實行分銷協議的條款。例如，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及表現數據（包括其銷量及存貨水平）及我們指定地域覆蓋範圍以盡量減少自相競爭的風險。倘我們的分銷商因未能相應管理好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而違反該等條款，則會有悖於我們的擬定業務目的。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參與不當商業慣例，則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造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接主要客戶銷售產品，而我們未必能維持該等關係或發展新關係

我們亦向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銷售產品，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6.5%、5.1%及5.1%。我們旨在增加與直接主要客戶的直接合作。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提供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就彼等在店內推廣我們的產品付款並針對彼等作出的大額採購給予折扣。儘管有該等獎勵，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可能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例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佳的貨架空間或專門針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宣傳活動。概

風 險 因 素

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和額外直接主要客戶建立新關係或保持或增加與現有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亦不能保證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提供的獎勵對增加銷售收入的成效斐然。我們亦面對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新銷售協議或續訂銷售協議時彼等可能試圖對我們施加更苛刻的條款（如增加宣傳及營銷費用及延長信貸期）的風險。與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信貸安排增加我們營運資金的壓力及令我們承擔違約及壞賬風險。此外，我們一般准許直接主要客戶向我們退還過期或未售出產品。倘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未能售出產品及向我們退還未售出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增加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上述風險將相應增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處理不當或延遲交貨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分銷提供運輸服務。交付中斷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眾多超出我們控制）而產生，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罷工及交通狀況。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損壞。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在交付時出現損壞，即使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對與交付有關的風險負責，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供應商作出賠償。處理不當及延遲交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分銷商、零售商、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供應商造成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包製造商不能按商業可接受價格生產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規格或質量標準的產品，則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將糖果產品的生產全部分包，並可能於日後分包更大規模的產品生產，以迎合對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新推出的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相較於我們本身的生產工序，我們對分包商生產工序的控制更顯寬鬆，故該等產品的產量不足或質量不達標風險高於我們內部生產者。分包製造商可能無法持有開展產品生產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違反按時生產產品的責任、以其他形式終止從事分包業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要求。與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出現在其為我們製造的產品中，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分包製造商訂立年度合約，並預期在未來委任任何分包製造商時繼續按此行事。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可接受價格委任或續

風 險 因 素

聘分包製造商。倘我們委任的分包製造商無法按商業可接受價格生產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分包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0.4%，且我們可能於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驟跌刊發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0.4%。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我們同期的收入、費用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未能符合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拆確認重大的一次性費用。本集團預計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於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驟跌刊發盈利警告。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另一方面，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工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31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獲授31項專利，而我們在中國擁有23項申請中的商標及6項申請中的專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中國曾發生流行消費和品牌產品的假冒和仿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進行營銷。在中國，「親親」是果凍產品和膨化食品產品的公認品牌，「香格里」則為我們調味產品的品牌。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使其成為第三方假冒或仿製的對象。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授權而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抄襲或仿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造成混淆，並誤導終端客戶認為該等劣質的假冒產品乃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增加我們發現、調查及起訴方面的行政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假冒或盜用，及倘有關假冒或盜用確實發生，我們是否能夠發現及與有效處理。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若干無關連第三方可能擁有被認為與我們的知識產權近似者。尤其是，無關連第三方註冊或使用的近似商標及廣告語（如有）可能在市場上造成有關我們品牌及廣告語的混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近似商標及廣告語（如有）的擁有人不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形式的訴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此外，我們於未來擴張過程中可能因存在無關連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近似商標或廣告語而面臨困難及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最近獲悉，若干無關連第三方已於香港註冊若干商標，該等商標可能被認為與我們的商標（包括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有部分相似處。部分該等無關連第三方商標亦已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分類下我們的商品或聲稱商品相同類別下進行註冊。該等商標於香港註冊，而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銷售或分銷產品。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第三方不會就可能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近似商標對我們提出上訴、投訴及提起法律程序，指稱侵犯或未授權使用商標。

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或涉及訴訟或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包括和解），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將可能非常費時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被聲稱或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

泉州親親於安東廠房的營運包括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的生產，總年產能約為16,021噸。

泉州親親已就收購安東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商簽訂協議，據此，該開發商須協助泉州親親代其辦理土地出讓手續，包括支付已由泉州親親結清的地價。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出讓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徵用農用地為建設用地，以及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後與有關土地管理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該等程序尚未完成，因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泉州親親並未獲授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在政府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前，我們會面臨政府收回土地、位於該土地上的全部樓宇及設施被拆遷（倘該土地的當前用途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或徵用（倘並未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亦可能面臨就該土地的地盤面積按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被處以罰款（即約人民幣2.7百萬元）等風險。倘我們被逐出物業，我們將需要搬遷現有生產設施，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現時估計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且我們的生產將中斷，因為我們估計搬遷將需時六個月，這可能就安東廠房的生產基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安東廠房在完成配套環保設施及接獲所需環保驗收批文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產。我們或會被主管機關或環保局責令停產或停止使用生產線，及或須承擔最高罰金人民幣1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及修整有關環保設施的過程中，並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倘我們被責令關停有關生產線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和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章節。

有關我們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及遼寧省擁有及佔用11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440,005.9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我們的安東廠房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位於河南省臨潁用作生產設施的若干樓宇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安東廠房的土地及樓宇並無獲授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上述物業的缺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一節。

我們位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426平方米。我們已就其中合共56,355.4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亦已就總建築面積約12,071平方米的八棟樓宇申請發出房屋所有權證，該八棟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接獲此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待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不可將有關物業轉讓、讓渡或按揭。倘我們擬因業務需要而尋求第三方融資，此等物業將不得用作任何融資安排的抵押品，故我們尋求第三方融資的靈活性將因而受限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租賃物業，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其上經營。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5,160平方米。該等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業權文件，證明其有權租賃或使用該物業。倘出租人並未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租賃協議可能因此失效，且我們可能被相關機關驅逐，而在咸陽方面，則可能面臨其上樓宇被拆除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產生搬遷費用且該等生產基地將會中斷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該物業瑕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未必能夠，甚至不能以有利條款重續現有生產基地的租約，且我們可能被逐出或面臨強制性土地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的生產基地乃向第三方所租賃的物業。我們使用該兩處生產基地生產大部分膨化食品。該等物業的租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我們的出租人或選擇重續租約或有意增加租金或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而我們將須磋商重續條款。我們未必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租約未獲重續，我們未必能夠，甚至不能及時以類似條款取得替代物業。此外，租約或因出租人未必持有物業的正式業權而失效，且我們面臨被逐出物業及物業樓宇遭拆除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能力」一節。倘我們須於租約屆滿時或因上述業權缺陷而關閉生產實施，我們的業務或被中斷，且我們或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任何房地產物業。倘政府強制收購我們生產基地所在的任何物業，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行

我們在八個生產基地生產產品。我們的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或維修、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設備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指示。倘發生任何事故限制我們運營生產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費用維修或替換受損設備或設施。暫時關閉任一個生產基地可能增加其他生產基地的生產負擔。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會受阻，我們與經銷商及其他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可能會不時定期關閉廠房。我們可能亦會就擴大產能及升級設備而關閉廠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之風險，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營運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及罰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須作為僱主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基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社會福利供款」），原因是法律規定彼等亦須作出供款的該等員工選擇不參與該等基金，而就後者而言，其次的原因為我們於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不熟悉有關程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全好的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就超過欠繳社會福利供款而作出的負債準備金額的損失向相關子公司作出彌償。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社會福利供款，且我們亦會因逾期繳付被處以罰金。倘有關中國機關責令我們作出欠繳供款或對我們處以罰金，或倘我們於利潤表作出的準備不足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全好擁有人作出的彌償承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員工的良好勞資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衰退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食品及零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2,846名員工，其中約81.5%為我們的生產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倘我們的員工對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或工作環境等不滿意，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以可比較成本聘請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取代彼等。在這種情況下或倘我們生產基地的鄰近區域並無足夠龐大的勞動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和招聘合適的員工。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製造業的年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916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369元。良好的勞資關係為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項關鍵因素，我們的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面臨因使用生產設備而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壓平機、切割設備以及工業用攪拌機和滾捲機，該等機器及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倘使用不當，則可能引致工業事故。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

風 險 因 素

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導致法律及法規責任。儘管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但因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而造成的事故有關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索償造成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保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和關鍵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顯著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日常管理。我們依靠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包括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和食品及零食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狀況和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未能保留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員工可能對我們保持和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且可利用的合適人選十分有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招攬我們的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適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份保單，對員工相關保險及生產設施的若干固定資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壞進行投保。然而，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此外，亦有若干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出現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或其他我們並未投保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財務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十分重大，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引致廣泛的損傷、疾病或死亡。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包含有關我們投保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的財務限制。倘我們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逾投保範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不斷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分銷及其他設施，以提高生產力，增加生產線、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並優化現有產品，我們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工序。倘我們的投資及升級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並無因適當使用新的或升級的設施而得到預期的發展，我們的成本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日漸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業務的信息。例如，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生產工藝和存貨管理系統均利用信息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此外，我們的工作人員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之間的部分溝通依賴於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而容易遭受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此類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負面影響我們的產能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上銷售依賴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正常運營，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銷售發展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第三方網上平台推出介紹資料頁面和銷售渠道。然而，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運營，該平台可能容易因諸如電力損耗、電腦病毒、國際黑客行為、破壞及類似事件受到損壞或中斷。網上購物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網上銷售策略將會根據我們的計劃得到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包括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H3N2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依賴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狀況和整體活躍程度。國內及全球經濟的變動，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可用性和進入難度、消費者開支以及政府舉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疲弱或易變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支出疲弱進而銷量下降。這亦將會令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臨更加艱難及競爭加劇的商業環境，進而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造成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導致普遍的信貸收縮，進而導致信貸緊縮，許多行業出現流動性問題以及普遍缺乏消費信心。近年來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錄得25年來最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均增長9.9%）。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有所下降。例如，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而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我們認為收入下降是由於我們目標市場（通常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者支出疲弱導致銷量減少所致。儘管中國政府不斷致力實施政策以穩定中國的金融體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提振中國的增長。國內或全球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現有及未來法律（尤其是食品安全法律）。現有法律的變動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作為供人類直接食用的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銷售國家有關食品安全的繁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且須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業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要求從事食品生產的所有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安全法亦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包裝上所披露的信息以及食品生產和場所的安全要求、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管理局有權對食品進行隨機測試。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管理局及質量監督部門有權進入生產基地實地檢驗，抽樣檢查食品、食品添加劑及正在生產的相關食品產品。

為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若干海外國家，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若干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工藝必須符合此類認證所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風 險 因 素

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分別約佔0.6%、0.5%及0.5%。倘符合認證的標準發生變化而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出口能力可能受到妨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以及我們出口銷售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我們業務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經營、撤銷許可證，及在更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面臨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出口國家的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對食品安全或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方面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不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法律可能導致被施加罰金及其他責任，及倘環境保護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的業務均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條例及法規，該等法規（其中包括）要求製造商在新項目建設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繳納與排放廢物、妥善管理和處置有害物質有關的費用，並對危害環境的活動進行罰款和其他處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保護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則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停產及必須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違反行為若性質上屬於犯罪，則可能導致刑事制裁。此外，違反環境法律或其他環境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因此，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及修整有關環保設施的過程中並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一節。

此外，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採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監管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及我們可能需承擔的環保支出金額超出現有預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間完全遵守環保法規。倘該等合規成本變得異常高昂，我們可能被迫進行調整、限制或停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經營。

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有時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

風 險 因 素

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大額的法律費用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尤其是，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有關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代理及外國客戶等其他主體遵守相關程序及法規。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矯正有關缺陷或支付損失賠償而產生大量財務費用及耗費管理資源；(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99.4%、99.5%及99.5%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對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顯著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最為發達的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在計劃經濟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中起著積極作用，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的改革及政策。因此，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來

風 險 因 素

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低迷和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遵從統一的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界定為「對於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資金以及企業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擁有重大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地點和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中資控股境外成立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管理措施的通知（試行），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我們這樣的外國企業在該等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相關標準。

因此，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和管理位於中國，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不被主管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不會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子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該等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中國法律准許中國子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子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相關子公司一般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現金流、債務工具限制、扣繳稅及其他因素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有關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和可使用性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未來債務的能力。

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提撥中國扣繳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而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徵中國扣繳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及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扣繳稅，目前定為10%。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扣繳稅稅率。由於中國扣繳稅取決股息收取者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收管轄權，當向我們的最終股東分配中國利潤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的中國所得稅負債。

我們享受的財政補貼可能隨時更改或終止

中國地方政府已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擴大產能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乃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財政補貼，或甚至能否享受該等財政補貼。倘上述財政補貼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因此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及進行若干融資活動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確立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

風 險 因 素

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屬於中國個人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或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就境外股權（涉及其境內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而設立或控制一家境外主體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資本架構發生若干變動時，彼等亦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主體資本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境外主體（如派付股息、償還境外股東貸款、流動資金分配、股本銷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時退款）的其他必要審批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根據最近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尚未確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該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日後法規。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就其投資本集團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或其他外匯管理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持有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須遭受懲罰，我們亦會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同時限制我們子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分配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

風 險 因 素

(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匯擔保作出支付)，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獲得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將須兌換我們的部分人民幣收入或利潤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如本公司支付任何已宣派的股息。

儘管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因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戶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倘中國政府實施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的限制性措施，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主體作出直接投資和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推遲或限制我們對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出資。對我們中國子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循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在中國對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其業務活動，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我們中國子公司的任何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在業務範圍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結付資本金而取得的任何人民幣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則不得改變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未來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獲得相關批准，我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裁決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我們的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引致的事項。此外，視乎其他規定的滿足情況，倘某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前曾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則另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日本、美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之間並無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涉及不具約束性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的法院判決具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子公司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的法律制度，民法體系中的先前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僅用於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需經立法機構、司法機構及執法機構詮釋，而這並不總是一致。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開始實施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變動頻繁，並不能得到始終如一地詮釋和執行。中國亦可能制定新的法律及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中國法律制度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對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法律保護。

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可能會在未來被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有形賬面淨值或每股收益被攤薄。如「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所述，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的價格。本公司已提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然而，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活躍及高流通性的交易市

風 險 因 素

場，或倘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將能夠於上市之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上市完成之後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將買賣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行業策略聯盟的公告；
- 盈利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改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
- 超出本集團管控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未來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感知此類事項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未來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出售或視為出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降，或對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宜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受到攤薄。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與否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收取子公司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建議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有關食品及零食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食品及零食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及歐睿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忽略任何事

風 險 因 素

實，以致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抽樣效果不佳，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 閣下的股東權益提供與香港法例下的相同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股東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同樣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且 閣下的持股量可能遭攤薄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有關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獲豁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則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並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不會允許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交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此外，我們可能選擇不向若干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選擇以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而其股權可能因此遭攤薄。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包含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行業的報刊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別聲明或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於本上市文件刊發之前，曾經出現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但分拆之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含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策。

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認為」、「考慮」、「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必須」、「將會」、「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各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須為換取現金以資助特定收購或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對價；及
- (b) 該收購的對象須為經本公司評估為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在香港股票市場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在出現合適機遇時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 (b) 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不會就上市而言攤薄恒安合資格股東的權益；及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而管理層駐於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施文博先生及黃偉傑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及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授權代表的變動；及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將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親親與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麵粉供應交易，其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分 拆 各 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12號 尚匯19樓D室	中國
施文博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41-47號 康馨園21樓A室	中國
許清流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12號 尚匯19樓D室	中國
吳火爐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村 延陵路10號	中國
吳四川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村 延陵路34號	中國
吳銀行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村 梧星路3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鳳嶼路57號202室	中國
黃偉樑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103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拂林園6號樓 2門301房	中國
陳耀輝先生	香港 西區山道28號 曉山閣13樓F室	中國
Ng Swee Le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金浜路100號 29座401室 郵編：200335	馬來西亞
保羅希爾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 1座3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寫字樓1座15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郵編：510623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高騰大廈11樓01-08室
郵編：200001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公司網站	www.fjqinqi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偉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 大埔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 103號屋
授權代表	黃偉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 大埔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 103號屋 施文博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41-47號 康馨園 21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Ng Swee Leng先生 (主席)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保羅希爾先生 (主席)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連捷先生 (主席)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
安海安平工業綜合開發區CDEF棟店面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安海支行
晉江安海安平開發區6區建設銀行大樓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思明支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10號新港廣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安海支行
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成功東路興盛大廈 (135-151室)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資料及統計數據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此行業概覽章節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不應被認為是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該行業概覽章節內所涵蓋信息來源均為適當的，且採集和分析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不認為該行業概覽章節內的信息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亦確認不曾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誤導性的重要事實。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彼等概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不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委託歐睿編製的報告

因應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的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歐睿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上市文件內指歐睿報告。我們同意向歐睿支付總費用人民幣335,130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歐睿乃一家從事消費及產業市場策略研究的領先環球市場情報供應商。該公司的辦事處及分析師分佈於全球80個國家，提供全球綜合服務，擁有約5,000名活躍客戶（包括90%於《財富》雜誌發佈的500強企業）。

我們已將歐睿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股東了解中國的食品及零食市場。歐睿報告載有本上市文件中所引述的關於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側重於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已使用多個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以證實所搜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並未倚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以均衡反映有關中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濃縮調料市場的過往數據。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業內人士及業內專家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收集及審閱公開資訊，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訊、專業行業出版機構及協會資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歐睿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計數據乃來自過往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歐睿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

行業概覽

歐睿於歐睿報告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增長；
- 預期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不存在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可能影響中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調味產品市場供求的外部衝擊；
- 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城鎮化步伐加快、人均消費下降及分銷網絡完善等驅動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預期將帶動中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市場的發展；
- 果凍產品、膨化食品以及濃縮調料並無行業事件報導；
- 現有的市場體系並無導致果凍、膨化食品以及濃縮調料的准入門檻在短期內大幅提升的重大變動；及
- 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及果凍產品和濃縮調料的消費者群體擴大等驅動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可能推動未來增長。

在此基礎上，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經採取審慎合理態度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的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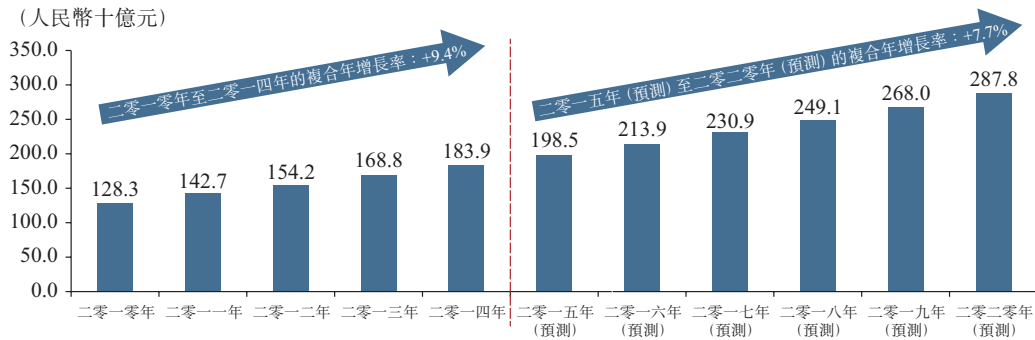
中國零食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零食產品市場之一，受經濟增長、城鎮化加快及日益上升的可支配收入推動而強勁增長。中國零食產品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83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於二零一四年，51.4%的零售額來自糖果（包括巧克力糖、糖果及口香糖），餘下48.6%的零售額則來自甜點及休閒零食產品（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堅果、爆米花及其他）。

行業概覽

歐睿預期，零食產品產業已進入發展成熟期，預期市場將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產業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878億元。下表闡述所示期間中國零食產品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零食產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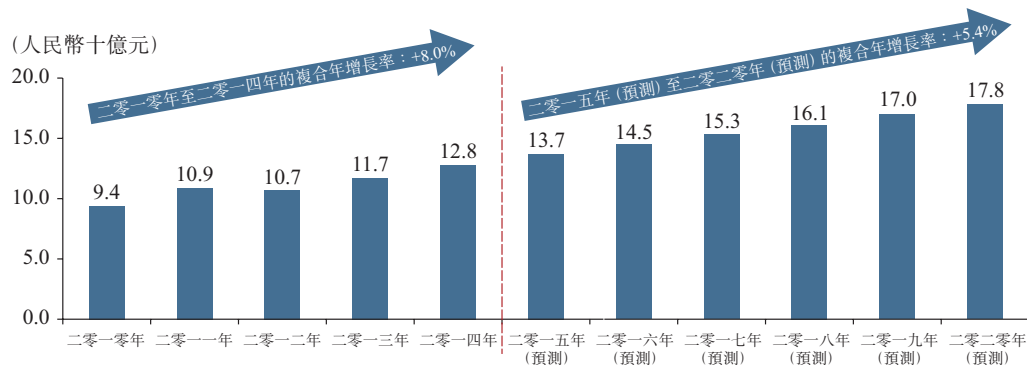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包裝食品二零一五年版

中國果凍產品市場概覽

按產量及銷量計，中國果凍產品市場目前為全球最大。中國的果凍產品零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我們認為二零一二年果凍產品市場錄得1.8%的負增長乃因若干供應商被報導使用有毒明膠。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明膠生產商使用皮革廢料作為原材料用於生產食用及藥用級明膠的一系列負面新聞遭到曝光。儘管發生該項事件，消費者信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恢復，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3%的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若干生產商在果凍產品中使用有毒明膠的新聞報導再次遭到曝光。這對若干果凍產品製造商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歐睿估計，中國的果凍產品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78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規模幾近翻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下表闡述所示期間中國果凍產品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果凍零食產品的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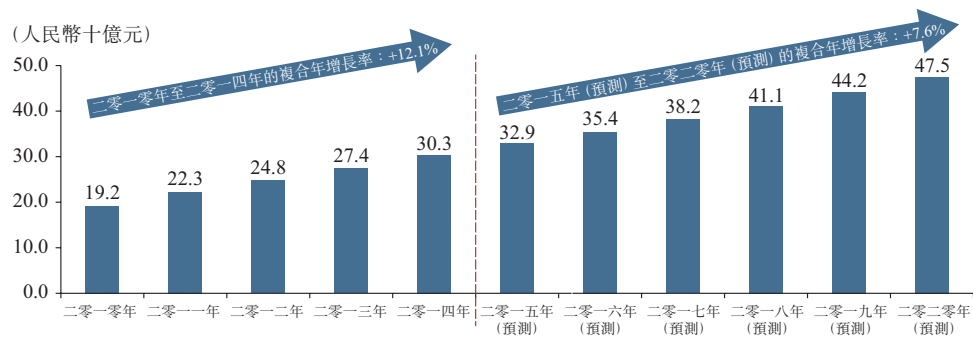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膨化食品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膨化食品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03億元，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92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蝦及海鮮膨化食品於二零一四年佔膨化食品零售總額的12.8%。該子分部的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7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9億元，於回顧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

整體膨化食品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6%穩定地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475億元。下表闡述所示期間中國膨化食品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膨化食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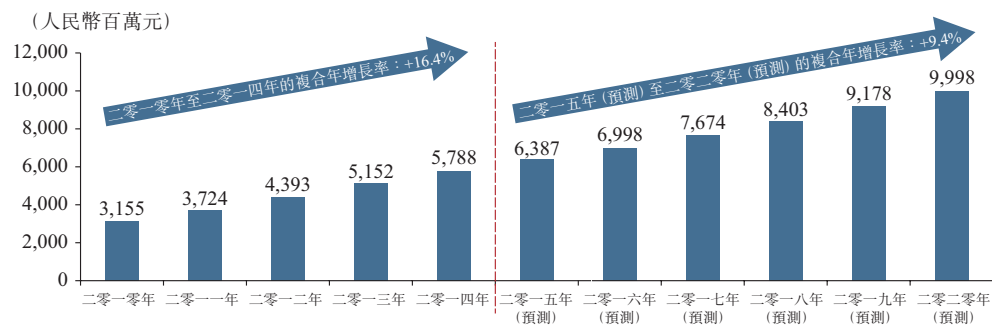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中國濃縮調料市場概覽

調味產品可分為單一口味及多種口味類別，後者擁有更多的種類。濃縮調料屬多種口味調味料，以雞肉風味濃縮湯料、雞肉風味湯粉、蔬菜粉及雞湯以及蘑菇及蔬菜湯為代表。

濃縮調料的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雞肉風味濃縮湯料及湯粉是濃縮調料的主要部分，佔二零一四年中國濃縮調料零售總額的約69.5%。歐睿估計濃縮調料的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表闡述中國的濃縮調料於所示期間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濃縮調料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日益增長的購買力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3%以及顯著城鎮化趨勢，驅動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同時，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19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人均消費支出從人民幣2,873元增至人民幣4,37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農村地區的可接觸性

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健增長亦導致中國農村居民收入的增長。伴隨著農村地區家庭的購買力提升，消費者更願意購買零食產品等非必需品。此外，隨著數目眾多的超市及大型超市開遍縣及村莊，零售格局已於過去幾年有所演化。根據歐睿的統計，相比傳統家庭經營的零售店，超市及大型超市於農村人口中擴張將令消費者更易接觸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具備較高品牌認知度及在農村地區擁有業務範圍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具有把握業內增長趨勢的優勢。

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識及更為嚴格的政府政策

隨著近幾年中國食品安全事件頻發，如有毒明膠事件，中國對食品安全的監管變得更為嚴格。政府加緊對食品安全的監管導致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生產商的合規成本增加，促使中國許多小規模市場參與者退出其各自行業。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領先大型生產商預期可以通過消費者教育計劃獲得優勢及獲取額外市場份額。

日益關注健康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

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日益提高，眾多零食產品生產商把握該機遇，推出健康營養零食產品以獲得更廣闊的消費者群。例如，推出含膠原蛋白及鈣質的果凍產品、非油炸、低鹽及低糖的膨化食品。就濃縮調料而言，許多客戶已認可雞精及調味劑為味精（「味精」）的較健康代替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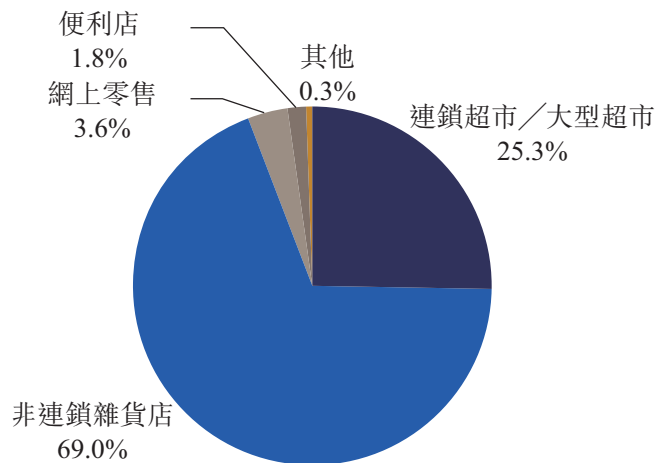
針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之多元化產品特色

近年來，中國的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因此，僅有能力推出新產品、新口味或新包裝的生產商能夠適應該等快速變化，並保持或提高其市場份額。例如，膨化食品推出眾多口味可供選擇，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如蝦及海鮮味、肉味、蔬菜味及披薩味。膨化食品不同形式的包裝亦可迎合不同消費者於不同場合的需求，如禮品裝、家庭裝及單個獨立包裝。關於濃縮調料方面，亦有多種口味（如雞肉味、牛肉味、蔬菜味及菌菇味）可供選擇，這使得許多消費者轉而選擇濃縮調料而非傳統的味精。

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的分銷渠道

中國的零食及濃縮調料主要通過四種渠道銷售予終端客戶（包括非連鎖雜貨店、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網上零售及便利店）。產品通過分銷商售予非連鎖雜貨店的方式通常稱為傳統分銷渠道，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分銷商售予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的方式則為現代零售渠道。

二零一四年中國果凍零食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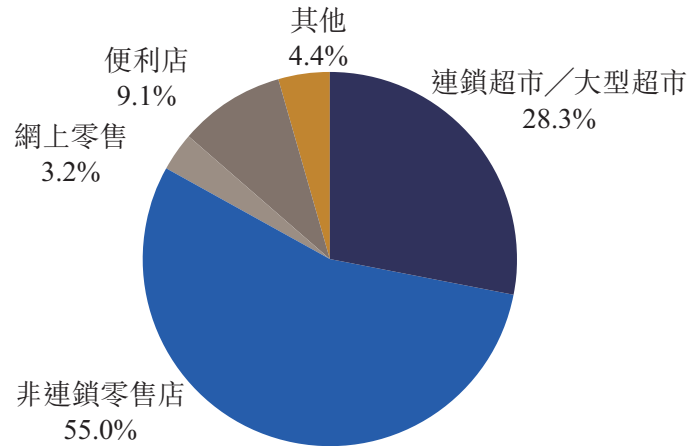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儘管近年來領先國際及國內零售商已將其業務滲透至中小城市，並不斷增加在二三線城市的門店密度，但大部分果凍產品乃通過非連鎖雜貨店出售。大部分領先果凍產品生產商亦主要以網上銷售平台上的旗艦店形式建立了互聯網銷售渠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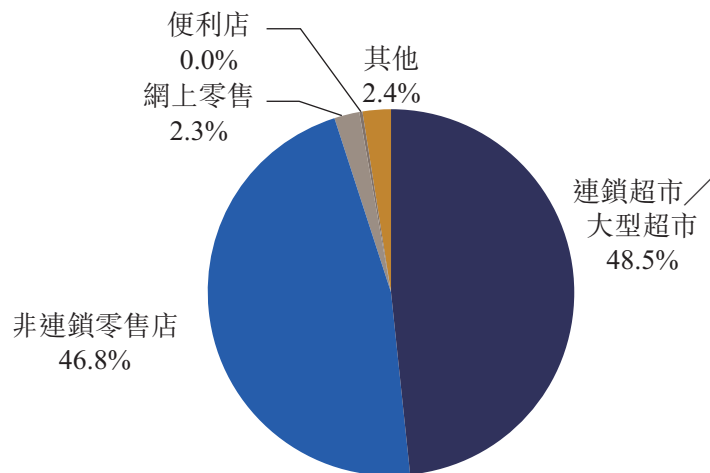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中國膨化食品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得

膨化食品通過分銷商及下屬分銷商銷售以增加銷售覆蓋地區並深入縣級甚至村級市場，這在中國是一種慣例。儘管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僅佔非連鎖零售店銷售額的一半，但該等現代零售渠道因消費者購物喜好的不斷變化而增長迅速。若干跨國品牌願意支付大筆金額，以便其產品可通過現代渠道進行宣傳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中國濃縮調料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由於濃縮調料相比味精具有較高的平均單價，濃縮調料的主流消費者主要位於中高級城市。因此，許多生產商直接或間接向連鎖超市及大型超市銷售，以滲透該等城市的濃縮調料市場。然而，中小城市對濃縮調料的需求亦巨大，且非連鎖零售店是該等城市消費者購買此類產品的熱門地點。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果凍產品

中國果凍產品市場分散，業內公司數目眾多。根據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有超過500家合資格果凍產品製造商，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中國前五大果凍產品製造商合共佔中國果凍產品市場總份額的51.4%。

果凍產品市場因果凍產品准入門檻低而分散。然而，有毒明膠事件發生後，眾多不合格果凍產品製造商逐漸被市場淘汰，僅剩下實施高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的領先果凍產品製造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於果凍產品製造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第三大製造商。我們的果凍產品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銷售業績尤其強勁。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果凍產品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四年中國前五大果凍產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佔市場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
1	A	23.1
2	B	9.5
3	本集團	9.2
4	D	5.7
5	E	3.9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 上表所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研及行業訪談。

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收括在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膨化食品

中國的膨化食品市場分散，業內參與者數目眾多。根據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擁有2,064家合資格膨化食品製造商。因市場准入門檻較低，中國擁有大量小型蝦及海鮮膨化食品製造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於蝦及海鮮膨化食品製造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第二大製造商。此外，作為較早進入蝦及海鮮膨化食品市場的製造商，我們亦頗為受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蝦及海鮮膨化食品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四年中國前五大蝦及海鮮膨化食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佔市場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
1	A	28.3
2	本集團	12.9
3	C	7.9
4	D	7.8
5	E	4.2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 上表所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研及行業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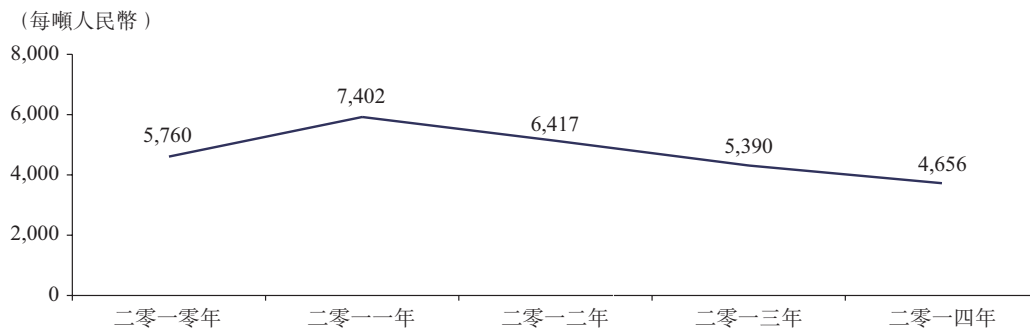
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佔有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局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主要原材料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水、糖、罐頭水果、糖漿及膠體。根據歐睿的統計，白砂糖的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持續下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主要因全球市場的白砂糖供過於求所致。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白砂糖的歷史價格趨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白砂糖價格



附註：年平均價乃基於每個月的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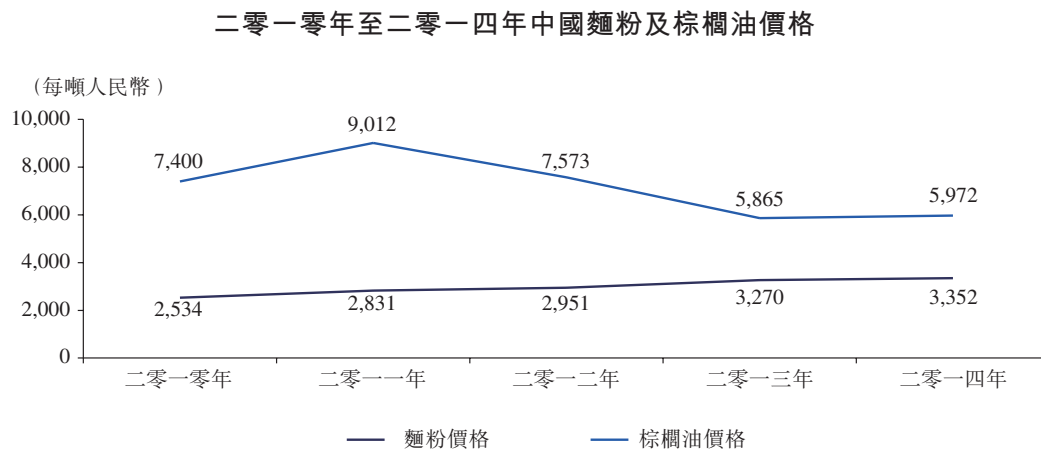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麵粉、棕櫚油及蝦味膨化食品的配料鮮蝦。

根據歐睿的統計，麵粉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534元漸漲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3,3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中國的棕櫚油供應主要依賴馬來西亞出口。因此，中國棕櫚油的價格波動受馬來西亞棕櫚油市場及中國與馬來西亞雙邊貿易政策影響。棕櫚油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部分由於馬來西亞的季風季節令棕櫚油產量下降。整體而言，棕櫚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麵粉及棕櫚油的歷史價格趨勢：



附註：年平均價乃基於每個月的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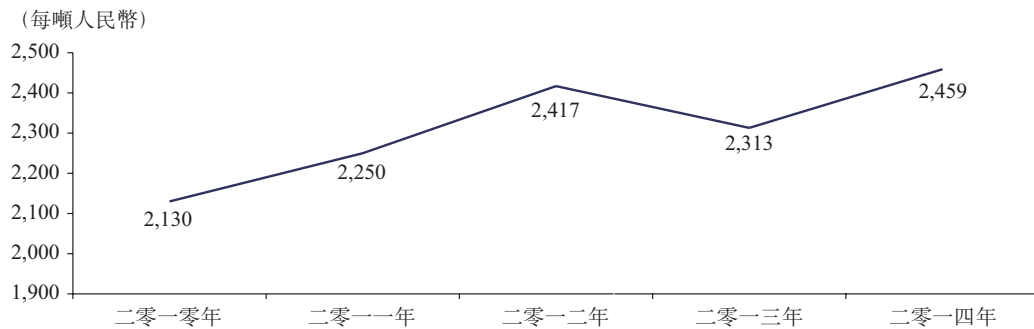
濃縮調料

味精是濃縮調料的主要原材料，而用玉米製成的玉米澱粉則是味精的主要原材料。

根據歐睿的統計，玉米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普遍上漲，由每噸人民幣2,13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2,4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因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爆發H7N9流感，導致宰殺受感染的家禽，令用作飼料的玉米需求驟跌。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輕微下跌，而於二零一四年反彈至每噸人民幣2,459元。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玉米的歷史價格趨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玉米價格



附註：年平均價乃基於每個月的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規管食品及零食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本節載列現時與我們中國子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為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外國投資者，因此，其中國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設立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受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最新的修訂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監管概覽

製造及銷售食品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及食品流通，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及食品流通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取得食品流通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但有效期屆滿仍需要繼續生產的企業，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申請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實施。根據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期限改為五年，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長其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的申請。

監管概覽

個人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建立及實施個人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的人員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人員，不得從事涉及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每年進行體檢及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於購買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查供應商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須按照食品安全標準檢查；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就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及供應商名稱及聯絡信息、購買日期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採購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及證書須至少保存兩年。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以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證明書編號、購買者名稱及聯絡方法、銷售日期等。有關記錄及證書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及證書須至少保存兩年。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表示（以下簡稱為「QS」），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規管的食品於出廠前必須在其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無QS標誌者不得出廠作銷售。第48條規定，倘企業使用QS標誌，則表明其承諾其產品已通過檢驗及達到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問題的，由製造商及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須標明下列事項，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

根據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規定，未取得目錄所列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被禁止生產相關產品。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詳細規定食品召回制定的細則。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食品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對進出口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相關合同要求。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該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該條例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營運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及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標明注意事項的，應當在顯著位置標明。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注生產名稱、地點及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繫信息及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食品成分或配料須於食品標識上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識應標注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等字樣的，須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監管概覽

食品添加劑使用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在技術上被視為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否則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將根據技術要求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有關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的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並不得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已更名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是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允許使用或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食品添加劑品種。衛生部負責從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企業或個人所遞交申請的審查許可工作。根據上述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技術特點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結果，衛生部將公佈及公告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當科學研究結果或有證據表明食品添加劑安全性可能存在問題或不再具備技術上必要性時，衛生部應當及時對食品添加劑進行重新評估。倘未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以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修訂其使用範圍和用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和傷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說明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法令明文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

監管概覽

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及死者生前撫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處吊銷營業執照；構成刑事罪行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當責任屬於生產

監管概覽

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時，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制定了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該等標準乃為保障人體健康以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而創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統稱為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強制性標準包括：(i)藥品、食品衛生及獸藥標準；(ii)勞動安全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衛生標準及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

監管概覽

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須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主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金額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增值稅稅率均為17%，惟若干情況例外。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特

監管概覽

別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亦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已予以作廢。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主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主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主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查封及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具體對象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決定罰金、執行期限、送達及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嚴格予以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該法的修改決議）、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

監管概覽

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不再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此等竣工驗收涉及對建設項目所需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員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員工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員工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員工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員工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

監管概覽

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按規定全額繳付社會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或補交差額，並自逾期當日起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相關行政部門須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員工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須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作出。倘未能繳納供款，僱主可被罰款，並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其中包括）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以個人積蓄於晉江安海成立梧埭麵粉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以從事麵粉加工。憑藉於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逾2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基礎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由一家地方工廠發展成為今日一家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以及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全國性生產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是中國果凍產品以及蝦及海鮮膨化食品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經營已擴大至全國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戰略地點（即福建、湖北、河南、陝西、山東及遼寧省）擁有八個生產基地。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概要：

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 本集團前身梧埭麵粉廠於中國內地開始麵粉加工業務
一九九八年	• 福建親親成立，膨化食品的商標「  親親」獲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零一年	• 「親親」品牌旗艦產品果凍、蝦條及薯片以及「香格里拉」品牌調味產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認可為中國名優食品
二零零三年	• 福建親親取得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 「  親親」商標名下的膨化食品產品獲認可為福建名牌產品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推出糖果產品
二零零五年	• 福建親親及泉州親親取得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證書，該證書乃出口食品產品至部分國家所需
二零零六年	• 「親親」品牌獲東南早報及其他大眾媒體認可為海峽青少年最喜愛的泉州十大品牌
二零零七年	• 「親親」品牌果凍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產品
二零零八年	• 恒安收購本集團5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 福建親親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認可為中國輕工業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	• 福建親親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認證為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二零一五年	•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聯合宣佈福建親親名列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 • 福建親親獲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授予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

公司發展

早期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於晉江安海成立梧埭麵粉廠，以從事麵粉加工。彼等當時成立晉江南方食品及泉州南洋食品，以開展膨化食品產品業務。

福建親親的成立及發展

一九九八年，預計到未來發展的潛力及多樣化，我們的創辦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福建親親，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福建親親收購梧埭麵粉廠、晉江南方食品及泉州南洋食品的業務，並開始從事即食麵、膨化食品產品加工。收購完成後，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彼等均為梧埭麵粉廠的投資者）成為福建親親的董事。

二零零八年，為籌備恒安收購當時親親集團的控股權益，福建親親完成重組計劃，據此福建親親由QinQin BVI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安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永登收購QinQin BVI的51%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當時親親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匯總利潤的歷史市盈率倍數及保證除稅後匯總利潤的估計市盈率倍數而釐定。於轉讓後，QinQin BVI由永登及全好分別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經營及公司架構的擴張

為支持地域擴張及業務發展，我們成立了多家子公司。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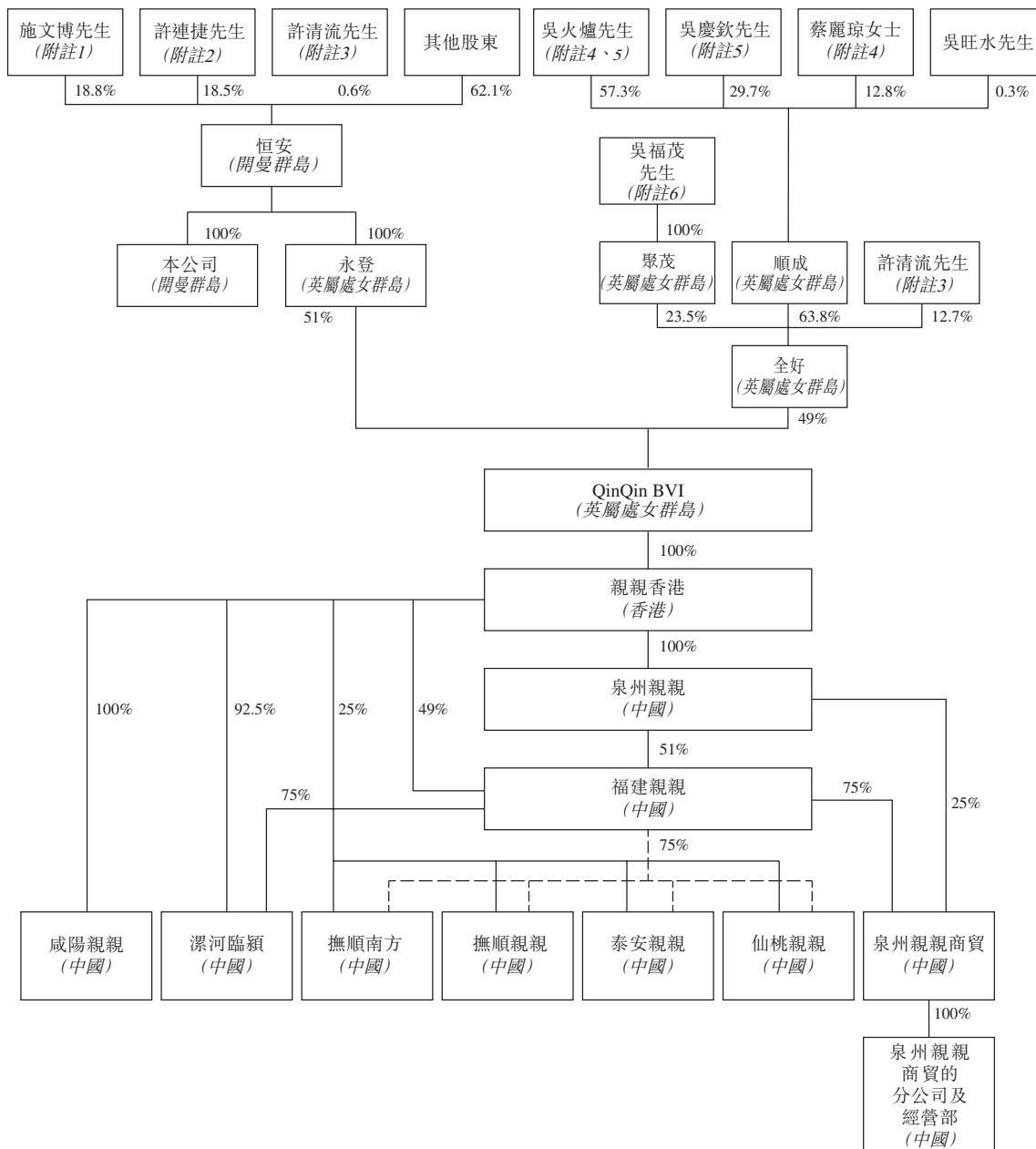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詳情
QinQin BVI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35,946,900股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親親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分銷及銷售零食產品	1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撫順南方.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元
撫順親親.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22,000,000元
漯河臨穎.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福建親親.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70,000,000元
泉州親親.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30,000,000元
泰安親親.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5,000,000元
仙桃親親.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元
咸陽親親.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5,000,000元
泉州親親商貿.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貿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恒安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許連捷先生於恒安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 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 蔡麗琼女士是吳永德先生的妻子。吳永德先生及吳火爐先生互為兄弟。
- 吳慶欽先生、吳銀行先生及吳慶省先生互為兄弟。吳銀行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吳慶省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
- 吳福茂先生是吳新疆先生的兒子。吳四川先生、吳新疆先生及吳重慶先生互為兄弟。吳四川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 因湊整原因，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重組及分派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恒安。

2. 向永登及全好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恒安以零代價向永登轉讓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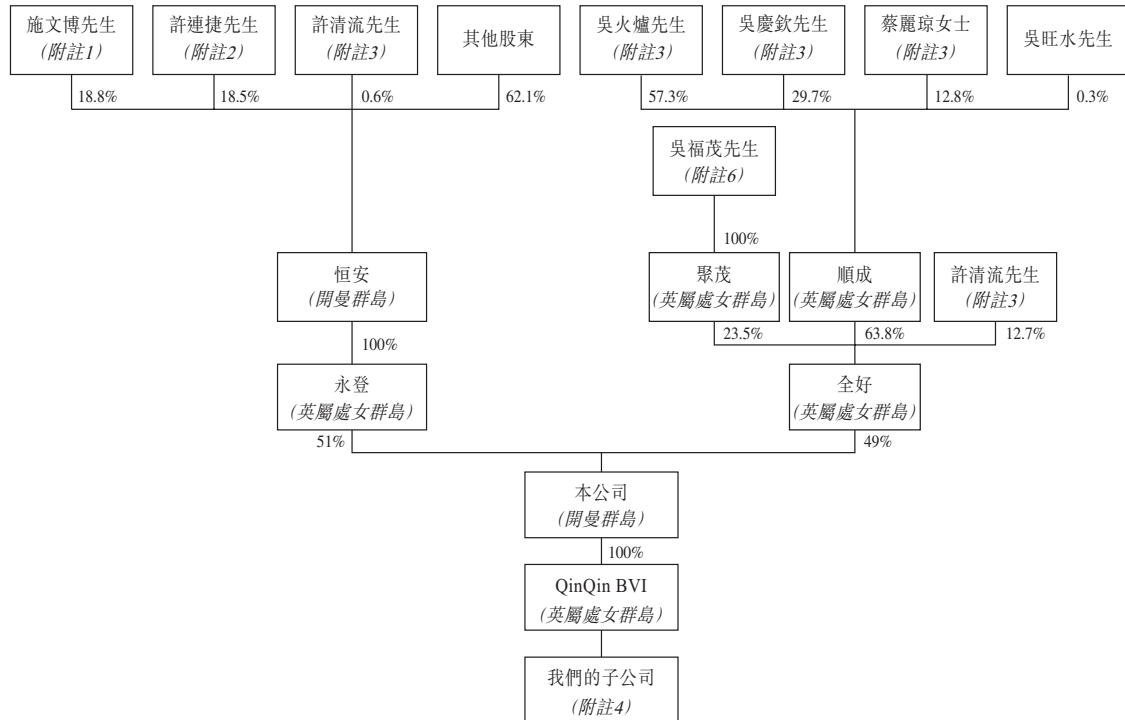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

3. QinQin BVI轉讓

於〔●〕，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即QinQi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QinQin BVI轉讓的代價，本公司（作為承讓人）(a)將永登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全好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QinQin BVI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QinQ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恒安的持股量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化）：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恒安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恒安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有關該等人士與我們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3、4、5及6。
4. 有關親親BVI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
5.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6. 因湊整原因，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 紅股發行及實物分派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新股份（附註）作為紅股（「紅股」），發行比例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紅股將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紅股數目（附註）	獲配發人
〔編纂〕	永登（按(a)每五股恒安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及(b)根據恒安於最後可行日期得出的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即1,214,698,721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得出）
〔編纂〕	全好（按上述相同基準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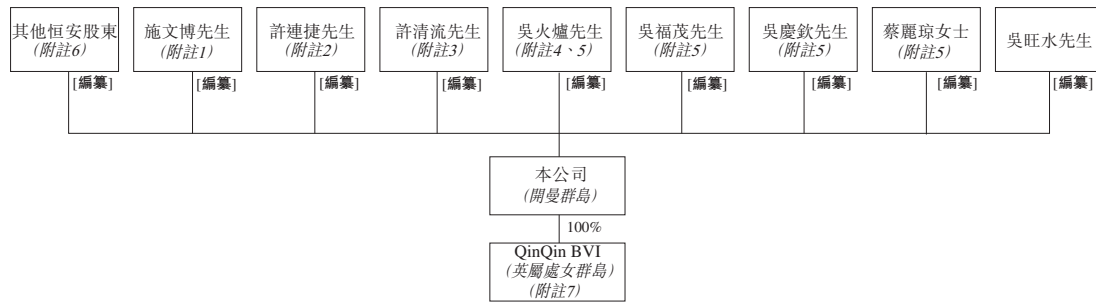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4,698,7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45,252,222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67,682,443股。因此，將向永登及全好發行的紅股數目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全好持有的股份將被轉讓予全好的六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投資工具：(i)全好持有的股份將被分派予其股東，即許清流先生（彼將指示將股份分派予彼之全資子公司）、聚茂及順成；(ii)聚茂將轉而向其擁有人吳福茂先生分派股份；及(iii)順成將透過按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權益比例向彼等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實物購回彼等持有之順成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永登持有的股份將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恒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分派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因根據與恒安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記錄日期前可能收取額外恒安股份，故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緊隨分派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增至[編纂]。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4. 吳火爐先生透過彼將於上市前全資擁有的順成持有股份。
5. 有關該等人士與我們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4、5及6。
6. 根據分派，這包括根據分派預期將分派予潘金圳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恒安股東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恒安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0.01%的權益。概無該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7. 有關QinQin BVI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
8.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9. 因湊整原因，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境內公司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福建親親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親親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向（其中包括）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及吳火爐先生收購福建親親的股權。

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39條，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海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倘特殊目的公司就海外上市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境內公司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價格由於境內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或擁有額外發行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償付，則適用於第39條規定。本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因此，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同時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並不符合「中國居民」（具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賦予的涵義）的資格，故因重組而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的股東吳火爐先生為中國居民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及備案規定。吳火爐先生現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申請登記。

分派及分拆

分派及分拆

於〔●〕，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將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分派由恒安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我們已發行股本51%）進行。根據分派，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每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基於恒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合共有242,939,7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將分派予恒安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4,698,7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45,252,222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67,682,443股，在該情況下，將向恒安股東分派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53,536,48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恒安合資格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恒安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恒安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股份獲得的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根據恒安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已於恒安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恒安股東〔批准〕。

分派及分拆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恒安股東作出的股份分派可能會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分派而言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恒安海外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取分派，惟將不會收到股份。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應根據分派收取的股份，將由恒安代表彼等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其在市場出售。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恒安的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該等股東根據分派原可收取的有關股份。向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約4個星期內作出。

恒安合資格股東

股票預期將於[編纂]寄發予恒安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恒安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拆符合恒安集團（包括本集團）及恒安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令恒安集團及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益處良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已發展至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 (b) 分拆將使恒安的個人衛生用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自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令各業務線提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企業管治。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

分 派 及 分 拆

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恒安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其中一個業務，亦可以兩者均予投資，而股東則有機會實現彼等投資本集團的價值。分拆將使本集團及恒安各自的業務與其各自的投資者基礎配對；

- (c) 本集團股份的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直接且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並使本集團得以對市況作出迅速反應。儘管本集團將不會從分拆中籌集資金，本集團的獨立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僅根據本集團的本身情況作出籌資決策，而毋須考慮恒安的業務情況。此舉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整體的融資來源。分拆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加我們吸引策略投資者的能力，而該等投資者能為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合夥帶來協同效益；
- (d) 本集團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e) 本集團作為一家透過建議分拆上市的公司，將能向其員工提供直接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及
- (f) 分拆將讓恒安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此外，分拆將能夠令本集團作為獨立的上市集團建立本身的身份及聲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是一家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中國第三，達9.2%。在過去25年，我們已從一家麵粉和即食麵的地方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

我們悠久的歷史及高度的品牌認知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本公司前身梧埭麵粉廠在晉江安海成立。最初，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加工麵粉及即食麵。隨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並擴張業務，旨在利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潛力。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我們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果凍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品牌，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售我們的糖果產品及烘焙食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有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我們的果凍產品包括有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及優酪果凍，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0.2%。我們的膨化食品包括有薯片、蝦片、蝦條、小魚果薯片、薯條及雜糧卷，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4.1%。我們的調味產品包括有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3%。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包括有華夫餅、蒸蛋糕、巧克力及什錦糖，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4%。

歷年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已發展成為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成就備受認可，屢獲殊榮，當中包括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烘焙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中國副食品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一三年分別頒發的「福建名牌產品（親親）」及「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我們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簽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包括超市及便

業 務

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篩選分銷商的標準注重於分銷商的聲譽、地域覆蓋範圍、財務資源、物流及運輸能力。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亦注重於能有效將我們的產品配銷至我們擬加強市場滲透的中國地區的分銷商。此外，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直接關係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每個生產設施均採用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合共54條生產線，年總產能約160,000噸食品及零食產品。我們採用物流服務供應商綜合網絡以快速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客戶。

通過借助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持續尋求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市場資訊，並開展市場研究及實驗以開發出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4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1百萬元，而我們的同期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導致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而令目標市場(通常包括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支出下降；(ii)果凍產品及糖果產品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我們認為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中國媒體報導有若干供應商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供應有毒明膠，儘管我們的產品並無含有該等有毒明膠，影響從二零一四年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及(iii)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由於我們將根據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收取的絕大部分費用錄為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有著十分重大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遭到不利影響，我們仍認為業務策略的實施將穩定我們的業績，並讓我們能夠把握食品及零食市場蘊藏的商機。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下文所載競爭優勢：

1. 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深耕逾25年所奠定的敦實基礎及在國內強勢的品牌認知度

憑藉在中國逾2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莫下了敦實基礎。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本公司前身梧棗麵粉廠在晉江安海成立。我們最初主要從事麵粉和即食麵加工。隨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公司重組，以從中國食品及副食品行業的市場潛力中受惠。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我們的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調味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品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外判安排將業務擴展至生產「親親」品牌旗下糖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擴張「艾莉格」品牌的烘焙食品生產，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相信，我們在食品及零食行業的悠久歷史及聲譽已贏得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人口總數為13億）的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任及信心。

我們亦從於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高品牌認知度中受惠。我們透過核心品牌「親親」銷售我們的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糖果產品。該品牌迄今已發展成為中國果凍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中國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為9.2%，排名第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果凍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0%、60.0%及60.2%。此外，我們的核心品牌「香格里」，廣告語為「餐餐香格里，生活好伴侶」，因在中國提供優質的調味產品而備受認可。鑒於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廣受認可，我們多年來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與中國烘焙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中國副食品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一三年分別授出的「福建名牌產品（親親）」及「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我們相信，我們的悠長歷史及高品牌認知度使我們得以把握增長機會，並將繼續成為推動我們未來成功的主要因素。

業 務

2. 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全國，並與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關係穩固

我們擁有分佈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該等分銷商向包括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按照嚴格的篩選標準委聘新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篩選標準注重於分銷商的聲譽、地域覆蓋範圍、財務資源及其物流及運輸能力。為加快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及盡量減低運輸成本，我們挑選了部分鄰近我們生產基地的分銷商。為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亦注重分銷商的能力，以高效地將產品分銷至我們預期進一步加深市場滲透的中國區域。我們認為，與分銷商穩固而持久的業務關係亦讓我們受益匪淺。我們持續尋求擴大分銷網絡並終止與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分銷商以使分銷網絡發揮最大效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由約286名員工組成，負責分銷商管理。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審閱分銷商的表現，如對存貨水平開展實地審查及要求對實際銷售數據進行申報。此外，為方便有效管理分銷商，我們通過向分銷商收取出廠價及對所有分銷商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施行統一價格政策。我們的政策是分銷商亦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提前付全款，此舉讓我們得以將任何對手方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新產品能夠自生產基地發貨起一個月內運送至中國幾乎全部銷售網點。

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建立直接關係銷售產品。我們通過由約30名成員組成的直接主要客戶團隊管理該等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名直接主要客戶，其中主要包括超市。為增加透過直接主要客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的產品的銷量，我們針對我們的產品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如打折、購物贈品及試吃。我們相信，我們與直接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向消費者收集一手市場反饋資料的額外平台，增加銷售收入，同時亦將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拓寬我們的消費者群體。

3.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研發能力，令我們得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獲得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擁有含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品種豐富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瞄準不同的細分市場，捕捉到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如不同年齡階層及不同地區不同口味的消費者）。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從而提供廣闊的收入來源。

業 務

通過借助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尋求不斷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提升現有產品。我們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市場資訊，並開展市場研究及實驗以開發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具備此等實力讓我們可迅速應對終端消費者的喜好變化。為向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選擇，我們已推出專門吸引較年輕消費者且系列廣泛的新產品。例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全新的「萌動系列」果凍產品以及全新的什錦口味及產品包裝設計。此外，為應對終端消費者中日漸盛行的健康意識趨向，我們近期針對一系列現有產品推出無糖及加鈣選擇。

4. 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秉承嚴格品質監控的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以及較高的食品安全標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陝西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擁有八個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運營合共54條生產線。我們認為，我們生產基地的地理優勢令我們得以降低運輸成本、縮短產品的上市時間和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讓我們可以更快獲取消費者反饋及當地原材料相關資訊，從而有助我們提升產品及控制成本。

我們為所有內部食品及零食生產配備有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我們致力維持高水準的品質和安全性，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成立由135名成員組成的專職品質監控團隊。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覆蓋各個方面，包括原材料、生產工序及製成品。我們負責品質監控的總經理在食品行業積累逾九年經驗。我們已通過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分別為在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方面獲國際認可的品質保證認證）以及HACCP體系認證，旨在防止我們的產品遭受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有鑒於我們的標準化生產系統及品質監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授予「食品安全示範單位」、於二零一一年獲福建省質量協會授予「推行先進質量管理優秀企業」及二零一二年獲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授予「食品安全承諾企業」稱號。

5. 雄厚的多渠道營銷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品牌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屬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的營銷實力對打造強勢品牌認知度實為功不可沒。我們推行穩健的多渠道營銷策略，採取多樣化的渠道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識別指定目標消費者群的需求，並制訂出與消費者緊密相關的目標營銷策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強多渠道營銷力度。我們透過多重媒體渠道（包括全國性電視台、互聯網、移動平台、電影院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此外，我們正為「親親」品牌推出新一輪廣告活動，推出全新廣告語「愛TA，你就親親TA」和其他心形卡通傳遞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愛。我們亦於推出華夫餅時，配以朗朗上口的廣告語「歐式點心，格格美味」，我們相信這會顯著提高（尤其在較年輕消費者中）我們華夫餅的市場認知度。我們亦聘請名人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我們計劃繼續落實市場推廣活動，並相信，我們的「親親」及「香格里」核心品牌及我們其他品牌將繼續受到消費者的歡迎。

我們亦已執行一項網上營銷策略，以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開展營銷及其他推廣活動。就此，我們已於普及的網上銷售平台建立簡介頁面，旨在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各種短信應用及微博客網站上的賬號輕鬆聯繫到我們。我們認為，我們的網上營銷策略可令我們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品牌認知度及接觸到大量主要依賴互聯網獲取資訊的消費者。

6. 管理層團隊久經歷練、相對穩定且有遠見，在締造可持續的增長和發展方面擁有斐然往績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食品及零食行業擁有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在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對市場趨勢和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遠見令本集團多年來得到可持續的發展及擴張。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實施策略時務求精益求精，且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具備從各方面提升我們業務的多項技能。此外，本集團曾參與草擬中國果凍產品的國家行業標準，我們認為這一優勢提升了我們推進高標準食品安全建設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20年以上，我們認為這種穩定性已成為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一項驅動力。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功將本集團從一家麵粉和即食麵的地方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我們認為，在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領導下，我們將得以開發並推出新產品、繼續制定有效的品牌塑造策略、擴大生產能力和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培養誠信文化促使交付安全高品質的食品及零食產品方面亦扮演著重要角色，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和發展發揮建設性作用。

業 務

競爭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我們在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地位並成為全國範圍內最大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商之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

1.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的成功視乎（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改善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團隊經驗豐富，持續識別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為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元化的新產品及口味種類。我們將持續透過創新及推出新產品及口味而擴充我們的種類。例如，我們擬繼續把握好終端消費者中日漸盛行的健康意識趨向，側重推出無糖及加鈣的產品選擇。此外，為吸引更多年輕消費者，我們將持續加大對吸引年輕受眾的產品屬性的研發力度，例如引起兒童興趣的誘人口味、材料以及色彩豐富而形狀多變的包裝。我們認為，更廣泛的產品種類將令我們得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提高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擴大消費者群體。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名品牌為寶貴資產，對維持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而言必不可少。我們擬透過持續宣傳加強我們的品牌優勢，以增加我們的銷售收益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我們現有分銷渠道及拓展我們的主要客戶與網上銷售。我們亦計劃將產品及營銷活動瞄準更年輕的消費者以打造品牌年輕活力的形象。我們亦預期透過各種媒體渠道推出新計劃、活動、名人代言、積極參與業界及商品展覽，以及贊助受歡迎電視節目及慶祝活動而加強我們目前的市場推廣力度。

2. 持續透過加強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及增加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銷售收入而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我們擬透過加強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及進一步擴大現時分銷及銷售網絡而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取得額外銷售網點及接觸更廣泛消費者。我們將透過提供全面深入的支持及繼續向現有分銷商提供新產品以於其指定分銷區域銷售而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更加完善及有效的管理制度發揮我們分銷網絡的優勢，該等管理制度改善資訊共享及提升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尤其是與主要客戶和零售商建有穩固關係又或能夠與彼等另建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將定期重新評估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以及替

業 務

換業績欠佳的分銷商。我們亦擬繼續發展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此等地區正推動城鎮化建設，對食品及零食產品的消費需求相對更高。憑藉我們於中國北方地區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亦擬於現時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限覆蓋或並無覆蓋的中國其他地區建立額外分銷平台，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亦將通過選擇更易接觸主要客戶的分銷商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直接合作增加面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5.1%及5.1%。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合作將令我們得以更快速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更迅速應對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此外，我們認為，直營及我們與同主要客戶有聯繫的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有利於我們贏得更大的市場滲透率及加強我們品牌於中國的發展。

此外，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買賣於近年已極受歡迎，並於中國處於上升趨勢，尤其是就較年輕消費者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於網上銷售平台及社交媒體發展方面具有重大市場潛力，我們擬與網上營運商建立進一步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底，我們就我們產品的網上銷售開展單一試運行，成績樂觀。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使用率及提升網上消費者的滿意度，我們擬改進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及功能、開展額外互聯網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與知名網上銷售平台組成更多夥伴關係。我們認為，網上渠道將令我們得以更直接與消費者互動，增加銷量及服務更廣泛消費者群體，尤其是居住於我們的分銷商尚未覆蓋且亦未與零售商及主要客戶有直接接觸的區域的較年輕的消費者及其他消費者。

3. 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認為，生產規模及生產力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會繼續投資將生產設施升級和購置新設備，以改善我們的產能、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提高自動化程度及我們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製造行業的勞工平均年薪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0,916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369元。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旨在透過不斷增強生產設施的自動化能力降低逐漸增長的勞工成本的影響。我們相信，更先進和自動化的生產過程加上經升級的生產能力將有助我們減低對勞工的依賴、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快產品面市時間。

業 務

4. 持續奉行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我們深信，我們的聲譽建基於一貫的產品安全與品質，因此，產品安全與品質是我們在食品及零食市場維持地位的關鍵因素。我們將持續奉行對嚴格品質監控標準及產品品質的承諾以維持我們產品一貫的高標準。我們計劃透過於生產工序中不斷改進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而提升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安全及品質監控系統。我們將增加內部及外部審核的頻率、維持及升級生產設備、加強檢查及測試程序並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探索總體改善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方式。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以促使其盡可能健全，並試圖確保其涵蓋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新食物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基於如下四個產品分部展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以及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我們銷售下列主要品牌旗下的產品：親親、香格里、艾莉格及維樂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主要產品及主要品牌的經甄選資料：

產品分部	主要品牌	主要產品類別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一般保質期 (月)
果凍產品	親親	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及優酪果凍	1-29.9	9-12
膨化食品	親親	薯片、蝦片、蝦條、小魚果薯片、薯條及雜糧卷	0.5-50	9-10
調味產品	香格里、維樂多	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	1.5-24	12-24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艾莉格、親親	華夫餅、蒸蛋糕、巧克力及什錦糖	1-50	1-1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果凍產品.....	806.7	63.0	729.3	60.0	613.8	60.2
膨化食品.....	281.7	22.0	290.6	23.9	246.3	24.1
調味產品.....	118.7	9.3	121.4	9.9	104.8	10.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73.3	5.7	74.8	6.2	55.2	5.4
總計	<u>1,280.4</u>	<u>100.0</u>	<u>1,216.1</u>	<u>100.0</u>	<u>1,020.1</u>	<u>100.0</u>

食品及零食產品

果凍產品

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中國第三，達9.2%。我們的果凍產品品種繁多，包括有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優酪果凍及其他。我們的果凍產品瞄準各年齡段的消費者，而新產品重心則逐漸轉移至年輕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一系列新果凍產品，例如我們的「萌動系列」、全新的什錦口味，以及多款趣味造型包裝設計，專為吸引較年輕的消費者而設。二零一四年，我們亦對果凍飲料的包裝進行改良，從便利消費者角度出發引進管狀吮吸式設計，操作起來類似瓶蓋。

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3.0%、60.0%及60.2%。



水果凍

膨化食品

我們於90年代首次以我們的蝦條在中國市場推出膨化食品產品。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的蝦及海鮮膨化食品的市場份額為中國第二，達12.9%。膨化食品產品品種繁多，包括有薯片、薯條、蝦片、蝦條及雜糧卷。我們通過推出包括辣味、牛排味及番茄味在內的新風味持續改良薯片及其他產品種類，以吸引不同喜好的消費者。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中國不同分銷區域對此類產品採用不同包裝。

業 務

膨化食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2.0%、23.9%及24.1%。



薯條



蝦片

調味產品

於90年代，我們推出調味產品。我們的調味產品品種繁多，包括有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我們一直經銷契合不同地區消費者口味的調味產品。我們持續改良此類別產品，務求淘汰利潤率較低的產品。

調味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3%、9.9%及10.3%。



雞精及雞粉



原味及燒烤味海苔

業 務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推出糖果產品及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烘焙食品。我們供應兩類烘焙食品，即華夫餅和蒸蛋糕，以及一系列糖果產品，當中包括巧克力、軟糖、硬糖、薄荷糖、牛奶糖及酥糖。歷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新風味及新包裝以吸引不同喜好的消費者。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7%、6.2%及5.4%。



華夫餅及蒸蛋糕



糖果產品

產品創新

通過借助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持續尋求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市場資訊，並開展市場研究及實驗以開發出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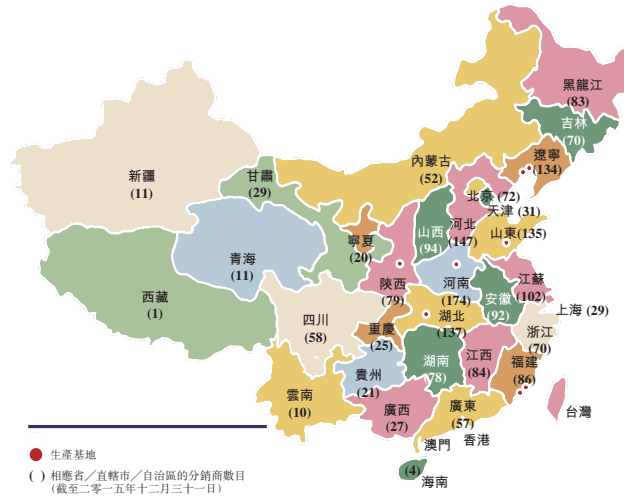
我們近期推出的新產品包括：

產品	創新
「萌動系列」果凍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萌動系列」果凍產品。我們的「萌動系列」採用可愛的形狀及包裝以吸引更多年輕的消費者。
雞香醇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香格里」雞香醇鮮。我們的雞香醇鮮包含更濃烈及持久香味的雞粉，是火鍋的理想佐料。
蒸蛋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艾莉格」蒸蛋糕，具濃郁的奶香味。我們採用蒸的生產工藝保持新鮮及營養。
功夫薯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親親」薯條。我們的薯條形狀獨特。
紫薯風味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親親」紫薯風味薯片。我們的紫薯風味薯片乃用紫薯及其他材料製作而成，呈自然紫色。

業 務

地域覆蓋範圍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生產基地的地理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生收入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位置劃分我們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華中 (附註1)	126.9	9.9	120.1	9.9	112.0	11.0
中國西北部 (附註2)	72.3	5.6	71.6	5.9	62.4	6.1
中國東北部 (附註3)	291.3	22.8	264.0	21.7	237.3	23.2
華東 (附註4)	188.9	14.7	182.9	15.0	154.9	15.2
中國西南部 (附註5)	25.3	2.0	22.4	1.8	20.7	2.0
華南 (附註6)	203.8	15.9	171.6	14.1	123.6	12.1
華北 (附註7)	163.5	12.8	164.1	13.5	119.8	11.8
魯豫 (附註8)	208.4	16.3	214.2	17.6	184.4	18.1
其他 (附註9)	0.0	0.0	5.2	0.5	5.0	0.5
總計	1,280.4	100.0	1,216.1	100.0	1,020.1	100.0

業 務

附註：

1. 華中指湖南省及湖北省。
2. 中國西北部指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
3. 中國東北部指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4. 華東指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及上海市。
5. 中國西南部指四川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廣西自治區、貴州省及重慶市。
6. 華南指廣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海南省。
7. 華北指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天津市及北京市。
8. 魯豫指山東省及河南省。
9. 其他指原設備生產安排下的海外銷售收入。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該等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與直接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現時，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此外，我們還與網上銷售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將產品進行網上推廣及銷售，迎合中國消費者消費方式的轉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構成，這與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亦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二零一五年，我們約93.7%的食品及零食產品乃透過分銷商銷售，約6.3%則透過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和其他銷售渠道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分銷商 (附註1)	1,161.7	90.7	1,121.4	92.2	955.5	93.7
直接主要客戶 (附註2) ..	83.1	6.5	61.7	5.1	52.2	5.1
其他 (附註3)	35.6	2.8	33.0	2.7	12.4	1.2
總計	1,280.4	100.0	1,216.1	100.0	1,020.1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及主要客戶銷售產品。
- (2) 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超市。
- (3) 該等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生產客戶及網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8%及5.9%；同期，我們面向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1.7%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保持3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

我們主要向龐大的分銷商群體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這符合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分銷產品及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由多種因素支撐，包括：(i)為各分銷商指定地理區域，避免自相競爭的風險及在相同地區分銷相同的產品；(ii)多元化的產品組合；(iii)高品牌認知度；及(iv)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上期末	1,625	1,689	1,935
新增分銷商.....	205	390	325
終止分銷商.....	141	144	237
分銷商淨增加.....	64	246	88
於期末：.....	1,689	1,935	2,023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分銷商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及對現有市場的進一步滲透。我們分銷商的終止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終止與表現不達標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

分銷商管理

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分銷商的聲譽
- 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
- 分銷商的財務資源
- 分銷商的物流及運輸能力

我們就所有分銷商採納標準化的分銷協議。我們認為，這將幫助我們一致系統地高效管理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將不時向我們遞交標準形式的採購訂單，當中載有產品類型及數量。我們隨後根據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安排交付產品。我們的分銷商按標準出廠價（我們的價格可不時調整）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設定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權利。我們一般根據包括產品需求及供應、預計市場趨勢、我們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格在內的多種因素，釐定建議零售價。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於產品交付前向我們付款。除質量缺陷外，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

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分銷商的活動及其表現。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按不同地區及省份劃分，由地區及省級銷售經理領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合共擁有約286名主要員工。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例如，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權利參與分銷商銷售策略的規劃及實施。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不時與分銷商溝通，並對分銷商及銷售點開展實地審查，以監督其就我們產品的銷售活動（包括售價、實際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的各個

業 務

方面。我們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及表現數據，包括其各自的銷量及存貨水平。我們力圖通過銷售管理團隊的實地檢查監察分銷商對分銷協議的遵守情況。通過實地檢查及與分銷商及銷售點溝通，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可充分監察產品於協定地區內分銷及特定地區的分銷商數量，追蹤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情況，及更好地監控產品是否按建議零售價銷售。倘我們發現對分銷協議的任何違反情況，我們會通知有關分銷商並要求該分銷商停止違規活動。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亦對分銷商的過往違規情況進行記錄，並將該等事件上報總部。我們的分銷商須對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負責，而我們可終止有關分銷協議及要求賠償。

我們於標準分銷協議中規定分銷商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額。我們為分銷商設立銷售目標並激勵分銷商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協助分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與分銷商編製的營銷計劃。就難以完成銷售收入的分銷商而言，我們通常會調查相關情況，並可能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協助分銷商。我們一般就開展該等活動的費用對分銷商作出部分彌償。我們相信，該等協助有助於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為儘可能降低相互競爭的風險，我們採取有關分銷商的以下措施：(i)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其各自的地理覆蓋以及分銷渠道，以避免同一地區的分銷商發生潛在競爭；(ii)我們的分銷協議訂明指定分銷區域，並載有關於我們的分銷商不會在該等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承諾；(iii)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網點進行實地審查並與分銷商溝通，以監察彼等銷售活動的各方面，包括銷量及存貨水平；及(iv)倘我們的分銷商並非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根據分銷協議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連同分銷商按款到發貨基準向我們付款的要求以及針對分銷商的「除有缺陷外概不退換貨」的政策，有利於我們的銷量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真實需求並避免分銷商存貨過量的風險。

有關我們信貸控制及產品退貨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品質監控－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章節。

業 務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賣家與買家的關係。我們受益於與分銷商建立的良好穩定關係。我們一般與通過我們評估標準的分銷商繼續合作。我們的評估標準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 質量管理
- 分銷網絡開發
- 信譽
- 客戶關係
- 整體銷售表現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現時或前任員工全資擁有或控制大多數權益。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分銷區域、銷售目標、獎勵計劃及定價政策。為貫徹分銷商管理的一致性及高效性，我們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年。
- 最低採購要求：有（於各訂單中列明最低採購量）。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不得於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有權根據市場狀況委聘下屬分銷商。未遵從者嚴重時可能會被終止分銷協議。
- 排他性：分銷商獲授於其指定區域的獨家分銷權，除非其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有。我們激勵分銷商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具體的獎勵由我們釐定。
-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轉售價格管理：分銷商須按我們不時建議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運輸成本**：我們會承擔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的指定交貨地點的運送成本。
- **獲取資料**：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數據，包括銷量及存貨水平。
- **信用期**：交貨前付款。
- **儲存條件**：分銷商須按規定條件儲存我們的產品，包括實施適當安全措施及與濕度、衛生及蟲害控制有關的要求。
- **退換產品**：除缺陷產品外，分銷商不可退換產品。我們不接受非缺陷產品的退貨。
- **不競爭承諾**：分銷商承諾不會銷售我們產品的任何假冒品。倘分銷商意欲銷售我們相同類別的產品，則其須獲得我們的事先批准。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業務資料。
- **終止**：我們可發出事先通知或如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終止分銷協議。待經我們批准後，分銷商可終止分銷協議。

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

我們與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與分銷開展交易的零售商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控制權。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允許其在指定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分銷協議進一步規定分銷商應按推薦零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與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其委聘的零售商維持我們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有關在分銷商的指定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的條款）。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不時對分銷商及其銷售網點進行實地檢查，與彼等溝通並自彼等收集反饋及資料，以瞭解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委聘的零售商的合規情況。

倘我們知悉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包括未於協定地理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按低於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相應通知有關分銷商，以使有關分銷商可以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要求有關下屬分銷商採取糾正及改善措施。

直接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名直接主要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我們通過由約30名員工組成的直接客戶團隊管理與直接客戶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6.5%、5.1%及5.1%。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協議，信貸期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通常會向我們下訂單，此等訂單會由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團隊處理。接獲訂單後，我們力求將訂購的貨品按其指定時間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主要客戶的指定交貨地點。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可退回缺陷產品，且與分銷商不同，彼等一般可以退回過期產品或未能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的產品。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支付費用以作為彼等在店內推廣我們產品的酬勞，針對彼等作出的大額採購給予折扣。我們與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提前書面通知（通知期以銷售協議中所訂明者為準）後予以終止，或由一方在特定情況下（如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將令我們可更直接地收集第一手市場資料及接觸更廣闊的消費者群體。

為增加向我們直接主要客戶下屬的終端客戶的產品銷售收入，我們已實施推廣活動，如就我們的產品提供折扣、購物贈品及試吃。憑藉我們的高品牌認知度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增加向主要客戶（包括我們分銷商的下屬主要客戶及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的整體銷售收入。

網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末，我們就產品的網上銷售進行單項測試，測試結果樂觀。目前，我們已在中國知名網上銷售平台註冊簡介。由於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持續流行，我們相信進一步滲透網上平台將令我們增加銷量、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贏得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原設備生產

我們亦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產品。我們的原設備生產工序、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與我們自有產品的生產標準一致，並符合中國適用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原設備生產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2.1%及0.6%。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原設備生產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新加坡及韓國等海外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海外市場擁有增長潛力，尤其是消費者喜好與中國接近的國家，且預期能受惠於消費者人均開支增長、城鎮化及現代零售滲透。因此，我們將繼續踏足及開拓其他經篩選的海外市場，此等市場為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帶來增長機遇。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生產薯片。我們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屆滿且我們會停止為其生產薯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原設備生產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1.6%及0.1%。

定價政策

我們於釐定定價政策時考慮多種不同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供應、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的分銷商按標準出廠價（價格可不時調整）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設定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權利。有關我們就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分銷商管理」一節。我們不時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狀況審核及調整我們的價格。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部分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假日、季節交替或其他原因而受影響，但產品的整體銷售在去年全年屬平均。通常，我們產品的客戶會預估節假日的需求並在春節假期前增加訂單。有關春節對我們現金流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一節。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品牌認知度及營銷力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品牌在中國享有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專注於就針對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產品種類開發不同的品牌。透過該策略，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已獲得全國性的高知名度，並於多年來獲得多個中國著名品牌的獎項。我們的另一核心品牌「香格里」連同廣告語「餐餐香格里，生活好伴侶」亦受消費者的高度評價，為中國帶來安全和高品質的調味產品。除我們的果凍產品外，我們的「親親」品牌亦用於我們的膨化食品以及糖果產品。我們的其他品牌包括「艾莉格」及「維樂多」。

業 務

我們使用下列主要廣告標語吸引客戶：

品牌	主要廣告標語
親親.....	親親We的果凍 親親，值得分享的美味 歡樂時刻，親親相伴
香格里.....	餐餐香格里，生活好伴侶
艾莉格.....	歐式點心，格格美味 鮮蛋加入，蒸的好
維樂多.....	給孩子的營養零食！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為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銷路，我們的營銷部門對產品進行多渠道營銷。我們透過各種媒體渠道（包括國內電視台、互聯網、移動平台、影院或其他社交媒體）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一直與電視台及廣播網絡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我們依賴該等關係以宣傳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亦藉著參與國內行業展覽及慶祝活動進行營銷。此外，我們通過安裝展現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店內陳列品與零售商合作，且我們於節日期間或商店人流量處於高峰期的其他特殊場合加強有關推廣，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委任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大使。我們亦正透過採用新廣告語「愛TA，你就親親TA」及其他心形卡通為我們的「親親」品牌推出全新宣傳活動，以向消費者，尤其年輕消費者傳達我們產品的關愛。我們亦已為網上宣傳及推廣於短信應用及微博客網站設立社交媒體賬號。

鑒於網上購物的流行性（尤其是在較年輕的客戶之中），我們計劃透過不同的網上渠道發佈更多的宣傳及推廣材料，以進一步在互聯網營銷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加產品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及推廣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3%、15.3%及17.1%。

生產

我們生產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八個（即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陝西省、山東省及遼寧省）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合共54條生產線供生產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所有生產設施均具備自動化的標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就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生產外判予外部分包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糕點產品的外判生產，並使用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該等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處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的詳情：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	年產量 (噸)	生產線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概約使用率	概約使用率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附註3)
福建省1號基地， 五里工業園區 及科技工業園區	果凍產品	28,600 (附註1)	9	32,071	91%	62%	54%
福建省2號基地， 安東廠房	膨化食品	2,080 (附註2)	2	58,709	60%	46%	43%
	調味產品	10,920 (附註2)	3		97%	88%	76%
	烘焙食品	3,021 (附註2)	2		6%	9%	12%
湖北省	果凍產品	31,200 (附註1)	8	27,972	83%	82%	72%
河南省臨潁	果凍產品	36,400 (附註1)	9	68,426	99%	91%	76%
	膨化食品	3,120 (附註2)	3		70%	87%	64%
	烘焙食品	1,898 (附註2)	1		6%	9%	8%
陝西省	膨化食品	2,080 (附註2)	2	2,600	64%	73%	64%
山東省	膨化食品	4,264 (附註2)	3	12,560	98%	85%	71%
遼寧省1號基地， 經濟開發區順富路	果凍產品	31,200	7	31,995	101% (附註4)	75%	69%
遼寧省2號基地， 經濟開發區順富路	膨化食品	5,200 (附註2)	5		77%	73%	68%

附註：

- (1) 我們果凍產品的年產量按一年260個實際生產日，一天18個工時計算。
- (2) 我們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各自的年產量均按一年260個實際生產日，一天20個工時計算。
- (3) 使用率乃由相同期間的產量除以產能而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乃由於銷售收入減少及對中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需求減弱。
- (4) 使用率超過100%，因生產工時超過上文(1)所載假設。

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乃為遵守中國國家品質控制標準而設計。我們亦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ISO 2200及HACCP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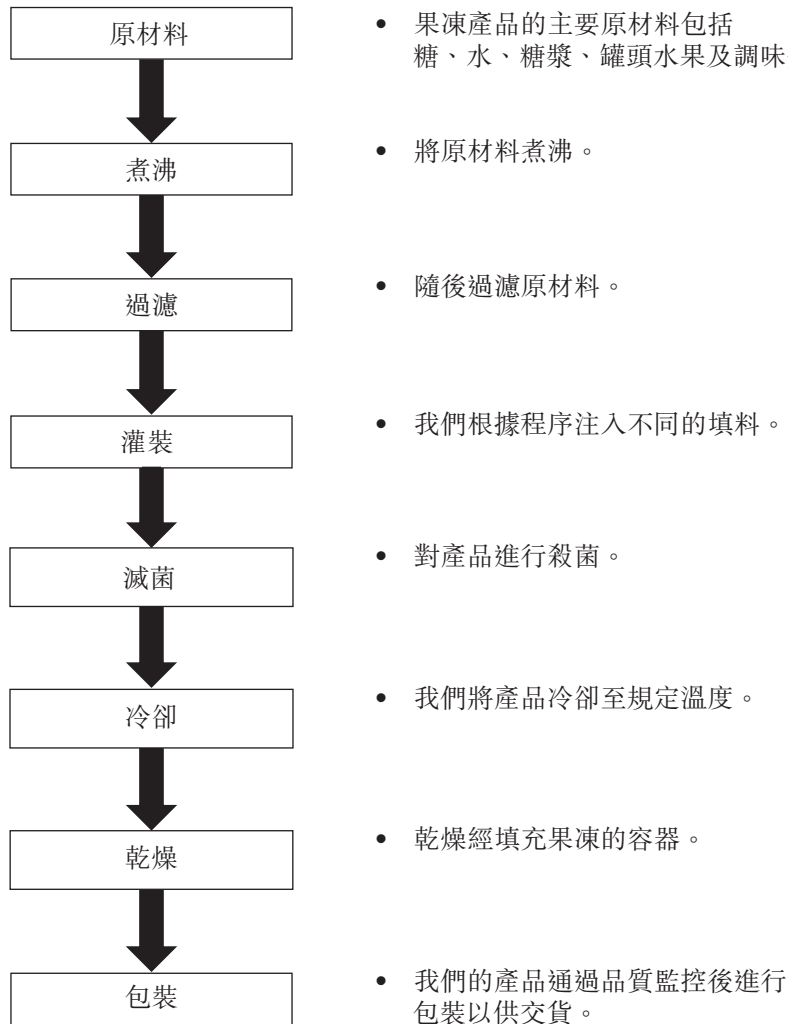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對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備擁有有效所有權或使用權，且有關基地及設備的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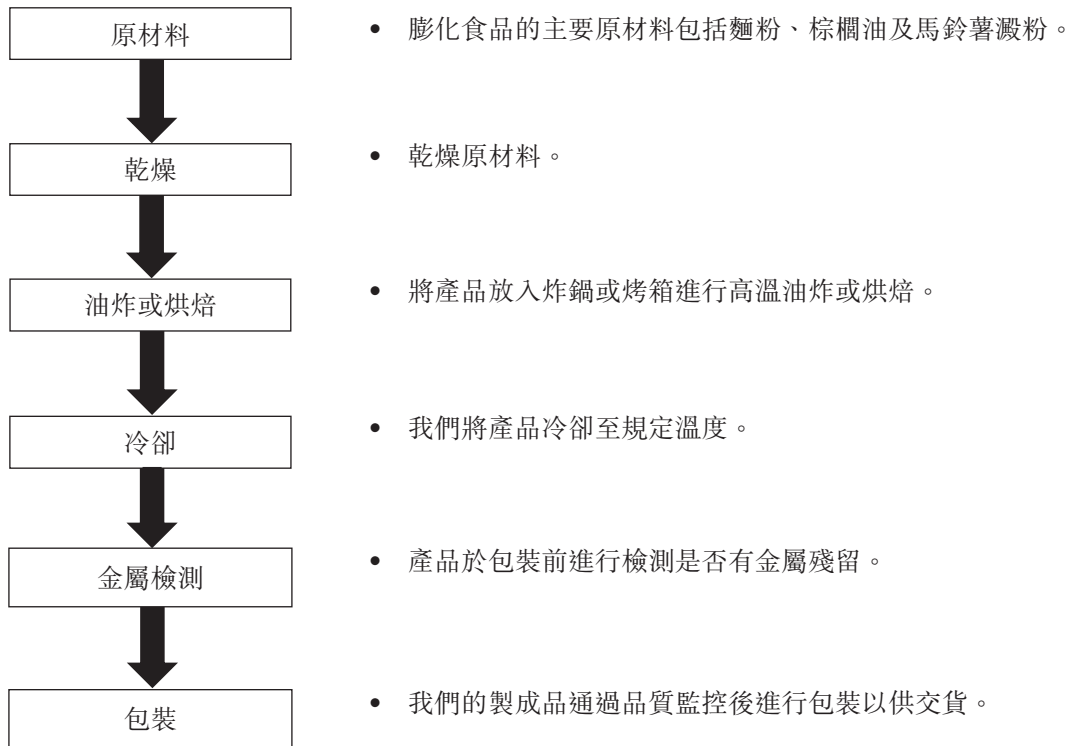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生產工序：

果凍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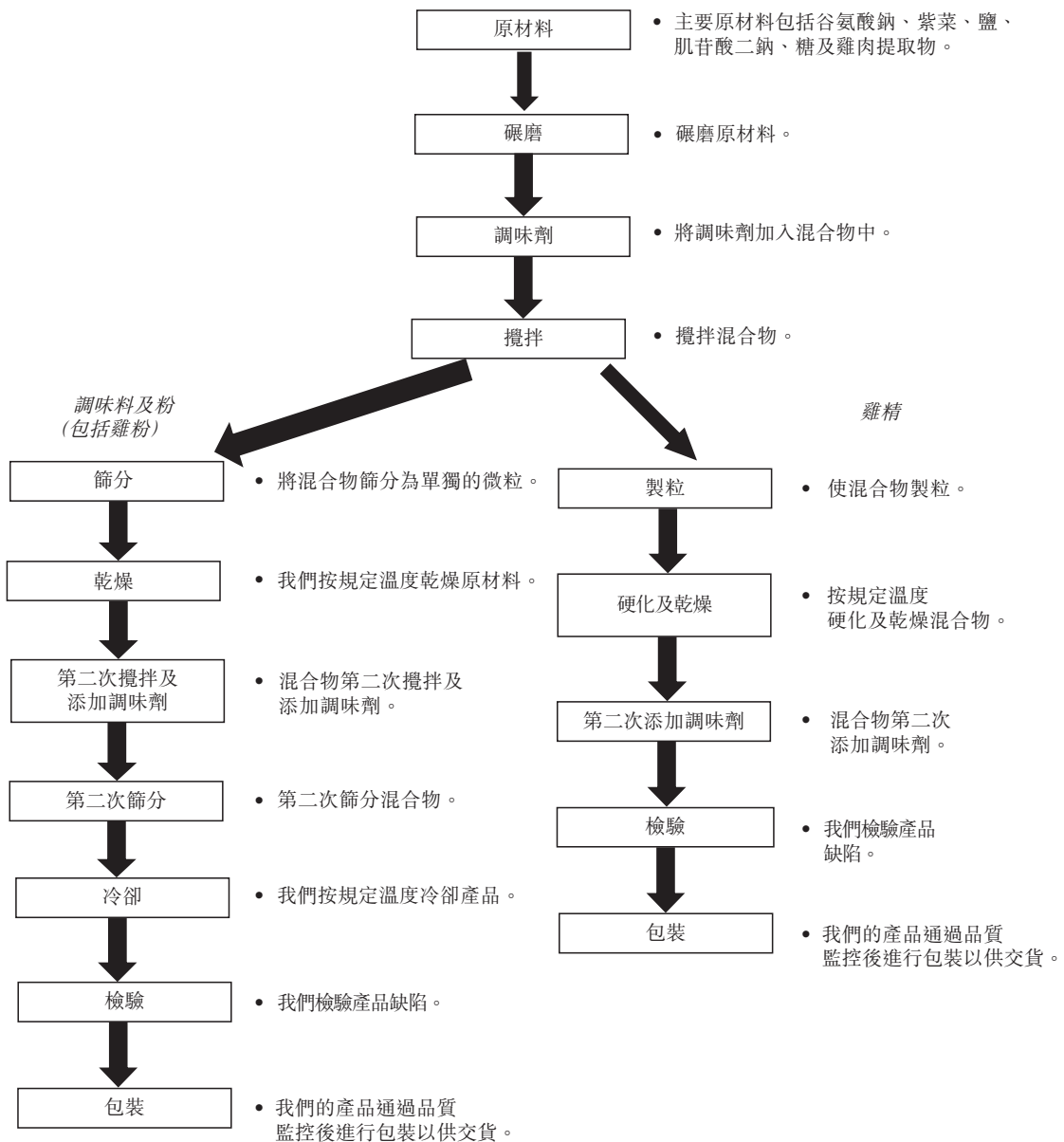
業 務

膨化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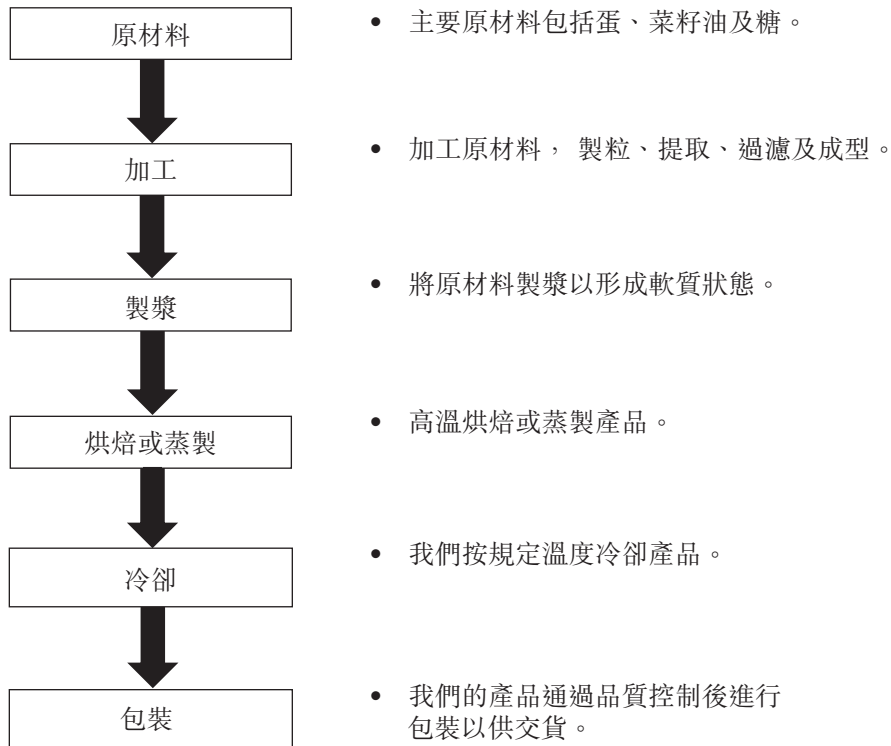
業 務

調味產品



業 務

烘焙食品



設備保養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按適合我們的生產需求設計。我們定期對製造設備進行保養，並力求確保其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安全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養團隊包括約80名員工。我們的保養團隊負責對生產設備進行每日檢查及每日例行清潔及保養。重大保養及檢修工作每年進行一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序並未因設備故障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外判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外判安排委聘分包製造商製造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生產外判予六名分包製造商，其負責製造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且我們與大多數該等製造商保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糕點產品的外判生產，並使用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按本身品牌銷售糖果產品及糕點產品。外判安排使我們的產品種類多樣化，同時避免產生生產機械費用。

業 務

我們已就我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挑選我們的分包製造商，如其生產能力、試生產期的結果及該等製造商是否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及其品質監控標準。我們一旦選定分包製造商，通常會與其訂立年度外判協議。外判協議採取標準化的格式，以促使有效管理製造商及品質貫徹一致。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的分包製造商一般要求預付首筆採購訂單採購額30%的訂金，結餘其後按月支付，信貸期通常為15天。該價格乃經考慮典型商業因素（如生產及原材料成本）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分包製造商須按我們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採購原材料及製造我們的產品，並須遵守所有有關食品質量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有權對分包製造商進行檢查，且我們定期派遣團隊至各分包製造商，以監察及監督其生產程序，並就其生產程序提供意見。根據外判協議的條款，倘產品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標準，我們有權拒收貨物，並向第三方製造商要求賠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判生產的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2.2%、2.5%及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分包製造商的生產質量或交貨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就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外判分包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品質監控

品質監控部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品質至上的產品。我們的品質監控部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品質監控體系。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品質監控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品質監控體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擁有135名成員。我們的品質監控總經理在食品行業累積逾九年經驗，且大部分品質監控骨幹員工在零食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質量標準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實施的品質監控規定及法規。我們已就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業 務

我們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ISO 22000及HACCP認證。此等認證須接受相關認證機構的年度獨立審核。

- ISO 9001是一系列關於品質監控體系的標準及指引，並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置，當中列明良好品質監控實踐的國際共識。我們獲得ISO 9001認證表明我們設有符合適用客戶及監管規定的系統化品質監控體系。
- ISO 22000是一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定的關於食品安全的標準，當中列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確保食品安全可用。
- HACCP或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為採納系統及預防性方法確保食品安全的管理體系。HACCP作為預防手段鑒定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並不進行製成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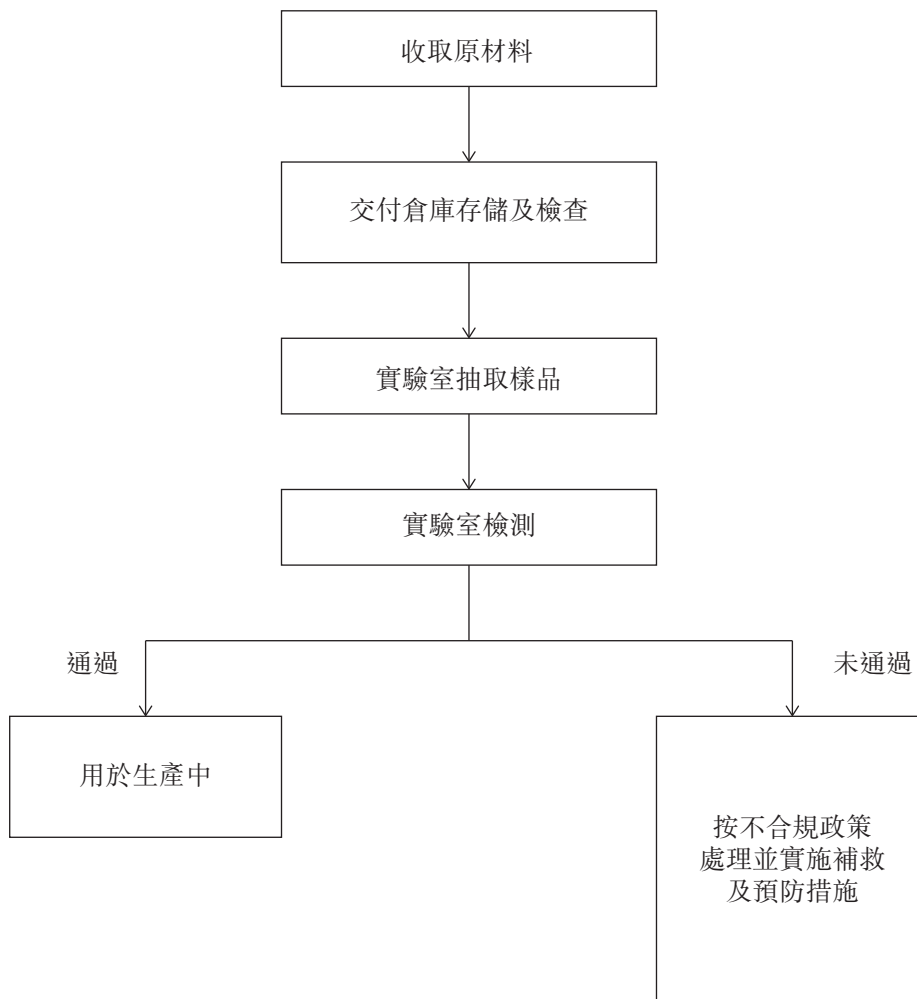
對原材料的品質監控

我們已實施嚴格程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用於生產我們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的原材料品質。我們基於產品品質、市場信譽、價格以及安全性的嚴格標準選擇供應商。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並根據供應合約向我們簽立保證書。

此外，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上乘及安全。為此，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成員須就原材料檢查接受並通過一套嚴格的培訓課程。當每批原材料供應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並核實原材料已經妥為認證。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向我們提供經簽署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保證書及有關政府檢驗證書。我們亦對原材料進行內部及外部實驗室檢測，確保其符合產品安全標準。任何不合格的原材料將依據內部不合規政策處理，不合格原材料將被重新檢查，以釐定適當的補救及預防措施。未符合我們不合規政策所載標準的原材料將挑選出來另行處理。我們有權拒絕及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亦有權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不合格原材料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原材料品質監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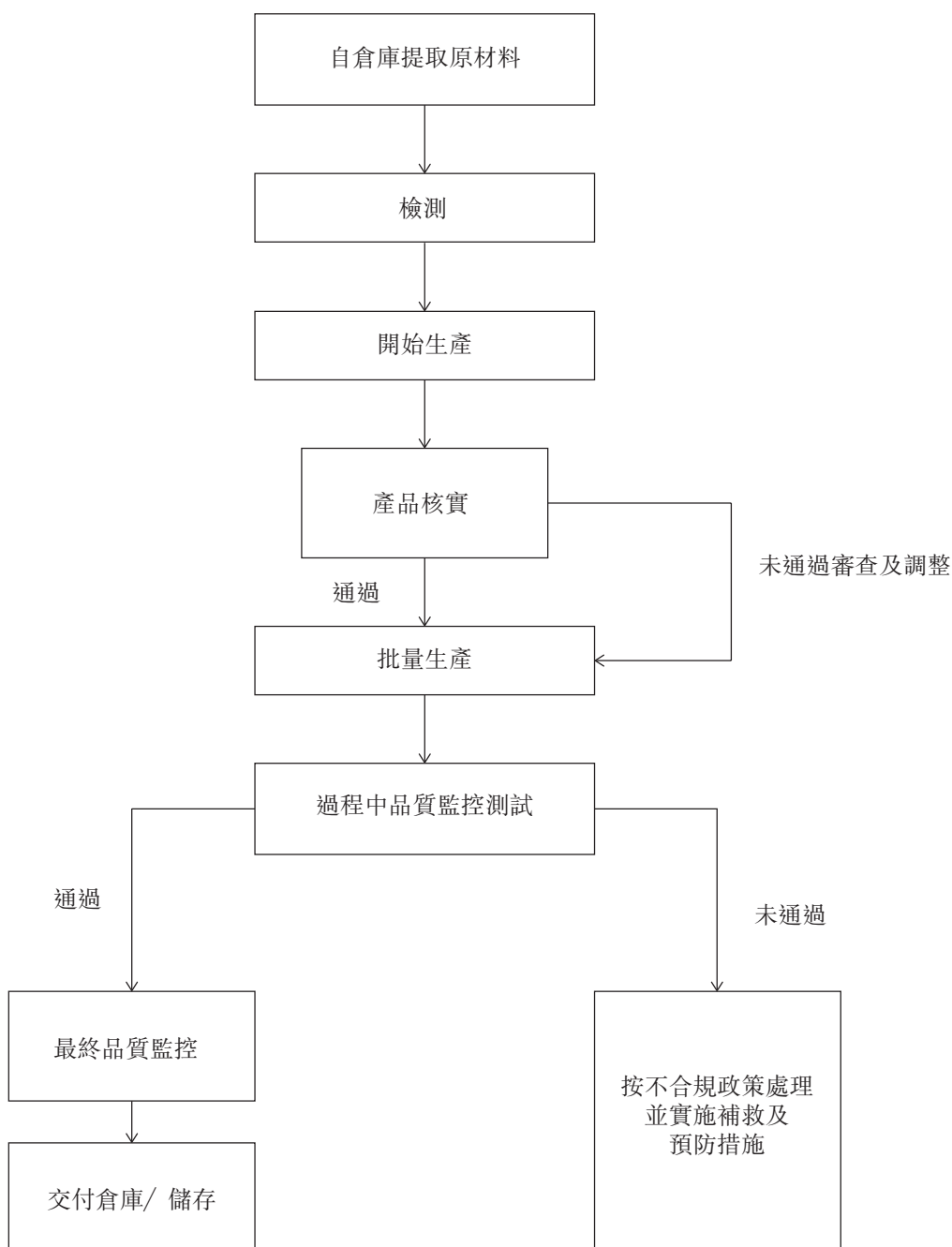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的品質監控

我們已針對生產程序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我們在整個生產工序中開展檢查及檢測，倘發現違規，試圖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密切監控對產品品質至關重要的生產工序。我們的所有產品在生產工序的各階段均須經過檢查，包括後期生產檢查及產品配銷前的最終品質控制。我們在所有的生產基地執行嚴格的衛生措施，進入我們的基地將受到控制，且我們的員工須穿著規定制服、帽子、鞋子及其他安全裝備，以營造清潔的生產環境。此外，我們與經認證第三方檢驗公司合作，以對我們的產品開展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檢測。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生產工序的品質監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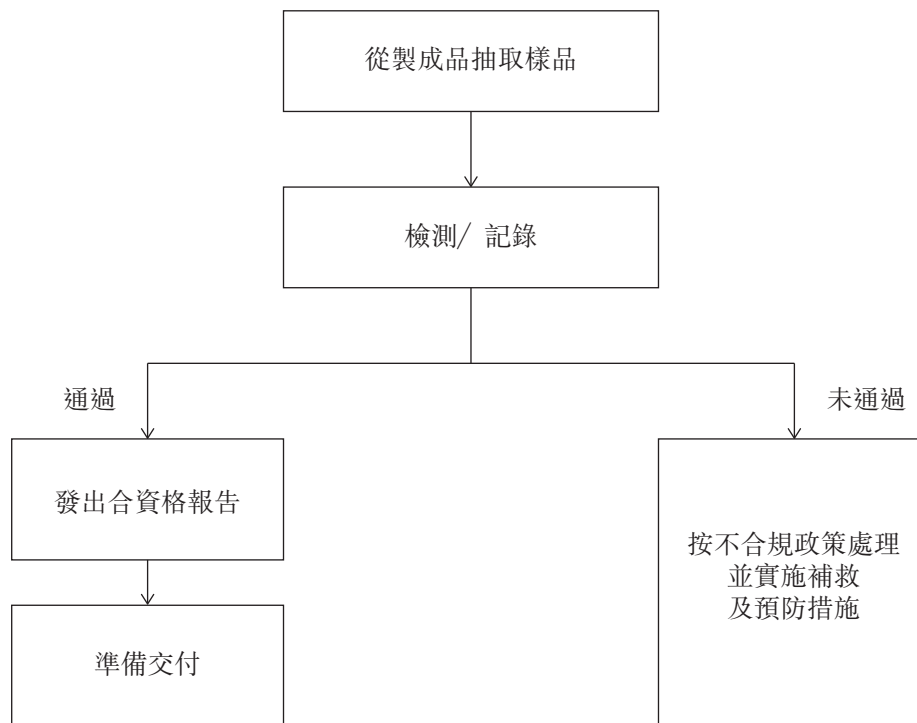


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就製成品採取一套品質控制政策，以進行最終品質檢測。我們將通過最終品質檢測的製成品包裝並儲存在我們的倉庫，準備向客戶派發。未達到最終品質檢測標準的製成品根據我們的不合規政策作出相應處理。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製成品的品質監控程序：



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退回產品，除非存在生產過程導致的品質缺陷。於交付產品時產生的缺陷由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賠償。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可退回缺陷產品，或無法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的產品。缺陷產品按我們的不合規政策處理，並可退貨予我們或我們以無缺陷產品代替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的缺陷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0.6%、0.5%及0.3%。退貨主要來自直接主要客戶。

我們就產品投訴採取一經接獲即時解決的內部政策，包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消費者的投訴。我們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並開通客戶服務熱線，確保迅速回應客戶及消費者。客戶投訴均由銷售管理團隊的客戶服務人員處理，並將即時通知我們總部的相關部門，以採取補救措施（如需要）。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支付賠償金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我們亦已

業 務

設立產品召回程序以即時成立產品召回團隊，調查及對或須召回產品進行品質及安全測試。我們一旦獲悉須召回的產品，將立即成立產品召回團隊，查明將予召回的有關產品批次並迅速通知有關各方，包括我們的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品質或安全而於中國遭遇嚴重產品投訴或規管罰款或處罰。

食品安全管理

除貫穿生產各個環節的品質控制系統外，我們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協調品質控制系統的各層面。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貫穿整個生產流程，從原材料至製成品、存貨管理、運輸及分銷產品，並就食品安全問題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標準。各部門負責進行檢查並確保我們有關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標準貫徹落實。我們亦採納系統化食品安全應急計劃、制定詳細應對措施及明確各參與部門的責任。此外，我們根據相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程序。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技巧嫻熟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轉變的市場資訊，並進行市場調查及試驗以開發新的產品、口味及包裝。我們各產品類別設有獨立的研發小組。

我們的大部分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在內部進行。然而，我們亦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如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及福建農林大學）合作以共同研發新配方及潛在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可令我們加快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並增強我們的研發職能。

我們通常每年推出一系列新品及不同口味，而撤回產品組合中不太受喜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研發工作推出我們的新「萌動系列」、全新什錦口味、管狀吮吸式設計，以及多款趣味包裝設計。我們亦推出採用紫薯製造的紫薯風味薯片及就現有產品推出一系列新口味，例如番茄味及玉米味的膨化食品。我們亦新開發辣味及香濃雞味的調味產品，以及綠茶味蒸蛋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超過20款新產品、口味及包裝。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我們產品的配料包括糖、罐頭水果、糖漿、膠體、麵粉及棕櫚油。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無菌包裝、聚丙烯、塑料袋、標籤及包裝袋。

我們從多個不同的國內供應商獲取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由我們的生產規模及計劃決定。我們的銷售部門釐定特定時間的預期產量及銷量，以制訂採購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而採購價通常於各採購訂單中釐定。我們的合約通常不包括任何年度目標採購量。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或適用中國國家標準。

我們的一系列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為大宗商品。其價格受商品價格波動、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成本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有關我們若干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20名專門員工組成，負責管理及監督原材料。我們並未就商品價格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可從大量國內供應商獲得，且我們通常就大多數原材料擁有多種供應來源以降低對單個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任何供應短缺，亦無經歷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所記錄的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3.7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的79.0%、71.0%及73.9%。

業 務

我們從有關地方政府控制的供水公司供應的自來水獲取水的供應。由於供水是中國政府監管的公共事業，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並未遭遇重大短缺。我們用於產品生產前將獲供應的水根據行業標準進行處理。為監管水質，我們的用水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各個地點進行質量檢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水質問題。

供應商

我們根據價格、產品質量、安全與市場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可靠及聲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合作。我們已與眾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參考相同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我們一般按預期產量及原材料的年度估計需求與供應商訂立年度非獨家供應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載明相關原材料的定價政策。

當原材料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並確認原材料已受為認證。有關我們品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品質控制－對原材料的品質監控」一節。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交易規模等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工序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於延續我們供應合約時遭遇任何嚴重阻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已採購商品成本總額的15.4%、14.9%及13.1%。我們面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已採購商品成本總額的5.2%、5.3%及5.3%。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三至八年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 務

物流及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5名物流服務提供者。我們一般與物流供應商訂立年度合約，且我們進行招標以通過比較投標協助物流供應商的挑選。我們通常依據彼等的運輸效率、運輸能力、服務費、服務質素及往績記錄挑選物流供應商。我們聘請該等物流服務提供者以交付產品予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的指定地點，費用概由我們承擔。運輸及配送相關的風險已轉嫁予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其須確保按適當條件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下屬分銷商、零售商或其主要客戶，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根據我們的物流服務合約條款，倘物流服務提供者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我們產品的絕大部分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通過公路運送至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外判製造商而言，其通常負責將製成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且自行承擔費用。另外，目前的物流服務市場提供了充足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替代選擇，而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類似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重大延誤或差劣處理。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從先進先出政策運作。我們試圖根據預期需求模式及客戶的銷售訂單量將我們的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設有倉庫。我們根據過往銷售及管理層對某特定年度的年度銷售評估採購原材料、規劃生產及管理存貨水平。此舉有利於我們盡量減少倉儲空間及儲存成本，並降低產品變質及浪費的風險。除了於臨近節日及假期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就製成品維持大量的存貨，於該段期間，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通常會向我們下達較大額採購訂單。一旦製成品完成，我們會盡力在最早的可行時間內將其運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保存存貨水平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9.2天、63.5天及61.1天。

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準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減值準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一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得下列主要獎項及榮譽：

授出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	中國副食品流通協會 晉江市人民政府 晉江經濟報社
二零一五年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 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 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度福建名牌產品（香格里）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福建名牌產品（親親）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工商信用優異企業（AAA）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	推行先進質量管理優秀企業	福建省質量協會
二零零七年	中國名牌產品（親親果凍）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五年	中國馳名商標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

業 務

授出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 – 二零零四年度 全國食品工業科技 進步優秀企業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三年	香格里 – 福建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	中國名優食品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競爭

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大量的國內和國際食品及零食製造商在中國出售產品。我們通常面臨基於以下因素的競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聲譽、風味、質量、定價、新產品的推出和密集的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根據歐睿的統計，預期中國零食產品行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85億元達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878億元。就中國果凍產品而言，歐睿估計，中國的零售額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就膨化食品而言，歐睿預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9億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中國果凍產品市場及膨化食品市場因准入門檻低而分散。近年來發生有毒明膠事件後，眾多不合格果凍產品製造商已逐漸被市場淘汰，僅剩下實施高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的領先果凍產品製造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中國零售額計，我們的果凍產品佔有第三大市場份額，其百分比率為9.2%，蝦及海鮮膨化食品佔有第二大市場份額，其百分比率為12.9%。

我們面對本土及國際品牌的競爭，與我們相比，國際品牌擁有更優越的財務、產品開發及資源，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食品及零食市場維持競爭力，因為我們(i)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深耕逾25年，奠下敦實基礎及強勢品牌知名度、(ii)擁有廣泛的全國銷售和分銷網絡、(iii)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具備可令我們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獲取廣泛的消費者基礎的研發能力、(iv)策略性選址的生產基地及標準自動化生產系統、(v)具備強大的多渠道營銷實力及(vi)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及「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各節。

業 務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846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詳情：

	員工人數
生產	1,917
銷售及營銷	405
管理及行政	199
財務及會計	162
採購	20
研發及品質監控	143
總計：.....	<u>2,846</u>

我們旨在為員工營造強烈的集體感及追求超越的環境。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員工，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本集團職位空缺。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績效或貢獻獎金及餐飲津貼及無償宿舍。

我們亦承諾持續教育及發展我們的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各類的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培育我們的員工，改善彼等的技巧及發揮彼等的潛力。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員工工會。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並就勞工相關事宜與管理層密切溝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通過工會或以勞資談判協議的方式協商彼等的受聘條款，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員工罷工或遭受與員工有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就員工執行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包括處理安全事宜的程序、事故調查程序以及防護措施）的工作安全指引及培訓。我們對設備及員工進行健康安全檢查，並向員工提供安全保護設備。我們規定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員工出現傷亡的重大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重大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保險

我們的保險政策涵蓋員工相關保險，以及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等若干固定資產損毀。我們的員工保險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員工退休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就國內銷售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乃由於此舉在中國並非強制性亦不屬市場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河南、湖北及遼寧省自有及佔用11幅地塊，合共地盤面積約為440,005.9平方米。主要作生產設施、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地塊及其上所建樓宇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安東廠房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並無就位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基地內的若干樓宇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安東廠房及河南省臨潁的生產基地的業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租賃物業

租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的生產基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用途	物業概況	總建築面積（概約）	租賃年期
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生產基地（年產能4,264噸）...	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租賃物業	12,560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生產基地（年產能2,080噸）...	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租賃物業	2,6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可能並無擁有物業的業權，並因此可能並無權利將有關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業 務

出租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權益。

用途	物業概況	總建築面積（概約）	租賃年期
銀行業務用辦公室及營業地點	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一個單位	34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廢料處置及存儲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2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麵條產品加工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827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紙產品加工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772.4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機器加工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182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已簽署的若干租賃協議還未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物業估值

我們的中國物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界定的非物業業務。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五章）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五章，無須將物業估值納入本上市文件。

知識產權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乃由於我們倚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31項商標，並在中國獲授予31項專利。我們亦已在中國提交23項待批的商標申請及6項待批的專利申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採納全面而嚴謹的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總辦公室主要負責我們的知識產權註冊及保護。我們就或會於市場上出售及流通的新產品採取防禦商標註冊。我們亦會通過抽

業 務

樣檢查、零售商及主要客戶，識別出盜版產品及侵權事件。我們將就盜版及侵權事件採取即時保護行動。我們與全體員工（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約均載有保密條款。此等協議一般規定我們的員工須就所有有關我們技術、專利權、營運及商業秘密的資料嚴格保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任何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申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廢水及固體廢物。我們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並已根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安裝衛生設備及環保設施，以處理我們的廢物。鑒於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亦努力加強我們的環保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環保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預期環保日後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將不會嚴重偏離二零一五年的水平。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並未因環保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環保事故或人員傷亡。

法律合規及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有關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我們因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而受罰的風險甚微。我們的董事評估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全好的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會向我們彌償因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p>	<p>我們取得以下書面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社會保險管理機關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 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或會被有關社會保險管理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社會保險款項並就欠繳部分支付每日相當於欠繳款項0.05%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款項，可能會被進一步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100%至300%的罰款；及 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供款，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p>我們未作出該供款是因為涉及的員工並無意願參加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據此彼等須就此作出供款，而我們會被要求作出相應供款。因此，我們以同樣的理由而並無為若干僱員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其次，我們的當地行政員工並不熟悉有關規定。</p>	<p>於任職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為若干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有關政府機構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統稱「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我們並無就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受罰。</p>			<p>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表分別提撥準備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p>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此外，我們曾與有關僱員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培訓，提醒彼等關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供款的責任，以及違規的後果。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僱員商議，以說服彼等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積極與有關政府機關跟進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之事。

有關我們採取以解決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預防日後不合規的內部控制」一節。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泉州親親在安東廠房生產膨化食品、調味料食品及烘焙食品，年度總產能約為16,021噸。泉州親親在取得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在安東廠房生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接獲環保驗收批文。</p>	<p>我們已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遞交設施內多個項目的環保影響評估報告，並已接獲有關機關對該等項目評估報告的批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在投產前完成環保驗收手續。我們的安東廠房在完成有關手續前已投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接獲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批文，主要因為就重新遞交有關申請文件而調整內部設備的升級及修整。</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指令暫停安東廠房的生產，而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亦可會施予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已為安東廠房設定環保設施，主要為污水排放設施，並已於營運過程中將此等設施升級及調整。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晉江環保局發出的臨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p> <p>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已向晉江環境保護局遞交「關於污水處理設施整改進度報告」，匯報我們更新環保設施的最新進度，並已申請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p> <p>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培訓。</p> <p>有關我們採取以解決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預防日後不合規的內部控制」一節。</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晉江環境保護局發出臨時排放污染許可證，我們受罰的機會甚微。我們的董事評估，不合規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我們被責令安東廠房暫停生產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基於我們由福建親親營運位於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及科技工業園區的生產業務，故我們可將安東廠房設施毗鄰安東廠房，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中斷我們的基地，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中斷我們的營運。我們評估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搬遷可於六個月內完成。</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泉州親親在地盤面積為91,349平方米的安東地塊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為58,709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安東廠房經營。泉州親親在該等生產基地生產膨化食品、調味料食品及烘焙食品，其年度總產能為16,021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泉州親親尚未取得安東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其上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p>	<p>泉州親親已與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工業園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晉江科技工業園區的開發商）簽訂協議以收購晉江地塊。據此，工業園公司須協助泉州親親代其處理地塊出讓程序，包括支付已由泉州親親結清的地價。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出讓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徵用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以及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後與有關土地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程序尚未完成。</p>	<p>在政府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前，我們會面臨政府收回土地、位於該土地上的全部樓宇及設施被拆遷（倘該土地的當前用途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或徵用（倘並未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亦可能就該土地的地盤面積按不超過人民幣30元/平方米被處以罰款（即約人民幣2.7百萬元）等風險。評估土地出讓是否及何時將完成並不可行。倘我們被強制遷出該物業，我們將需搬遷現有生產設施，這將會產生成本及導致生產中斷。</p>	<p>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的確認函（「國土局確認」），國土局正在處理土地徵收程序，而該程序須取得省級政府部門的批准。</p> <p>泉州親親正積極就有關土地出讓程序與工業園公司及國土局溝通，以監督及促進程序的順利進行。</p> <p>我們聘請合資格承包商負責安東廠房的建築物及樓宇的設計與建築，已接獲有關方面合資格人士的竣工驗收報告。我們相信，樓宇為安全使用及可作其現行用途。</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佔用安東地塊及在安東地塊上經營被處以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鑒於國土局出具國土局確認信以確認知悉安東地塊的狀態及泉州親親使用安東地塊而遭到的情況，泉州親親就使用安東地塊而遭到的國土局處罰的可能性極微；及(ii)我們無權在取得物業的業權文件前轉讓或出讓物業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p> <p>泉州親親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營運安東廠房，期間並無遭到政府干擾或處罰。基於國土局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物業業權缺陷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不太可能發生）倘我們被責令暫停於安東廠房的生產，鑒於由福建親親親於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及科技工業園區（與我們的安東廠房毗鄰）營運的生產設施存在閒置產能，我們可將位於安東廠房的生產線遷至位於五里工業園區及科技工業園區的基地內，而無需產生重大的成本或造成營運的中斷。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且將於六個月內完成搬遷。因此董事認為該物業業權缺陷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設備的總建築面積為約68,426平方米。我們已就合共56,355平方米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已就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八處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為約12,071平方米）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發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漯河臨潁不得將有關未獲頒發證書的樓宇轉讓、讓渡及按揭。</p>	<p>有關政府機關已建議我們分批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6,35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就總建築面積為12,071平方米的餘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取得餘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p>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在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不可將有關物業轉讓、讓渡或抵押。</p>	<p>我們已積極與河南省臨潁的房屋所有權主管部門聯繫以獲發房屋所有權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到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其正在處理有關申請頒發房屋所有權證。鑒於該書面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乃程序事宜，而漯河臨潁不得將有關未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轉讓、讓渡及按揭。</p>	<p>倘我們擬因業務需要或發展而尋求第三方融資，此等物業將不得用作任何融資安排的抵押品，故我們尋求第三方融資的靈活性將因而受限制。</p>
			<p>我們聘請合資格承包商負責有關建築物及樓宇的設計與建築，並已接獲有關樓宇的合資格人士所發出的竣工驗收報告。我們相信，樓宇為安全使用及可作其現行用途。</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A) 出租人未能就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租賃物業(「泰安物業」)提供業權文件以證明其業權、出租泰安物業的權利或其用途。</p>	<p>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提供或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泰安物業及咸陽物業的各項租賃或為無效，且我們或須搬出。就咸陽物業而言，該等樓宇或被勒令拆除。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會產生搬遷成本，並會中斷生產。</p>	<p>我們已自泰安物業的出租人獲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確認函，確認出租人持有有關泰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該確認函獲泰安市泰山區人民政府及泰安市泰山區岱廟街道辦事處背簽。此外，我們已接獲泰安物業出租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向泰安親親賠償所有損失，包括因業權缺陷導致的所有搬遷成本及生產中斷造成的損失，以及在搬遷出的情況下償還剩餘租賃年期租金。</p>	<p>鑒於我們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設施仍有未動用生產力，倘我們被逐出泰安物業或咸陽物業，我們可將該等生產設施搬遷至河南省臨潁縣。我們估計搬遷將產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就泰安物業而言)及人民幣1.7百萬元(就咸陽物業而言)，該兩種情況均需約兩個月完成搬遷。倘我們自泰安物業及咸陽物業搬遷至位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基地，我們或須額外倉儲空間，並估計每月租金將約為人民幣700,000元。</p>
<p>(B) 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租賃物業(「咸陽物業」)乃由集體所有。出租人尚未取得向第三方出租咸陽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有關泰安物業及咸陽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南方從撫順親親（乃集團內的租賃）租賃的遼寧省撫順的租賃物業及我們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位於晉江或福建省梧埭村的五處物業的租賃協議還未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p>	<p>我們需就租賃協議的登記申請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接納或合作。</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或會導致有關機關下達糾正指令，這或會使我們須就每份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糾正指令，且我們一直與有關政府機關溝通以盡可能登記租賃協議。</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估計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業 務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及依靠專業和技術員工評估及控制營運產生的風險。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均為合理保障能達致有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而設。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平衡我們董事會的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並無會嚴重影響彼等獨立判斷能力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為保護我們股東利益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將採納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設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我們亦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為以最低成本的方式減低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已採納高階風險管理政策，涉及五個步驟：

- *識別*：我們透過積極收集有關本公司內部及外部營運的資料以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
- *評估*：根據我們識別出的風險，我們參考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在環境，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相類似的性質及程度及損失。
- *制定*：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制定減輕風險或損失的合適措施，措施的方針為可減輕及預防風險。
- *實施*：實施已制定的措施以減輕風險或損失。
- *評估*：我們評估我們措施的成本及效益，以評核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效益。

業 務

審核委員會及最終董事會通過將各營運部門（如品質控制、研發及銷售）聯結起來以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發揮不同職能，在風險事宜上相互合作。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我們將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

預防日後不合規的內部控制

為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為加強內部控制，我們已實施或預期於上市日期前實施若干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下面各項：

不合規事件

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未能於安東廠房營運前取得所需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未能取得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

內部控制措施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加強有關妥善記錄每名員工的供款計劃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將不時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控。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加強我們管理基礎設施項目及無形資產的內部政策，要求在有關項目開始營運前，須取得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所需的證書及文件，例如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

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從而識別出不正常的情況及提供有關補救行動的內部控制推薦意見，藉以整體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所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文所載我們的補救行動與內部控制顧問檢討過程中的主要發現一致。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檢討過程的發現、推薦意見及測試結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跟進檢討觀察，我們認為我們的經加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為充分有效。

我們董事的意見

根據已推行的經加強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及有效，可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件；(ii)本集團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資格，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資格。就上述解決不合規事件的措施而言，尚無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乃屬不充分及無效。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關於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我們的中國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有關我們須在中國遵守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香港的辦公室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連捷體育」）（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六年〔●〕簽訂一份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年租金48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公用事業費）租出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的部分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773平方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不超過三年。

預期緊隨上市後，由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連捷體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許清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黃偉樑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為連捷體育的董事。於上市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經〕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包括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不超過3百萬港元，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上述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麵粉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向福建親親及泉州親親供應麵粉。

為繼續上述麵粉供應安排，於二零一六年〔●〕，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訂立框架協議，載列主要條款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不超過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成麵業由吳火爐先生、吳銀行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順成麵業將成為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除非泉州親親或順成麵業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根據框架協議，順成麵業將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順成麵業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彼此之間進行的各項交易另行訂立合約。有關條款及據此應付的對價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在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情況下在訂單中列明，在本集團看來，須較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對價更有利。具體來說，本集團將在計及麵粉供應的質素、可靠性及交付時間表後，就管理層定期檢討尋求具競爭力的報價（包括對市場上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與順成麵業之間的交易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有可比性。採購價一般須於收取發票後十天內予以支付。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定期向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同類麵粉（訂購量不重大者除外）的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報價。獲得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順成麵業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本集團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麵粉的質素），以確保順成麵業將提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有利的條款。

為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僅當有關供選擇的標準達到要求時，本公司方才向順成麵業要求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予以充分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鑒於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及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董事認為應採取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順成麵業向本集團供應麵粉的年度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6.8百萬元	人民幣6.3百萬元	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預期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最多將不超過以下所載的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6.8百萬元	人民幣7.7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相同類別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需求預期增加（鑒於預估本集團業務活動將增長及預期生產計劃）、(iii)麵粉的價格預期上升、(iv)預期整體通脹數據及(v)麵粉的儲存及運輸成本增加後得出。

上市規則涵義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而悉數低於5%，於上市後，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董事認為，於各交易發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而難免繁瑣，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公告規定，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除獲聯交所〔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許連捷先生	62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向本集團提供領導、 指導及策略性意見	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施文博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向本集團提供領導、 指導及策略性意見	無
許清流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	就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 提供領導、指導及 策略性意見	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吳火爐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一般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吳銀行先生的哥哥 的姻兄
吳四川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一般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銀行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一般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吳火爐先生的姻兄 的弟弟
程勇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業務開發及營運	無
黃偉樑先生	38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 會計及財務事宜	無
蔡萌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耀輝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Ng Swee Leng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保羅希爾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新義先生	38	供應鏈部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無
蹇常權先生	43	銷售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	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	無
蒙文權先生	41	研發部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研發、規劃技術發展 路線與新口味開發	無
潘金圳先生	42	財務部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無
吳文旭先生	44	生產運營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一九九三年六月	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 計劃，組織、管理及 監督生產系統	無
肖緊跟先生	46	辦公室主任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管理我們的行政事宜	無
辛亞東先生	43	品質管理部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生產營運活動全過程的 質量管理	無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若干子公司董事以來，彼於食品及零食業務積累了逾七年經驗。許先生亦為恒安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恒安集團的創辦股東及其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會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全國工商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施文博先生，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若干子公司董事以來，彼於食品及零食業務積累了逾七年經驗。施先生為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股東。

許清流先生，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以來，其於食品及零食業務積累了逾11年經驗。彼亦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投資管理方面積累了大約15年經驗，並負責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會計及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火爐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亦擔任鷺燕（福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88）的董事。吳火爐先生亦為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的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先生為吳銀行先生的哥哥的姻兄，吳銀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四川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

吳銀行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亦為順成麵業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的弟弟，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51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開發及營運。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我們前，為恒安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恒安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程先生在營運方面積累了逾25年經驗，在生產與品質管理方面尤為擅長。

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自動控制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彼取得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輕工工程技術工程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偉樑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認證。彼亦為一家由許清流先生最終擁有的、管理許清流先生家族投資及信託的私人集團的董事。黃先生亦出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經營若干所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和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蔡先生出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稱為北航大學）的助理研究員（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蔡先生為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北京和眾匯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和君商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中國證券市場第三板上市提供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831930）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教育學研究生學位畢業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授予的註冊管理諮詢師資質。

陳耀輝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 Swee Leng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擁有26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Ng先生為新加坡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imited的財務副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Kraft Foods China並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群邑中國的財務總監。

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完成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且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成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亦為英國及美國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保羅希爾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保羅希爾先生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保羅希爾先生擔任中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保羅希爾先生亦曾任恒安的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還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獨立且並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各董事均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若干管理職位。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組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陳新義先生，38歲，本集團供應鏈部總經理，負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擁有逾15年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外國經濟及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同濟大學物流管理（網上教育）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二級企業培訓師，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認證為國家一級物流師。

蹇常權先生，43歲，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負責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蹇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恒安集團商貿部的分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18年銷售管理、營銷策劃、銷售技巧及團隊建設的豐富管理經驗。

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會計及計算機科學文憑（非全日制）。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湖南省人事廳頒發的經濟師職銜。

蒙文權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研發、規劃技術發展路線及新產品開發。彼在職期間，成功研發多款新產品，在成本優化及銷售業績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潘金圳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控制工作，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財務支持，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率。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恒安集團財務部稽核分部副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1年會計及稽核等財務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系市場與會計專業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網上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人事廳頒發會計師職銜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

吳文旭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生產運營部總經理。彼負責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計劃，組織、管理及監督生產系統，以實現本集團生產目標。憑藉其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質量管控經驗，彼為本集團的生產技術改善作出了巨大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緊跟先生，46歲，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彼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企業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管理經驗，肖先生協助增強本集團的公共形象，並為本集團企業文化、溝通及行政事務管理作出了重大貢獻。

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辛亞東先生，43歲，本集團品質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營運活動全過程的質量管理工作。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職期間，辛先生為本集團精細化管理、安全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作出了巨大貢獻。

辛先生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美術設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津貼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9,000元、人民幣619,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及實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000元、人民幣1,143,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根據本集團的業績派發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彼等就本集團運營而履行責任時所產生的合理必需費用，我們會償付予彼等。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我們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的關係。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Ng Swee Leng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由Ng Swee Leng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設訂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保羅希爾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Ng Swee Leng先生，由保羅希爾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為完成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對董事會所作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許連捷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由許連捷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本公司僅可在下述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倘就本公司應支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爭議而於30天內不能解決；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恒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恒安股份，或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安平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erangoon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3、4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Seletar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順成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慶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編纂]

關於董事於緊隨上市後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緊接及緊隨上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繳足或視為繳足股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476,352,439	4,763,524.39

假設

上表基於恒安在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編製，並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恒安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恒安股份及(ii)未行使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附帶的換股權並認購45,252,222股恒安股份。為供說明，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971,303港元，分為497,130,3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所享有的地位在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在分拆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析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作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是一家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全國第三，達9.2%。在過去25年，我們已從一家麵粉和即食麵的地方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各產品類別對收入的貢獻比例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63.0%、60.0%及60.2%。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膨化食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22.0%、23.9%及24.1%。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味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3%、9.9%及10.3%。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5.7%、6.2%及5.4%。

歷年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已發展成為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成就備受認可，屢獲殊榮，分別包括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與中國烘焙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中國副食品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一三年授出的「福建名牌產品（親親）」及「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簽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的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與分銷商保持穩定及良好合作關係。憑藉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個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各處生產基地均採用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工藝，能高效地生產我們的產品，再加上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以生產品質一貫優秀的食品及零食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4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1百萬元，而我們於各期間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3%、42.4%及42.2%，而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淨利率分別為6.6%、7.5%、6.2%。

呈列基準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由Qinqin BVI的全資子公司經營。根據重組，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包括本集團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未改變該等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Qinqin BVI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其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為Qinqin BVI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乃按Qinqin BVI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業務當時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及喜好，而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整體增長又會影響彼等的需求及喜好。若干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衰退、利率、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會影響中國的消費者開支水平。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7%、7.3%及6.9%，而各期間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8.1%、8.0%及7.4%。根據歐睿統計，中國持續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消費者市場之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儘管我們認為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可以提升中國的平均消費能力，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及我們在品牌及定價方面的定位。我們尤其在二三線城市實施大眾市場策略，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符合中國整體消費者需求或與中國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致。

此外，食品及零食業內（尤其是中國境內）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有媒體報導部分業內競爭對手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且二零一四年又出現類似報導。我們相信，儘管我們的食品產品並不含有該有毒明膠或存在其他重大負面質量問題，我們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卻因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產生的負面情緒而受到負面影響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下降。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下降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即使我們的產品未受污染，影響食品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或會引起負面的消費情緒（視乎嚴重程度而定），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受影響產品類別的需求大幅下滑。有關食品安全事件負面影響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產品組合及種類。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過去25年來，我們已從一家地方麵粉及即食麵加工商發展成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多樣產品的全國食品及零食公司。我們偶爾亦會為原設備生產客戶的自有品牌生產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同產品種類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貢獻。果凍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5%、42.2%及42.4%，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63.0%、60.0%及60.2%。膨化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3.4%、45.7%及46.2%，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22.0%、23.9%及24.1%。調味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8.5%、37.3%及38.5%，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9.3%、9.9%及10.3%。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2.5%、39.9%及29.4%，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5.7%、6.2%及5.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42.3%、42.4%及42.2%。有關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亦可能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個別合約安排，尤其是原設備生產安排的影響。原設備生產安排構成我們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分部內「其他」產品的一部分。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訂立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薯片。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1.6%及0.1%。然而，我們按照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收取的費用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絕大部分而被確認作收入，導致源自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收入對我們的年度毛利及利潤造成不成比例的較大影響。因此，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導致源自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的影響亦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下降人民幣14.1百萬元。

推出新產品

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改善及拓展深受消費者喜歡的產品組合。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有助於收入的增長及利潤的提高。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我們已推出新產品供應，如包裝設計為趣味造型的果凍產品，以及我們現有產品的無糖及鈣強化類型，以迎合消費者在食品及零食消費方面日漸提高的健康意識。我們認為，推出該等產品已提高我們的地位，以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透過推出新產品及風味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將持續增加可吸引年輕消費者的產品屬性（包括口味、營養及包裝）研發的投入。與推出新產品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偏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消費者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一節。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影響我們所能接觸客戶的範圍。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全國性及策略性佈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分銷商向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受益於與分銷商的穩定關係，該等分銷商與我們保持了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286名員工組成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檢討分銷商的表現，如對存貨水平開展實地審查及要求對實際銷售數據進行申報。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新產品能夠自生產基地發貨起一個月內運送至中國大部分銷售網點。

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直接建立合作關係而向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由約30名成員組成的直接主要客戶團隊管理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名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向消費者收集一手市場反饋資料的額外平台，增加銷售收入，同時亦將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拓寬我們的消費者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令業務增長的能力將依賴於我們持續保持及管理高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加強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配料成本佔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所記錄的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9.0%、71.0%及73.9%，並為影響我們利潤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大量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是商品。其價格受商品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成本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影響。我們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相互有

財務資料

效抵銷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產生顯著影響。視乎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轉嫁所有價格增幅的能力有限。有關價格波動對特定主要原材料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一般就大多數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控制原材料成本或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會計政策作出判斷。我們亦須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討論提供有關關鍵會計政策的資料，其中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我們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產品之日），我們會確認銷售商品（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收入。我們根據歷史業績及各項具體安排估計主要與對主要客戶直接銷售有關的回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對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落後的機器及設備的價值予以撇銷。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我們的匯總利潤表「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內確認。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4.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尚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準備。

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當預計稅率與預期有差異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對預期值進行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9及4.2。

政府獎勵

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取獎勵時，政府獎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於確認將收取的獎勵時，我們的管理層須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稅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	<u>84,382</u>	<u>91,619</u>	<u>63,752</u>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向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獲得收入。我們的產品分為四大主要類別，即(i)果凍產品、(ii)膨化食品、(iii)調味產品；及(iv)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果凍產品.....	806,725	63.0	729,300	60.0	613,800	60.2
膨化食品.....	281,748	22.0	290,643	23.9	246,328	24.1
調味產品.....	118,739	9.3	121,355	9.9	104,838	10.3
烘焙食品、糖果及 其他產品.....	73,142	5.7	74,837	6.2	55,085	5.4
總計	<u>1,280,354</u>	<u>100.0</u>	<u>1,216,135</u>	<u>100.0</u>	<u>1,020,051</u>	<u>100.0</u>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產生負面情緒影響我們的果凍產品及二零一五年所有產品分部目標市場（一般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者開支變弱導致銷量下降。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亦導致二零一五年的毛利減少。有關有毒明膠事件及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各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銷商	1,161,654	90.7	1,121,444	92.2	955,541	93.7
直接主要客戶	83,117	6.5	61,689	5.1	52,163	5.1
其他	35,583	2.8	33,002	2.7	12,347	1.2
總計	<u>1,280,354</u>	<u>100.0</u>	<u>1,216,135</u>	<u>100.0</u>	<u>1,020,051</u>	<u>100.0</u>

財務資料

除傳統分銷渠道外，我們已建成由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組成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該銷售渠道分別佔銷售收入約6.5%、5.1%及5.1%。我們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網上銷售及原設備生產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小部分來自生產成本及直接薪金。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及公用事業。直接薪金主要包括生產員工薪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83,672	45.6	497,586	40.9	435,285	42.7
生產成本.....	103,846	8.1	102,222	8.4	94,088	9.2
直接薪金.....	67,517	5.3	64,651	5.3	56,437	5.5
存貨減值準備.....	3,020	0.2	279	0.0	528	0.1
在製品及製成品						
存貨的變動.....	(19,620)	(1.5)	36,168	3.0	2,776	0.3
總計.....	<u>738,435</u>	<u>57.7</u>	<u>700,906</u>	<u>57.6</u>	<u>589,114</u>	<u>5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變動一般與我們的銷量有關。由於某些價格上升被某些價格下降所抵銷，價格的淨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故而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穩定。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總收入下降5.0%，而同期銷售成本下降5.1%。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總收入下降16.1%，而同期銷售成本下降15.9%。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按年下降14.7%及12.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即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果凍產品.....	342,732	42.5	307,455	42.2	260,472	42.4
膨化食品.....	122,351	43.4	132,710	45.7	113,910	46.2
調味產品.....	45,738	38.5	45,235	37.3	40,340	38.5
烘焙食品、糖果及 其他產品.....	31,098	42.5	29,829	39.9	16,215	29.4
總計.....	<u>541,919</u>	<u>42.3</u>	<u>515,229</u>	<u>42.4</u>	<u>430,937</u>	<u>42.2</u>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相信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產生負面情緒影響我們的果凍產品及二零一五年所有產品分部目標市場（一般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者開支變弱導致銷量下降。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亦導致二零一五年的毛利減少。有關有毒明膠事件及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各節。我們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調味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然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及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烘焙食品及糖果產品的平均售價轉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其他收入和利得主要包括政府獎勵收入、營運活動匯兌收益／虧損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出售或撤銷之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利得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政府獎勵收入	4,159	0.3	15,373	1.3	11,384	1.1
營運活動匯兌 收益／(虧損) －淨額	1,477	0.1	10	0.0	(3,578)	(0.4)
物業、機器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出售或撤銷之損失 ...	(3,513)	(0.3)	(392)	(0.0)	(422)	(0.0)
其他	(667)	(0.0)	914	0.0	1,550	0.2
總計	1,456	0.1	15,905	1.3	8,934	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獎勵主要包括我們自中國各級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財政補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出售或撤銷之損失主要與我們已廢棄或出售的河南省臨潁市及福建省泉州市的老舊設施中的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及推廣成本、物流費用、薪酬工資、差旅費以及其他分銷成本。市場及推廣成本主要包括在電視及互聯網投放廣告產生的費用、參與國際行業展覽及慶祝活動產生的費用及安裝展現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店內陳列品產生的費用。物流費用包括將產品由生產廠房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費用。薪酬工資包括支付予銷售員工的薪酬工資。差旅費包括銷售員工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的差旅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市場及推廣成本	183,115	14.3	185,658	15.3	174,000	17.1
物流費用	58,841	4.6	59,578	4.9	51,351	5.0
薪酬工資	47,213	3.7	47,628	3.9	33,272	3.3
差旅費	22,400	1.7	21,740	1.8	15,959	1.6
其他	25,136	2.0	21,091	1.7	19,718	1.9
總計	336,705	26.3	335,695	27.6	294,300	28.9

分銷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相對穩定，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3%，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銷售人員數量減少，亦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工資費用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酬、工資及福利、辦公室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稅項、差旅及招待費用、專業費用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薪酬、工資及福利包括支付予行政員工的薪酬工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及津貼。辦公室費用包括與我們辦公室日常運作相關的雜項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辦公室設備等項目的折舊及我們ERP系統等項目的攤銷費用。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差旅及招待費用包括我們的一般差旅費及我們為員工舉辦活動的有關費用。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薪酬、工資及福利	44,702	3.5	41,609	3.4	36,307	3.6
辦公室費用	11,839	0.9	10,214	0.8	9,730	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99	0.7	9,074	0.7	9,277	1.0
其他稅項	6,554	0.5	5,874	0.5	5,820	0.6
差旅及招待費用	5,724	0.4	4,739	0.4	5,467	0.5
專業費用	618	0.0	771	0.1	512	0.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2,601	1.0	82	0.0	5	0.0
其他	7,337	0.6	5,112	0.4	1,843	0.2
	<u>97,874</u>	<u>7.6</u>	<u>77,475</u>	<u>6.4</u>	<u>69,411</u>	<u>6.8</u>

行政人員數量減少，使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薪酬、工資及福利費用較低。審閱賬目（涉及重新評估我們的客戶及終止與我們視為有不良信用記錄的該等客戶的進一步交易）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錄得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人民幣1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匯兌收益產生的利息收益。我們的財務費用指貸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匯兌損失以及金融機構及銀行收取的其他財務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費用及財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益.....	4,008	8,407	11,818
匯兌收益.....	—	129	41
	<u>4,008</u>	<u>8,536</u>	<u>11,859</u>
財務費用：			
貸款利息費用.....	—	(16)	—
匯兌損失.....	(216)	—	—
其他財務費用.....	(222)	(229)	(198)
	<u>(438)</u>	<u>(245)</u>	<u>(198)</u>
財務收益淨額.....	<u>3,570</u>	<u>8,291</u>	<u>11,661</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逐漸增加的財務收益，因為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令銀行存款增加。由於我們通常以業務產生的現金而非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貸款利息費用微乎其微。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309	35,074	23,734
遞延所得稅淨額.....	1,675	(408)	335
所得稅費用.....	<u>27,984</u>	<u>34,666</u>	<u>24,069</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往績記錄期間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提撥準備。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我們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利潤，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將須按5%稅率繳納扣繳稅；或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則須按10%稅率繳納扣繳稅。基於可預見之將來本集團的子公司擬派發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的利潤預期股息，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的準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4.9%、24.9%及24.9%。

分部業績

我們以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呈列我們分部業績。因此，我們分部業績相等於各分部的毛利。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1,216,135	100.0	1,020,051	100.0	(16.1)
銷售成本.....	(700,906)	(57.6)	(589,114)	(57.8)	15.9
毛利	515,229	42.4	430,937	42.2	(16.4)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5,905	1.3	8,934	0.9	(43.8)
分銷成本.....	(335,695)	(27.6)	(294,300)	(28.9)	(12.3)
行政費用.....	(77,445)	(6.4)	(69,411)	(6.8)	(10.4)
經營利潤.....	117,994	9.7	76,160	7.5	(35.5)
財務收益.....	8,536	0.7	11,859	1.2	38.9
財務費用.....	(245)	(0.0)	(198)	(0.0)	(19.2)
財務收益－淨額.....	8,291	0.7	11,661	1.1	4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6,285	10.4	87,821	8.6	(30.5)
所得稅費用.....	(34,666)	(2.9)	(24,069)	(2.4)	(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全部年度利潤.....	91,619	7.5	63,752	6.2	(30.4)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1百萬元，跌幅為16.1%。

我們的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跌幅為15.8%。我們的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跌幅為15.2%。我們的調味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跌幅為13.6%。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跌幅為26.4%。

我們所有產品種類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我們的銷量下降，而我們認為銷量下降是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者開支變弱。此外，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有毒明膠事件導致消費者對含有明膠的食品有負面印象，儘管我們的產品並無含有有毒明膠，亦無其他重大負面質量問題，惟仍令致我們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大幅下跌，影響從二零一四年持續至二零一五年。有關有毒明膠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節。我們認為，構成我們調味產品主要客戶基礎的飯店的消費者開支疲弱亦使得我們的調味產品收入下降。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亦導致收入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完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噸	噸	
果凍產品.....	97,280	81,400	(16.3)
膨化食品.....	12,988	10,854	(16.4)
調味產品.....	9,590	7,998	(16.6)
烘焙食品.....	358	730	103.7
糖果產品.....	1,528	1,072	(29.9)

我們烘焙食品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長103.9%，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7.5	7.5	0.6
膨化食品.....	22.4	22.7	1.4
調味產品.....	12.7	13.1	3.6
烘焙食品.....	34.9	30.0	(14.1)
糖果產品.....	18.9	19.3	(2.0)

我們的調味產品的平均售價錄得3.6%的增長，主要原因為因原材料價格增長而上調售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烘焙食品的平均售價下降14.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1百萬元，跌幅為15.9%。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與銷量下降有關。我們尋求以小訂單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與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高度相關。由於某些價格上升被某些價格下降所抵銷，價格的淨變動並不重大，故而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由人民幣497.6百萬元減少12.5%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我們的直接薪金費用由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12.7%至人民幣56.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生產成本由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8.0%至人民幣9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421,845	353,328	(16.2)
膨化食品.....	157,933	132,418	(16.2)
調味產品.....	76,120	64,498	(15.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45,008	38,870	(13.6)
總計.....	<u>700,906</u>	<u>589,114</u>	<u>(15.9)</u>

- 果凍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約16.2%，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約16.3%。

財務資料

- 膨化食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16.2%，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16.4%。
- 調味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15.3%，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16.6%。
-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13.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減少，並部分由烘焙食品銷量增加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果凍產品.....	307,455	42.2	260,472	42.4	(15.3)
膨化食品.....	132,710	45.7	113,910	46.2	(14.2)
調味產品.....	45,235	37.3	40,340	38.5	(10.8)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29,829	39.9	16,215	29.4	(45.6)
總計.....	<u>515,229</u>	<u>42.4</u>	<u>430,937</u>	<u>42.2</u>	<u>(16.4)</u>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4%及42.2%。

- 果凍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15.3%，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該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2%及42.4%，且平均售價增加0.6%。
- 膨化食品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約14.2%，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然而，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主要原因是其平均售價增加1.4%。
- 調味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10.8%，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主要原因是其平均售價增加3.6%。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45.6%至人民幣16.2百萬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39.9%降至29.4%。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完成。我們將根據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收取的全部費用的絕大部分入賬為收入（經扣除有關成本），這導致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的毛利造成不成比例的較大影響。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利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因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償還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計值的貸款及結算應付股息而產生）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獎勵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和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減少有關的各種分銷成本減少，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酬工資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物流費用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差旅費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銷售員工數量減少亦使得薪酬工資減少。我們同時錄得市場及推廣成本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的推廣及宣傳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的實際收入與預算收入（宣傳費用的計算基準）之間的差額。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整體現金水平較高（儘管年終結餘較低）導致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按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7.5%及27.4%。

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1,280,354	100.0	1,216,135	100.0	(5.0)
銷售成本	(738,435)	(57.7)	(700,906)	(57.6)	(5.1)
毛利	541,919	42.3	515,229	42.4	(4.9)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0.1	15,905	1.3	992.4
分銷成本	(336,705)	(26.3)	(335,695)	(27.6)	(0.3)
行政費用	(97,874)	(7.6)	(77,445)	(6.4)	(20.9)
經營利潤	108,796	8.5	117,994	9.7	8.5
財務收益	4,008	0.3	8,536	0.7	113.0
財務費用	(438)	(0.0)	(245)	(0.0)	(44.1)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0.3	8,291	0.7	13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8.8	126,285	10.4	12.4
所得稅費用	(27,984)	(2.2)	(34,666)	(2.9)	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 年度利潤	<u>84,382</u>	<u>6.6</u>	<u>91,619</u>	<u>7.5</u>	<u>8.6</u>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跌幅為5.0%。

我們的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跌幅為9.6%。我們的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增幅為3.2%。我們的調味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幅為2.2%。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幅為2.3%。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有毒明膠事件導致我們果凍產品的銷量減少。儘管我們的產品並未含有該等有毒明膠且於有毒明膠事件中並無其他重大負面質量問題，我們相信我們的果凍產品的銷量受到消費者對包含明膠的食品的消極情緒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噸	噸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107,474	97,280	(9.5)
膨化食品.....	12,708	12,988	2.2
調味產品.....	9,729	9,590	(1.4)
烘焙食品.....	225	358	40.3
糖果產品.....	1,423	1,528	7.4

烘焙食品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59.1%，乃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7.5	7.5	(0.1)
膨化食品.....	22.2	22.4	0.9
調味產品.....	12.2	12.7	3.7
烘焙食品.....	37.6	34.9	(7.0)
糖果產品.....	19.0	18.9	(0.6)

我們的調味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7%，原因為原材料價格增長導致售價上調。烘焙食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0%，乃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跌幅為5.1%。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3.7百萬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463,993	421,845	(9.1)
膨化食品.....	159,397	157,933	(0.9)
調味產品.....	73,001	76,120	4.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42,044	45,008	7.0
總計	738,435	700,906	(5.1)

- 果凍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約9.1%，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約9.5%。
- 儘管銷量增加約2.2%，膨化食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約0.9%，主要因若干原材料價格水平下降所致。
- 儘管銷量減少約1.4%，調味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升約4.3%，主要因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水平上升所致。
-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0%，主要由於烘焙食品的銷量增加40.3%。然而，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不隨銷量變動的固定成本，故銷量增加並未導致銷售成本按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果凍產品.....	342,732	42.5	307,455	42.2	(10.3)
膨化食品.....	122,351	43.4	132,710	45.7	8.5
調味產品.....	45,738	38.5	45,235	37.3	(1.1)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31,098	42.5	29,829	39.9	(4.1)
總計	<u>541,919</u>	<u>42.3</u>	<u>515,229</u>	<u>42.4</u>	<u>(4.9)</u>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跌幅為4.9%。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4%。

- 果凍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10.3%，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然而，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5%及42.2%。
- 膨化食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升8.5%，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因其平均售價上升0.9%及銷售成本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
- 調味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1.1%，部分原因是銷量減少。儘管平均售價增加3.7%，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增加。
-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4.1%。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主要原因是我們烘焙及糖果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這主要由於我們烘焙食品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利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獎勵收入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出售或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虧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因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而出售或撤銷老舊生產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人民幣15.4百萬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進一步精簡設施及提高效率而出售老化或不必需樓宇及設備，產生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上述虧損被我們因人民幣貶值及根據業務需求變更貨幣現金持有量而產生的營運活動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抵銷。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跌幅為0.3%，主要原因是若干產品類別的銷量下降，被其他類別銷量的增加抵銷。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百萬元，跌幅為20.9%。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對我們的客戶進行檢討（包括重新對客戶評價及終止與我們視為有不良信用記錄的客戶進一步交易）後，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減少及行政人員人數減少。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漲幅約為8.5%。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3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營運過程中的整體現金水平較高，從而令利息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4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漲幅為12.4%。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漲幅為23.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及27.5%。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的付款所支付的扣繳稅所致。

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漲幅為8.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持續的營運活動。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用途是提供營運資金、購買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7,802	131,062	94,24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2,399)	(30,735)	(1,022)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6,004)	(1,505)	(12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9,399	98,822	(28,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8	157,088	250,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88	250,975	220,395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94.2百萬元，其中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19.1百萬元，扣除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我們更為嚴格地控制向直接主要客戶授出的信用期而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賒購基準）因原材料採購額較低而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31.1百萬元，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59.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存貨持有政策變動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我們更為嚴格地控制授予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而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86.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春節較早到來故訂單預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下單導致預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加上我們改變存貨政策致使原材料採購額（按賒購基準）較低而使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07.8百萬元，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31.7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因來自分銷商的預付賬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因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應付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相對較早到來的春節所下訂單，存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並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相一致）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現金流會受各財政年度春節假期的影響。通常，我們產品的客戶會預估節日假期的需求量而於春節假期前增加訂單，視乎特定產品的保質期及節日假期的預期需求而定。因此，春節於任何特定日曆年到來的確切日期將對我們的生產、存貨狀況、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狀況及可抵扣增值稅金額產生影響。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春節提早到來，則將導致於上一財政年度提前下達的該等預訂單增多。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交付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將相應受到影響。有關春節時間的影響的更多論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淨流動資產」一節。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來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增在建工程及購入土地使用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河南省臨潁及福建省泉州的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擴大泉州生產線及在臨潁修建廢水處理設施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33.8百萬元以及購買主要與ERP系統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河南省臨潁及福建省泉州的新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85.5百萬元及購入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老舊設施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及自現金存款收取的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償還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股東的股息。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貸款所得款項及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2.3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6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及償還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貸款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5,348	98,536	98,837	83,042
應收賬款.....	59,971	36,964	22,669	27,893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30,195	13,171	15,642	1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88	250,975	220,395	287,394
總流動資產	392,602	399,646	357,543	410,032
流動負債				
貸款	1,795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
應付賬款.....	82,469	46,873	36,963	47,86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7,863	75,016	78,246	109,571
應付股息.....	102,206	66,738	6,05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1	8,786	4,710	4,147
總流動負債	354,711	256,614	125,974	161,584
淨流動資產	37,891	143,032	231,569	248,4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結餘並非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到期）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儘管應付我們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應付股息分別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更嚴格控制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使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的影響，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因我們按賒購基準採購的原材料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27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i)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絕大部分因二零一四年的春節相對更早到來導致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末提前下單，使得預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以及結算搬遷設施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i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存貨政策變動導致原材料採購額（按除購基準）較低及(iv)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因於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已部分償付），部分由存貨因存貨政策變動而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主要因更為嚴格地控制授予直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而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總額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7,685	17,467	17,074
在製品	25,965	30,015	27,632
原材料	56,493	45,198	48,669
配件及消耗品	5,205	5,856	5,462
總計	145,348	98,536	98,837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但因春節前後銷量相對較高，而產量較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降至人民幣83.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減少32.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存貨策略的改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天)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69.2	63.5	61.1

附註：各一年期間內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終的存貨平均數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改變存貨持有策略導致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69.2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63.5天及二零一五年的61.1天。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38.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38.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交付前付款，因此已消除任何信貸條款及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與我們面向主要客戶的直接銷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少乃由於更為嚴格的控制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及終止與我們認為信用記錄較差的客戶的關係。

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協議，信貸期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提撥減值準備前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952	13,659	3,144
31至180天	27,839	17,881	15,273
181至365天	602	4,425	2,317
365天以上	578	999	1,935
	<u>59,971</u>	<u>36,964</u>	<u>22,66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6.9	14.5	10.7

附註：各一年期間內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終應收賬款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6.9天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4.5天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0.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下降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而減少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1	–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2,601	82	5
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4,232)	(82)	(5)
年終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年度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金額佔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大幅下降至約0.2%及0.0%。由於涉及對客戶重新評估及終止與我們認為信用記錄較差的客戶的關係的賬目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總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約23.7%。

我們的應收賬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幣種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310	36,927	22,620
其他貨幣	5,661	37	49
總計	59,971	36,964	22,669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賬款、租金及公用事業預付賬款以及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預付賬款 — 供應商	5,235	5,817	3,920
— 預付賬款 — 租金及公用事業	1,976	2,019	2,146
— 可抵扣增值稅	22,349	4,360	8,672
— 其他	635	975	904
	<u>30,195</u>	<u>13,171</u>	<u>15,6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及銷售稅項相抵銷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水平與我們的存貨水平密切相關。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庫存水平較高，我們錄得較高的可抵扣增值稅水平。因二零一五年的銷量下降，向供應商預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預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2,469	46,873	36,9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應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	25,712	13,620	13,795
— 預提費用.....	7,694	9,685	1,423
— 預收賬款.....	76,625	26,010	38,623
— 應付職工薪酬.....	23,638	23,830	22,465
— 應繳稅項.....	1,456	899	981
— 其他.....	2,738	972	959
	<u>137,863</u>	<u>75,016</u>	<u>78,24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20,332</u>	<u>121,889</u>	<u>115,209</u>

我們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錄得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或43.2%，乃主要由於存貨政策變動導致原材料採購額較低所致。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施行經修訂存貨持有策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或21.1%。這部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賬款因中國新年的到來時間影響而增加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結算搬遷設施相關應付款而大幅減少後保持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職工薪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0,772	31,069	19,171
31至180天.....	39,269	14,873	17,200
181至365天.....	1,453	417	387
365天以上.....	975	514	205
總計	82,469	46,873	36,96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7.1%、98.0%及98.4%的應付賬款的賬齡為18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8.3	33.7	26.0

附註：各一年期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終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平均數除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天。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應對信貸條件的收緊，而我們認為信貸條件收緊乃不斷增加的中國負面市場看法所致。

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幣種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519	46,827	36,963
美元.....	950	46	—
總計	82,469	46,873	36,96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98.8%、99.9%及100.0%的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 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102,206	66,738	6,055
	<u>125,123</u>	<u>125,939</u>	<u>6,05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給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貸款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拖累我們的往績記錄或令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以港元計），以為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已用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增在建工程.....	85,480	33,805	12,057
購入土地使用權.....	2,687	141	—
購入無形資產.....	—	5,337	820
總計	<u>88,167</u>	<u>39,283</u>	<u>12,877</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購入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費用。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性承擔及營運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準備：			
－ 機器及設備.....	14,511	11,608	5,712
－ 樓宇.....	9,154	3,327	2,773
	<u>23,665</u>	<u>14,935</u>	<u>8,48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生產設施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3,042	3,044	2,8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	919	95
	<u>3,056</u>	<u>3,963</u>	<u>2,898</u>

與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及土地有關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用於生產及業務營運用途。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我們有能力應付上述的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無抵押.....	1,795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商業銀行擁有來自第三方的兩項委託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將協定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未動用銀行融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我們的債務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¹	10.5%	10.8%	7.9%
權益回報率 ²	18.8%	17.0%	10.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1	1.56	2.84
速動比率 ⁴	0.70	1.17	2.05
資本充足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⁶	不適用	7,374.6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⁷	0.4%	0.0%	0.0%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總資產的平均數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東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應佔權益平均數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個年度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個年度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5 由於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6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各個年度的經營利潤除以貸款的利息費用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增加，由平均總資產增加所部分抵銷，而平均總資產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主要由於總銷售收入下降導致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部分由平均總資產因平均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而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8.8%、17.0%及10.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留存收益相對於利潤增加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銳減乃主要由於總銷售收入下降導致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4倍，主要因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導致總流動負債的降幅大於總流動資產的降幅。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0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總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98.1百萬元，乃因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倍，主要因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導致總流動負債的降幅大於總流動資產的降幅。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全部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0.4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約為7,374.6倍。由於已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並無產生利息費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4%、0.0%及0.0%。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全部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說明了經選定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利潤的影響，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糖的平均單價：

年度利潤變動（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5%	上升／下跌 10%	上升／下跌 15%
二零一三年.....	-/+ 2,266	-/+ 4,531	-/+ 6,796
二零一四年.....	-/+ 1,537	-/+ 3,073	-/+ 4,610
二零一五年.....	-/+ 1,392	-/+ 2,785	-/+ 4,177

麵粉的平均單價：

年度利潤變動（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5%	上升／下跌 10%	上升／下跌 15%
二零一三年.....	-/+ 489	-/+ 977	-/+ 1,465
二零一四年.....	-/+ 473	-/+ 946	-/+ 1,419
二零一五年.....	-/+ 423	-/+ 845	-/+ 1,268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經營現金流，在並無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從海外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銀行貸款，該等款項乃以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約90.6%、99.9%及99.8%以人民幣計值。與此類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約98.8%、99.9%及100.0%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專注於在中國市場上銷售及採購貨品，預計我們將面臨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帶來的重大影響，原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浮息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定息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匯總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入董事認為無重大信貸風險、信譽良好且具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於交付貨品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此反映我們的應收賬款日益減少。信貸銷售僅提供給信貸記錄良好的特定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應收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集團財務部」）管理。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求，以使集團不違反貸款限額或任何貸款融資的契諾。集團財務部通常會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集團財務部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 貸款	1,795	—	—
— 應付貸款利息	24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613	71,150	53,1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u>143,349</u>	<u>130,351</u>	<u>53,140</u>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

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該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中國的部分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淨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子公司的該等部分淨利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子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亦可能會因我們或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使我們完全無法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從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除非我們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內確認為費用。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或會繼續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趨勢、消費者在我們的目標大眾市場（尤其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和價格定位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收入及毛利水平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水平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一節。

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拆確認重大的一次性費用。本集團預計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分拆的上市費用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倘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已抵押其於公司股份中所持權益，作為上市發行人債項的抵押或作為上市發行人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支持的抵押，則上市發行人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我們於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地位，從而成為最大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商之一。關於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競爭策略」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稿〕

致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及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2所載的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此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則具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乃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其他子公司於本報告日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6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7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7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8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8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稅費用.....	9	(27,984)	(34,666)	(24,0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2,074	(419)	(2,17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074	(419)	(2,178)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				
年度綜合總收益.....		<u>86,456</u>	<u>91,200</u>	<u>61,574</u>
貴公司股東年度應佔利潤的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95,126	385,628	360,198
在建工程	13	9,462	2,137	1,781
土地使用權	14	43,076	42,286	41,327
無形資產	15	19	4,886	5,13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6	2,597	994	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8,752	8,308	8,154
		<u>459,032</u>	<u>444,239</u>	<u>417,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5,348	98,536	98,837
應收賬款	19	59,971	36,964	22,66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9	30,195	13,171	15,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7,088	250,975	220,395
		<u>392,602</u>	<u>399,646</u>	<u>357,543</u>
總資產		<u><u>851,634</u></u>	<u><u>843,885</u></u>	<u><u>775,000</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	–	–
其他儲備	21	173,384	174,718	180,514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26	–	–	[–]
– 未分配留存收益	22	319,076	408,942	464,720
總權益		<u><u>492,460</u></u>	<u><u>583,660</u></u>	<u><u>645,23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4,463	3,611	3,792
		<u>4,463</u>	<u>3,611</u>	<u>3,792</u>
流動負債				
貸款	24	1,79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c)	22,917	59,201	–
應付賬款	25	82,469	46,873	36,9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	137,863	75,016	78,246
應付股息	30(c)	102,206	66,738	6,0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1	8,786	4,710
		<u>354,711</u>	<u>256,614</u>	<u>125,974</u>
總負債		<u><u>359,174</u></u>	<u><u>260,225</u></u>	<u><u>129,766</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851,634</u></u>	<u><u>843,885</u></u>	<u><u>775,0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0,190	235,814	406,004
年度利潤.....		–	–	84,382	84,382
外幣折算差額.....	21	–	2,074	–	2,074
綜合總收益.....		–	2,074	84,382	86,456
撥往法定儲備.....	21	–	1,120	(1,12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384	319,076	492,460
年度利潤.....		–	–	91,619	91,619
外幣折算差額.....	21	–	(419)	–	(419)
綜合總收益.....		–	(419)	91,619	91,200
撥往法定儲備.....	21	–	1,753	(1,75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718	408,942	583,660
年度利潤.....		–	–	63,752	63,752
外幣折算差額.....	21	–	(2,178)	–	(2,178)
綜合總收益.....		–	(2,178)	63,752	61,574
撥往法定儲備.....	21	–	7,974	(7,97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514	464,720	645,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	27(a)	231,705	159,867	119,105
已付所得稅		(23,903)	(28,805)	(24,865)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07,802</u>	<u>131,062</u>	<u>94,2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新增在建工程		(85,480)	(33,805)	(12,057)
購入土地使用權		(2,687)	(141)	–
購入無形資產		–	(5,337)	(8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27(b)	11,760	141	37
已收利息		4,008	8,407	11,81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72,399)</u>	<u>(30,735)</u>	<u>(1,02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1,795	–	–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1	36,284	63,496
償還貸款		(1,080)	(1,795)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47,000)	–	(122,697)
已付利息		–	(16)	–
向當時的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宣派的股息		–	(35,978)	(62,282)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46,004)</u>	<u>(1,505)</u>	<u>(121,4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影響		(1,929)	(4,935)	(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9,399	98,822	(28,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8	157,088	250,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088</u>	<u>250,975</u>	<u>220,39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安」），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可，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 貴公司成立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恒安實際持有51%股權的多間公司經營。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子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使重組生效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予恒安。

〔於二零一六年〔●〕，恒安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永登投資有限公司（「永登」），永登為恒安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Qinq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51%股權。於〔●〕， 貴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集團有限公司（「全好」，持有Qinqin BVI餘下49%的權益）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 貴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於〔●〕，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透過股份互換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於股份轉讓後，Qinqin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文附註32所載的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業務由Qinqin BVI的子公司（均由Qinqin BVI全資擁有）經營。根據重組，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包括貴集團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貴集團業務的重組，概無變動該等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Qinqin BVI下貴集團業務的延續。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為Qinqin BVI及其子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乃按Qinqin BVI匯總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業務當時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納。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有關期間開始實施且由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 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職工供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與 貴集團經營有關並將導致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披露及計量產生變動。然而， 貴集團尚未確定彼等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除附註1.2及1.3所述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為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b) 出售子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2.4.1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列報。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與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總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若適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總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中列報。

2.4.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無提取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其成本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開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舊。

後續成本只會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利潤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機器設備	10至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裝置	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或撇銷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利潤表內「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註2.8）。成本代表為取得機器及房產所在的土地之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所付出的金額。土地使用權是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

2.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外購軟件，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借貸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借貸及應收賬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9）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內。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匯總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借貸及應收賬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匯總利潤表轉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貸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貸款

貸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貸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與特定貸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貸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子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子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員工參與政府資助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員工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 貴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 貴集團）。非中國員工參與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員工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疇內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員工自願離職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員工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享有的年假於員工有權享有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作出準備。

員工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前不作確認。

2.21 準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貴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收入是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 貴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顧客，顧客接收貨品後，有關應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確保，以及並無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
- (i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政府獎勵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獎勵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獎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獎勵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政府獎勵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獎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2.24 租賃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利潤表支銷。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年度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 貴集團大部分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其子公司所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將沒有明顯改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按變動利率取得的貸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貸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套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利率及償還貸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和已承諾交易。貴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現金結賬。只會賒賬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經挑選客戶。貴集團有政策以確定適時跟進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包括在匯總財務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明顯信用風險。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交易方的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			
— 四大國有銀行 (附註)	32,575	69,823	47,040
— 其他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國內商業銀行	123,918	179,242	172,908
— 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外資銀行	36	1,025	92
	<u>156,529</u>	<u>250,090</u>	<u>220,040</u>

附註：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透過審閱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定期評估應收有關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集團財務」）管理。集團財務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求，以使集團不違反貸款限額或任何貸款融資的契約。集團財務通常會考慮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契約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集團財務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貸款	1,795	–	–
應付貸款利息	2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613	71,150	53,1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u>143,349</u>	<u>130,351</u>	<u>53,140</u>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	1,795	–	–
總權益	492,460	583,660	645,234
資產負債比率	<u>0.4%</u>	<u>0.0%</u>	<u>0.0%</u>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該準則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的輸入）（第三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貸款）在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應對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4.2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間的所得稅資產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量。預期適用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規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預計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貴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果凍產品
- ii. 膨化食品
- iii. 調味產品
- iv.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董事會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貴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無定期提供給貴公司董事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膨化食品	調味產品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806,725	281,748	118,739	73,142	1,280,354
銷售成本	(463,993)	(159,397)	(73,001)	(42,044)	(738,435)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342,732	122,351	45,738	31,098	541,919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541,919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分銷成本	(336,705)
行政費用	(97,874)
財務收益	4,008
財務費用	(4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所得稅費用	(27,984)
年度利潤	84,3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					
已分配	23,513	3,814	3,816	4,208	35,351
未分配					2,917
					<u>38,268</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7,492	12,939	2,007	1,093	23,531
未分配					20,631
					<u>44,1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729,300	290,643	121,355	74,837	1,216,135
銷售成本	(421,845)	(157,933)	(76,120)	(45,008)	(700,906)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u>307,455</u>	<u>132,710</u>	<u>45,235</u>	<u>29,829</u>	<u>515,229</u>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515,229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5,905
分銷成本	(335,695)
行政費用	(77,445)
財務收益	8,536
財務費用	(2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6,285
所得稅費用	(34,666)
年度利潤	<u>91,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					
已分配	23,040	5,976	3,569	3,765	36,350
未分配					4,657
					<u>41,007</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7,514	3,527	565	1,616	13,222
未分配					15,572
					<u>28,7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613,800	246,328	104,838	55,085	1,020,051
銷售成本	(353,328)	(132,418)	(64,498)	(38,870)	(589,114)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u>260,472</u>	<u>113,910</u>	<u>40,340</u>	<u>16,215</u>	<u>430,937</u>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8,934
分銷成本	(294,300)
行政費用	(69,411)
財務收益	11,859
財務費用	(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1
所得稅費用	(24,069)
年度利潤	<u>63,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					
已分配	22,937	5,866	3,394	3,714	35,911
未分配					3,310
					<u>39,221</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4,246	668	68	3,214	8,196
未分配					4,983
					<u>13,179</u>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及 貴集團超過90%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獎勵收入	4,159	15,373	11,384
營運活動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477	10	(3,5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出售或撇銷之損失	(3,513)	(392)	(422)
其他	(667)	914	1,550
	<u>1,456</u>	<u>15,905</u>	<u>8,934</u>

於有關期間收到的政府獎勵主要包括從中國若干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政府獎勵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83,672	497,586	435,285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9,620)	36,168	2,776
市場及推廣成本	183,115	185,658	174,000
員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78,238	173,715	148,567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	65,125	56,775	47,861
運輸及物流費用	59,442	60,067	51,4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37,364	39,606	37,6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883	931	95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21	470	576
維修及保養費用	6,898	8,153	8,005
差旅費	23,330	22,613	16,600
經營租賃租金	5,518	5,683	5,078
存貨減值準備 (附註18)	3,020	279	528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19)	12,601	82	5
核數師酬金	450	480	500
其他	32,957	25,780	22,94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u>1,173,014</u>	<u>1,114,046</u>	<u>952,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益.....	4,008	8,407	11,818
匯兌收益.....	—	129	41
	<u>4,008</u>	<u>8,536</u>	<u>11,859</u>
財務費用：			
貸款利息費用.....	—	(16)	—
匯兌損失.....	(216)	—	—
其他財務費用.....	(222)	(229)	(198)
	<u>(438)</u>	<u>(245)</u>	<u>(198)</u>
財務收益淨額.....	<u>3,570</u>	<u>8,291</u>	<u>11,661</u>

9 所得稅費用

於匯總利潤表支銷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309	35,074	23,734
遞延所得稅淨額 (附註23)	1,675	(408)	335
所得稅費用.....	<u>27,984</u>	<u>34,666</u>	<u>24,0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提撥準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或向香港的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將須按5%稅率繳納扣繳稅。於可預見之將來派發貴集團的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利潤為預期股息基礎而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內各公司的利潤之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集團內各公司的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7,967	31,432	21,824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損	(327)	(1,221)	-
匯返及未匯返收益須支付的中國扣繳稅	1,186	4,115	3,125
其他	(842)	340	(880)
所得稅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24.9%、24.9%及24.9%。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並沒有所得稅費用。

10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	167,094	160,723	134,63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11,144	12,992	13,929
員工福利費用總計	178,238	173,715	148,567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於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1,232	216,953	20,936	2,560	481,681
累計折舊	(20,299)	(46,823)	(7,076)	(15)	(74,213)
年初賬面淨值	<u>220,933</u>	<u>170,130</u>	<u>13,860</u>	<u>2,545</u>	<u>407,4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933	170,130	13,860	2,545	407,468
添置	12,492	11,932	1,765	530	26,719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3)	3,569	9,720	–	–	13,289
年度折舊 (附註7)	(13,004)	(20,628)	(3,082)	(650)	(37,364)
出售	(1,527)	(9,866)	(3,409)	(184)	(14,986)
年終賬面淨值	<u>222,463</u>	<u>161,288</u>	<u>9,134</u>	<u>2,241</u>	<u>395,1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212	223,705	14,580	2,414	495,911
累計折舊	(32,749)	(62,417)	(5,446)	(173)	(100,785)
賬面淨值	<u>222,463</u>	<u>161,288</u>	<u>9,134</u>	<u>2,241</u>	<u>395,1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463	161,288	9,134	2,241	395,126
添置	6,487	7,947	2,893	1,294	18,6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3)	6,401	4,545	1,074	–	12,020
年度折舊 (附註7)	(13,199)	(21,193)	(4,386)	(828)	(39,606)
出售	(118)	(305)	(44)	(66)	(533)
年終賬面淨值	<u>222,034</u>	<u>152,282</u>	<u>8,671</u>	<u>2,641</u>	<u>385,6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125	235,168	16,634	3,057	520,984
累計折舊	(44,091)	(82,886)	(7,963)	(416)	(135,356)
賬面淨值	<u>222,034</u>	<u>152,282</u>	<u>8,671</u>	<u>2,641</u>	<u>385,6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034	152,282	8,671	2,641	385,628
添置	2,742	1,445	1,958	–	6,145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3)	709	5,848	13	–	6,570
年度折舊 (附註7)	(13,575)	(19,460)	(3,853)	(798)	(37,686)
出售	–	(321)	(83)	(55)	(459)
年終賬面淨值	<u>211,910</u>	<u>139,794</u>	<u>6,706</u>	<u>1,788</u>	<u>360,1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451	185,387	16,971	2,894	474,703
累計折舊	(57,541)	(45,593)	(10,265)	(1,106)	(114,505)
賬面淨值	<u>211,910</u>	<u>139,794</u>	<u>6,706</u>	<u>1,788</u>	<u>360,1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費用已於匯總利潤表列賬，其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中的生產費用	29,820	31,626	29,234
分銷成本.....	417	586	608
行政費用.....	7,127	7,394	7,844
	<u>37,364</u>	<u>39,606</u>	<u>37,68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13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995	9,462	2,137
添置	14,756	4,695	6,214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2)	(13,289)	(12,020)	(6,570)
年終賬面值.....	<u>9,462</u>	<u>2,137</u>	<u>1,781</u>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在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559	43,076	42,286
添置	2,687	141	-
預付營運租賃款的攤銷 (附註7)	(883)	(931)	(959)
出售	(2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76</u>	<u>42,286</u>	<u>41,327</u>

攤銷已於匯總利潤表的行政費用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
累計攤銷	(104)
賬面淨值	<u>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
攤銷費用 (附註7)	(21)
年終賬面淨值	<u>1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
累計攤銷	(125)
賬面淨值	<u>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
添置	5,337
攤銷費用 (附註7)	(470)
年終賬面淨值	<u>4,8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1
累計攤銷	(595)
賬面淨值	<u>4,8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86
添置	820
攤銷費用 (附註7)	(576)
年終賬面淨值	<u>5,1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1
累計攤銷	(1,171)
賬面淨值	<u>5,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攤銷於匯總利潤表的行政費用 (附註7) 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21	470	576

16 非流動資產預付賬款

結餘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17.1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60,606	37,939	23,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157,088	250,975	220,395
合計	<u>217,694</u>	<u>288,914</u>	<u>243,968</u>

17.2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8,613	71,150	53,1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 貸款 (附註24)	1,795	—	—
	<u>143,325</u>	<u>130,351</u>	<u>53,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7,685	17,467	17,074
在製品	25,965	30,015	27,632
原材料	56,493	45,198	48,669
配件及消耗品	5,205	5,856	5,462
	<u>145,348</u>	<u>98,536</u>	<u>98,8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中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4,052,000元、人民幣533,754,000元及人民幣438,06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020,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該金額已包括在匯總利潤表的銷售成本中（附註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971	36,964	22,669
減：減值準備	—	—	—
應收賬款	<u>59,971</u>	<u>36,964</u>	<u>22,669</u>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預付賬款 — 供應商	5,235	5,817	3,920
— 預付賬款 — 租金及公用事業	1,976	2,019	2,146
— 可抵扣增值稅	22,349	4,360	8,672
— 其他	635	975	904
	<u>30,195</u>	<u>13,171</u>	<u>15,64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90,166</u>	<u>50,135</u>	<u>38,3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準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952	13,659	3,144
31至180天.....	27,839	17,881	15,273
181至365天.....	602	4,425	2,317
365天以上.....	578	999	1,935
	<u>59,971</u>	<u>36,964</u>	<u>22,669</u>

貴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信用期較短且大部分的應收賬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346,000元、人民幣21,959,000元及人民幣11,094,000元，其信貸素質可參考其付款歷史及現行財務狀況而作出評估。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需為這些賬目提取減值準備。因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這些賬目可以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625,000元、人民幣15,005,000元及人民幣11,575,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記錄追款的獨立客戶。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541	3,449	862
31至180天.....	11,904	6,132	6,461
181至365天.....	602	4,425	2,317
365天以上.....	578	999	1,935
	<u>15,625</u>	<u>15,005</u>	<u>11,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1	—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7)	12,601	82	5
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4,232)	(82)	(5)
年終	—	—	—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匯總利潤表內的「行政費用」(附註7)。在準備賬戶中扣除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並未出現逾期或減值。

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並不持有任何為質押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310	36,927	22,620
其他貨幣	5,661	37	49
	59,971	36,964	22,66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88	250,975	22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通知存款、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7,011	249,907	192,172
港幣	77	1,068	92
美元	—	—	28,131
	<u>157,088</u>	<u>250,975</u>	<u>220,395</u>

貴集團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存於國內之銀行。轉換這些人民幣至其他外幣及把這些資金匯出中國是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理法規所監控。

21 其他儲備

	匯總資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	165,892	4,176	170,190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異	—	—	2,074	2,074
撥往法定儲備	—	1,120	—	1,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167,012</u>	<u>6,250</u>	<u>173,38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	167,012	6,250	173,384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異	—	—	(419)	(419)
撥往法定儲備	—	1,753	—	1,7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168,765</u>	<u>5,831</u>	<u>174,71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	168,765	5,831	174,718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異	—	—	(2,178)	(2,178)
撥往法定儲備	—	7,974	—	7,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176,739</u>	<u>3,653</u>	<u>180,514</u>

(a) 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主體於撤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的匯總股本。

(b) 貴集團法定儲備乃指 貴集團於中國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中國註冊的 貴公司需要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於分派利潤於股東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該劃撥比例根據中國法律或由中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決定，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

- (c)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兌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兌差額。

22 留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5,814	319,076	408,942
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撥往法定儲備.....	(1,120)	(1,753)	(7,974)
年終	<u>319,076</u>	<u>408,942</u>	<u>464,720</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1	2,751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52	7,477	5,403
	<u>8,752</u>	<u>8,308</u>	<u>8,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在12個月內償付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3)	(3,611)	(3,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u>4,289</u>	<u>4,697</u>	<u>4,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64	4,289	4,697
在匯總利潤表(沖銷)/計提(附註9)	(1,675)	408	(335)
年終	<u>4,289</u>	<u>4,697</u>	<u>4,362</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 存貨之未實現利潤			稅損			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41	8,752	7,477	-	-	831	9,241	8,752	8,308
在匯總利潤表(沖銷)/ 計提(附註9)	(489)	(1,275)	(2,074)	-	831	1,920	(489)	(444)	(154)
年終	<u>8,752</u>	<u>7,477</u>	<u>5,403</u>	<u>-</u>	<u>831</u>	<u>2,751</u>	<u>8,752</u>	<u>8,308</u>	<u>8,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內未匯出的利潤所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77	4,463	3,611
在匯總利潤表(沖銷)/計提(附註9)	1,186	(852)	181
年終	<u>4,463</u>	<u>3,611</u>	<u>3,792</u>

對可抵扣稅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累計虧損人民幣8,208,000元、無以及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52,000元、無以及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的未匯返收益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和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99,000元、人民幣5,978,000元及人民幣6,017,000元。此等未匯返收益會再作長期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返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5,977,000元、人民幣119,557,000元及人民幣120,334,000元。

24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無抵押.....	1,795	-	-

貸款包括我們透過商業銀行自第三方獲得的兩項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並無抵押，每年以利率2%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償還。

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2,469	46,873	36,9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	25,712	13,620	13,795
－預提費用.....	7,694	9,685	1,423
－預收賬款.....	76,625	26,010	38,623
－應付職工薪酬.....	23,638	23,830	22,465
－應繳稅項.....	1,456	899	981
－其他.....	2,738	972	959
	<u>137,863</u>	<u>75,016</u>	<u>78,24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20,332</u>	<u>121,889</u>	<u>115,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0,772	31,069	19,171
31至180天.....	39,269	14,873	17,200
181至365天.....	1,453	417	387
365天以上.....	975	514	205
	<u>82,469</u>	<u>46,873</u>	<u>36,963</u>

由於信貸期較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約。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519	46,827	36,963
美元	950	46	—
	<u>82,469</u>	<u>46,873</u>	<u>36,963</u>

〔26 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元.....	—	—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2)	37,364	39,606	37,6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883	931	95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21	470	5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出售或撇銷之損失 (附註6)	3,513	392	422
利息收益	(4,008)	(8,407)	(11,818)
財務費用 (附註8)	—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50,139	159,293	115,646
存貨之(增加)/減少	(10,599)	46,812	(3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43)	40,031	11,8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908	(86,269)	(8,064)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231,705</u>	<u>159,867</u>	<u>119,105</u>

(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2及附註14)	15,273	533	4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出售或撇銷之損失 (附註6)	(3,513)	(392)	(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	<u>11,760</u>	<u>141</u>	<u>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9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性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準備：			
機器及設備.....	14,511	11,608	5,712
樓宇.....	9,154	3,327	2,773
	<u>23,665</u>	<u>14,935</u>	<u>8,48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3,042	3,044	2,8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	919	95
	<u>3,056</u>	<u>3,963</u>	<u>2,898</u>

30 關聯方交易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財務及運營方面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聯人士。

下文概述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關聯方交易中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之性質
恒安	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關聯方交易

(i) 收取自關聯方的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恒安	281	36,284	63,496

收取自關聯方的資金為無擔保且免息，及被用於向 貴集團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

(ii) 向關聯方還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恒安	47,000	-	(122,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續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在不支付對價或賠償的情況下，貴集團分享恒安及其子公司擁有或租賃的辦公室、倉庫及信息科技設施。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恒安款項.....	22,917	59,201	—
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102,206	66,738	6,05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為無擔保、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底薪、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8	1,684	1,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醫療 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5	47
吳四川先生.....	42	—	5	47
吳銀行先生.....	42	—	5	47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42	300	10	352
	<u>294</u>	<u>300</u>	<u>25</u>	<u>6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5	47
吳四川先生.....	42	—	5	47
吳銀行先生.....	42	—	5	47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42	300	10	352
	<u>294</u>	<u>300</u>	<u>25</u>	<u>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醫療 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5	47
吳四川先生.....	42	—	5	47
吳銀行先生.....	42	—	5	47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42	300	10	352
	<u>294</u>	<u>300</u>	<u>25</u>	<u>619</u>

- (i) 許連捷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程勇先生於有關期間擔任行政總裁。
- (iii) 黃偉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iv) Ng Swee Leng先生、蔡萌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陳耀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包括一名董事。該董事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其餘四名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1,121	1,121	1,10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20	22	26
	<u>1,141</u>	<u>1,143</u>	<u>1,126</u>

此等薪酬分佈下列組合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內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主要子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有關期間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直接子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135,946,900股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不適用 <i>(附註(a))</i>
間接子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普通股1股，合計 港幣1元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撫順南方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遼寧永盛會計 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撫順親親食品工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遼寧永盛會計 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河南省君諾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i>(附註(b))</i>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有關期間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泰安親親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仙桃親親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仙桃興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咸陽親親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 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西安百思特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泉州親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貿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 (a) 由於根據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漯河沙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為漯河臨潁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核數師。
- (c) 上述所有子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第二節「重組」附註1.2所述的一項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大綱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的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對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貸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貸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應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一筆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日之通告（或就供股而言，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10日之通告（或就供股而言，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一家公司在其章程中規定所需的多數應大於三分之二則除外，並可另外規定，該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會隨需要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1樓2101 D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時施文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將變更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恒安。

於〔●〕，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

於〔●〕，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即QinQi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QinQin BVI轉讓的對價，本公司（作為承讓人）(a)將永登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全好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及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新股份作為紅股（「紅股」），發行比例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永登將獲發〔編纂〕股紅股及全好將獲發〔編纂〕股紅股（按(a)每五股恒安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14,698,721股恒安股份，並假設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得出）。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永登及全好作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上市，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有關或董事認為就其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須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 (d)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及
- (e)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及在上文(c)及(d)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c)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我們根據上文(d)分段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從原本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付，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果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也可從其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發行或不可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如果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被終止上市，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削減由此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但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但特殊情況下除外。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最遲須在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天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76,352,439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恒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7,635,243股股份。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尋求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收益，惟須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仍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產生的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一般認為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永登、全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永登及全好同意分別將QinQin BVI之中51%及49%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51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

2. 本集團知識產權權利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1. 福建親親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10360263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2.		1043055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		10537177	2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4.		1066901	2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		10699711	2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		1078089	3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7.		11879001	29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8.		1221337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9.		1221340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10.		1241281	2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11.		12623914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12624138	2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3.		13383667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14.		14330167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15.		1494338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1550439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17.		1566961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8.		1566962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9.		1566963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20.		1574943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21.		1591230	2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22.		1995261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23.		3085171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24.		3117970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25.		3117972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6.		3293585	29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27.		4613253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8.		4613254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4613255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30.		4886389	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31.		5537973	2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32.		6483582	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3.		7109705	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4.		7109707	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5.		7314510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36.		7370899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7.		7370924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8.		7535960	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9.		7535976	2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7536076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41.	愛汁族	7561859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2.	美汁汁	7561877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3.	果然珍汁	7561890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4.		7713519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45.		7844351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46.		8377802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7.	纯薯亲亲	8431215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48.		8431228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49.		929983	2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50.	阿拉蕾	9352184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51.		9352196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52.		9352197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53.		9352198	2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		9352199	2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55.		9507656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56.		10360325	3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57.		10537273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58.		1059523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59.		10699752	3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0.		11312092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61.		11312104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62.		1225113	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3.		1225147	30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4.		1393557	3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5.		14329671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66.		14330223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67.		1510249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68.		1542496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69.		1542497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70.		1542498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71.		1579414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72.		1602785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73.		3117973	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74.		3293583	3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75.		3293584	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76.		4485907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77.		4613256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78.		4613257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9.		4613258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80.		5622069	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81.		5794144	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82.		5794145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83.		6483879	3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84.		680181	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85.		7109706	3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86.		7109708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87.		7314525	3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88.		7512653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89.		7512667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90.		7713438	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1.		7713488	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2.		7844423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3.		784443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94.		7844444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5.		784445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6.		784446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7.	亲亲蜜意	853548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8.	亲亲蜜意	853550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9.	加力	8774638	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	亲亲加力	8774721	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101.	真给粒	9352201	3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		950572	3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103.	福亲	9507665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04.	亲恬	9507672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05.		1024903	3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106.		3819468	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107.		10360278	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108.		10699800	3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09.		11312126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110.		9507675	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11.		9507678	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12.		3819467	3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113.		1294847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4.		1294850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15.		1302340	3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116.		1294995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7.		1294997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8.		1294998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9.		614573	3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120.		1243182	3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		11312003	2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2.		13383733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3.		13383827	3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4.		14329583	2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25.		14329895	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6.		14330060	2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127.		9507681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128.		6256059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		11312025	2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2. 撫順南方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1359060	2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2.		1606863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1. 福建親親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14314712	29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2.	亲亲萌冻	14721064	29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3.		15058030	29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		16021777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16062573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6424742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		16424743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		16424807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		16424870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0.		16424883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16977832	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12.		16978084	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13.		17182469	2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4.		17533357	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5.		17533574	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		11879016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7.		15057979	3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8.		16063009	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7533682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20.		17533697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1.		17533701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2.		17533856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3.		17533857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fjqinqin.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	fjqinqin.com	福建親親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三日
3.	fjqinqin.com.cn	福建親親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4.	fjqinqin.net	福建親親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5.	qinqin.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6.	qinqin.com.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經註冊下列專利：

1. 福建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1.	包裝袋 (香格里實惠版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430160218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2.	吸吸果凍包裝袋 (葡萄&提子)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28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3.	吸吸果凍包裝袋 (芒果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29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4.	吸吸果凍包裝袋 (香橙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31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5.	吸吸果凍包裝袋 (茉莉花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2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6.	吸吸果凍包裝袋 (荔枝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3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7.	吸吸果凍包裝袋 (藍莓紅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46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8.	吸吸果凍包裝袋 (草莓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5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9.	吸吸果凍包裝袋 (菠蘿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1x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10.	吸吸果凍包裝袋 (蜂蜜菊花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24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1.	吸吸果凍包裝袋 (橙&檸檬)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3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2.	吸吸果凍包裝袋 (果肉果凍桔子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75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3.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77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4.	包裝袋 (維樂多海苔)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85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5.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762x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6.	一種側向開罐器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032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7.	一種異形產品 外形尺寸測定儀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071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8.	包裝袋(籬糧卷)	外觀設計	ZL2015301650394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9.	包裝袋 (香格里濃香型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530271201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20.	包裝袋 (蝦片—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469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1.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雞精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711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22.	包裝袋(蝦條-原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517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	包裝袋(功夫土豆)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683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	包裝罐 (雞粉複合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727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5.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28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6.	包裝袋 (香格里排骨味王)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680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7.	包裝袋 (小魚果-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142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8.	包裝袋(蝦條-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471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9.	包裝袋 (凍凍冰系列之水果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3290914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四日

2. 泉州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	申請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876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	一種全封閉連續式雞精 無塵化真空輸送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415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1. 福建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
1.	一種複合薯片的製作工藝	發明專利	201410682118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	一種杯裝型果凍產品封口強度與易撕性的平衡量化管控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1978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	一種膨化扭曲玉米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2081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	一種用於快速製作牛奶布丁的神奇糖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2829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 泉州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	申請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87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	一種全封閉連續式雞精無塵化真空輸送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41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重大相關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津貼）合共為約人民幣〔●〕元。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約項下董事之責任或若干違規行為），本公司亦可終止服務合約。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財政年度後各執行董事的薪金均須調整，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成員（不包括其薪金受檢討的董事）大多數通過。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分紅及津貼）為約人民幣〔●〕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及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酌情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合共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的實物福利預期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已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

概無任何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薪酬。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根據恒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施文博先生.....	2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許連捷先生.....	3	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吳火爐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清流先生.....	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4. 主要股東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任何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訂立而性質或條件乃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安排（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確認其獨立性。與分拆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約1,000,000美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上市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美元（包括註冊成本及墊支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上市費用包括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重組及上市申請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上市將產生的並預期將計入匯總利潤表內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及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錄四

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分拆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彼等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所作意見或建議載列於本上市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名列上表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上市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9.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5.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7. 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以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8. 公司法；
9.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1.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